

## 摘 要

拥有 400 多万成员的宗教信徒群体是云南现实社会中以各宗教的信仰为目标,以宗教戒律和教规为行为规范、以宗教感情为纽带、以满足宗教情感为目的而自愿形成的宗教信仰型非正式群体。作为一种社会实体,宗教信徒群体广泛地分布在全省各地和各行各业的领域之中,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以及人们的思想观念等各个方面始终产生着实实在在的影响。作为人数众多、信仰虔诚、凝聚力很强的非正式群体,宗教信徒群体具有自己特殊的结构功能、行为特征和社会作用,对政府、社会组织和企业都具有积极和消极的双重作用,对社会事务管理和企业管理都有着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影响。研究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管理的影响,对于提高政府社会事务管理和企业管理的有效性、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文共分为三个部份:

第一部份:分析了研究宗教信徒群体行为与管理问题的目的和意义;从理论上分析论述了宗教信徒群体的概念、性质、结构、功能及特征。

第二部份:对云南境内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这五大宗教的概况、分布、主要教规教义和禁忌作了概括陈述。在深入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五大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普通信徒群体的分布、结构和行为特征进行了理论概括和分析论述。

第三部份:综合分析了云南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社会事务管理和企业管理的双重作用,提出了科学认识和正确对待宗教信徒群体,对其采取“尊重、保护、管理、引导”的对策建议,从云南的实际出发,提出了今后对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实施有效管理的可行性措施。

## Abstract

The group of religious believers owned their members nearly 4 million in Yunnan province is an informal organization. But they exist in our current society. They believe religious for their purposes and obey religious ruler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ir action behave. They come together by themselves to meet the needs of common emotion. To be a social existence, which exists extensively. They have throughout influenced the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al, cultural and normal life, as well as people's ideology. For they are in numerous, with sincerely belief and powerful concentration, they have their own spe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function. There are two sides affecting the government and the organizations in positively and negatively. So the management to the social affairs and enterprises is too different. Study the influence on the management by the group of religious believer is more significant. It can improve the effect of the management and keep social stabilize . It also can innovate social economic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There are three parts in this thesis:

The first part: Study and analysis the necessary connection between the religion behave and management action. Furthermore, discuss the conception, characteristic,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group of religious believer.

The second part: Giving a brief account of how about Buddhism, Taoism, Islamism, Christ and Catholicism are in Yunnan province and their distribution. Distinguish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in rulers and taboos. Basis on a social investigation, a theories system is completed.

The Third part: Comprehensive discussing the dual function of the group of religious believer's action in social affairs and enterprise management. Adopting a series polices in our management, there are some key words to describe it, such as respecting, protecting, managing and guiding.

# 前 言

## 研究云南宗教信徒群体行为与管理问题的目的和意义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产生的一种古老而又普通的社会文化现象，也是至今仍然存在、仍然在发展、仍然在社会和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挥着重大影响的客观现实。宗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世界观、意识形态和文化系统，同时又是一种对当今世界的政治、经济具有重要影响的社会力量。据统计，2000年底的世界总人口为60.55亿，其中信仰宗教的约为51.37亿，占世界总人口的84.8%。其中基督教信徒（包括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三大派）19.99亿；伊斯兰教徒11.88亿人；印度教徒8.11亿人；佛教徒3.59亿人。这四种宗教的信徒总人数约占全世界宗教信徒总人数的88%以上。另有数据表明，全世界信仰宗教的人数多年来一直呈上涨趋势，其增长率同世界总人口的增长率基本持平。也就是说，全世界宗教信仰者的绝对数每年都在增加。

在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人约占总人口的10%左右。13亿人中，信仰宗教的有一亿多人。在云南省，信仰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这五大宗教的人有400多万，占全省总人口的10%左右，广泛地分布在全省各地各行各业之中。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力量，各宗教都通过它们各自的宗教经典（书刊音像）、宗教制度（戒律、禁忌）、宗教伦理道德、宗教活动对其信徒的心理、态度和行为产生影响，又通过信徒的言论、态度和行为对社会文化和企业文化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从表面现象上看，宗教似乎是超凡脱俗，远离社会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与现实的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没有多少关系。但从现实的社会生活来看，由于宗教信徒在各地各行各业的广泛分布，通过信徒们的宗教心理行为的外在表现（言论、态度、行为），这种看似远离世俗的意识形态就变成了现实的、看得见、感觉得到的社会力量，必然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方面面的事务都发生着直接的、间接的联系，与社会事务管理和企业管理有了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从国际上看，近年来以争夺政治、经济利益为焦点、以民族、宗教矛盾为表现形式的冲突影响国际局势的问题从未间断过，巴尔干地区以及阿富汗问题、巴以冲突，两伊战争、海湾战争等等，都与宗教文化背景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国内和云南省，因宗教问题处理失当引发事端，激化矛盾，影响社会稳定，影响企业经营目标实现的问题也时有发生。同时，我们也看到，因宗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宗教信仰的信徒得到尊重、宗教感情得到理解而激发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社会稳定和生产效率的提高，经济文化建设实现超常发展的事例也屡见不鲜。总结，研究这些成功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就会发现在这些复杂的宗教社会现象的背后，都有一个共同的内在事实，这就是对宗教信徒群体行为的管理问题。凡是能对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实现

有效管理的，社会就稳定，也就容易实现社会和管理目标；凡是控制不了宗教信徒群体行为的，就必然会影响管理目标的实现。深入分析失误的原因，大都是管理者或其它群体、组织对宗教信徒的心理缺乏了解，不知如何调控其行为所致。

由于宗教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宗教戒律、道德对其信徒的影响和约束，使宗教信徒及其群体的心理、行为都有着与其它群体、组织不相同的特征。在现代企业管理中，宗教信徒群体的心理与行为特征与我们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管理措施相抵触、相冲突，影响管理目标实现的情况是客观存在的。同样，从管理者方面来看，也存在着不能正确对待宗教信徒群体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不承认在正式宗教群体、组织之外还存在着非正式的宗教信徒群体；二是看不到非正式宗教信徒群体在社会上和企业中存在并发挥作用的现实；三是只看到宗教的消极作用的一面，看不到它还有积极作用的另一面；四是不能正确认识和管理宗教信徒群体，要么管死，要么放任自流。对于管理者来讲，宗教信徒群体的双重作用就象一支无形的手，时不时就会伸出来帮助你或干扰你完成管理的任务。因此，研究并掌握宗教信徒群体的心理与行为特点，采用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去实现有效管理，无论对引导宗教信徒群体适应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的目标，加强社会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还是对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实现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

宗教信徒群体行为管理是宗教学、组织行为学及现代管理学中的边缘问题，同时又是一个理论性、政治性很强，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在国内还很少有人专门来研究它，报刊上也几乎见不到研究这方面问题的成果。

从组织行为学、现代管理和宗教管理学相结合的角度出发，运用三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分析、描述宗教信徒群体及其特征。并从实际出发，通过对云南各宗教信徒群体的考察，在分析归纳其行为特点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它们的行为对社会事务管理和企业管理的作用及对其实现有效管理的方法，给社会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这就是本文研究云南宗教信徒群体行为与管理的意义和目的。

# 第一编

## 宗教信徒群体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心理行为

### 第一章 宗教信徒群体的概念和分类

社会性是人的最大特点，人是社会的人。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生活在群体之中，而且总是隶属于一定的群体，人们的学习、生产和生活也常常是以群体的方式进行。从组织行为学的角度看，群体是社会协作的产物，是一种极为普遍的社会现象，涉及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

#### 1. 1 群体的含义及其特征

群体，又称团体，它介于个人与组织之间，是由两个以上的个体为了达到共同的目标而相互交往、相互了解、相互影响、相互依赖所组成的人群集合体。

群体的特征。一般来讲，群体具有以下特征：（1）群体是一群人；（2）内部存在着一个结构，每个成员在群体中都有一定的位置，充当一定角色、承担一定任务、负有一定的责任；（3）有一定的目标；（4）成员有强烈的“归属感”，其成员要明确意识到自己是属于某个群体以及群体的界限；（5）成员之间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彼此意识到对方的存在，行为上又能彼此影响；（6）要有一定的价值观和规范，每个成员的行为都要受到群体若干规则和规范的制约。

#### 1. 2 宗教信徒群体的概念及特征

1. 2. 1 概念 宗教信徒群体介于信徒个人和宗教组织之间，是由两个以上的宗教信徒为了达到共同的信仰目标而相互交往、相互了解、相互影响、相互依赖所组成的宗教信徒人群集合体。

现实社会中各个宗教的每一个信徒都生活在人群之中。人群中既有信仰宗教的人，也有不信仰宗教的人。宗教信徒与不信教的人一样，一生会参加多种群体活动，而且每天都可能穿梭于多个群体之间，各种群体对他们个人都会有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影响。宗教信徒群体是由同一宗教的信徒自由形成，介于宗教组织和宗教信徒个人之间的宗教信徒人群。宗教信徒群体与其它社会群体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是以群体成员共同的宗教信仰和共同的宗教感情为基础形成的群体。

1. 2. 2 宗教信徒群体的特征 第一、宗教信徒群体必须首先是信仰同一宗教的一群人，家庭、朋友、同事、信友、同一民族的信徒民族都可以形成一个信徒群体；第二、群体中存在着一个宗教结构，有宗教的角色分工，如职业教徒（主教、神父、牧师、阿訇、道士、僧人等），一般教徒，每个成员在群体中都担负一

定的职责任务如司礼仪规范、宣教、管理事务、服务等等；第三，有一定的信仰目标，如互相安慰、互相启发、互相帮助，共同提高信仰层次和宗教道德水准等；第四，群体成员都能明确意识到自己是属于某个信徒群体的，也明确群体的界线；第五，有共同的宗教价值判断标准和宗教道德行为规范，如哪些言行对共同的信仰不利，哪些有利，如何遵守自己的宗教禁忌等，其行为都要受这些规则和规范的约束；第六，对自己所信奉的宗教的认识水平相近，兴趣爱好相近。所以，宗教信徒往往以年龄段分别形成群体（青年、中年、老年）。作为同一群体的宗教信徒，他们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相互作用，直接或间接地使有效的相互作用在持续性、广泛性和融洽性上达到密切的程度，同时，他（她）们自身会形成一些内部准则（这些准则主要的内容是他们所信奉的宗教的戒律、禁忌和道德规范，同时也有一部份是他们共同认可并约定俗成的内容），以指导群体成员的言论、行为和价值判断。

### 1.3 宗教信徒群体的心理效应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时常可以看到宗教信徒个人单独表现的行为与在群体中的行为是不一样的。比如，一个有宗教信仰的人，当他与不信教的人在一起时，他的信仰在其言行中的表现一般比较弱，一般以我自称。当他与自己的信仰群体成员在一起时，其信仰就表现得比较强烈，一般就会以“我们”相称。这就是宗教群体心理存在的结果。

群体心理来源于个体心理，且由成员的心理所构成，但它不同于个人心理；也不是个人心理特征的简单相加，而是每个成员个人心理特征的结合和概括，是成员间不断相互作用的结果。整体不等于个体之和，但它却是其成员所共有的东西，必须由个性表现出来。

宗教信徒群体心理的存在对于信徒个体具有重要的意义。信徒个体的宗教意识、宗教行为都是在所属群体的影响下形成的。信徒个体心理也是在群体的制约下形成的。因为各个宗教都处在宏观的社会环境之中，各宗教组织也属于宏观的环境，对信徒个体而言，是一种抽象的关系。而宗教信徒群体是一种微观环境，对个体而言，就是一种具体的、看得见、感觉得到的关系。宗教要把每一个人塑造成它的信徒，就只能通过信徒群体的这种微观环境发生作用，把抽象的教义教规变成具体的教徒群体的信念、言论、情感体验、经验、行为，让信徒个体时常能感觉到自己所信仰的对象的存在，使其宗教心理不断得到巩固和强化。因此，宗教信徒群体心理自然会潜移默化地对其成员的个性发展产生影响并部份地成为信徒个体的宗教心理特征。

概括起来讲，宗教信徒群体对信徒个体宗教心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3.1 群体归属感 指的是宗教信徒个体自觉地归属于所参加群体的一种情感。有了这种归属感，信徒个体就会以自己所属的这个群体的规范为准则，进行

对自己的言论和行动的认知和评价，同时也对别人的活动进行认知和评价，从而自觉维护这个群体的利益，与群体内的其它成员产生情感共鸣，表现出相同的情感，一致的行为以及所属群体的特点和准则。一个宗教中有众多的宗教组织如教团、教务组织、宗教社会法人团体组织、宗教活动场所的教务组织等等。寺观教堂是各宗教的基层组织。每个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又拥有成百上千及至上万名的宗教信徒，这些信徒又分别属于不同的信徒群体，这就是宗教的组织结构。一个人一生可以同时或先后参加几个不同的群体，他对这些群体都会产生归属感，而最强烈的归属感是对他的生活、工作、人生等影响最大的那个群体。宗教信徒群体就属于很多信徒一生中归属感比较强烈的群体，应该说是仅次于家庭归属感的群体。当然，我们也应看到，一方面，同属宗教信徒群体，它对不同年龄和不同性别、不同家庭背景的信徒的影响和约束是不同的；另一方面，处于不同年龄和不同性别、不同的家庭背景的信徒，他们对所属宗教信徒群体的归属感也是不同的。例如，以学习、工作为主的青年和中年信徒，他们的宗教归属感可能就没有对单位、学校及其有关的群体的归属感强烈；也没有更加关心自己未来归属的老年信徒强烈；男性信徒的群体归属感不如女性信徒的强烈；文化素质较高、独立思考判断能力较强的信徒的群体归属感一般不如文化知识水平较低的人强。

**1.3.2 群体的认同感** 指的是宗教信徒群体的成员在对所信奉的宗教教规教义的认知和对社会行为、他人及自己行为的评价上保持一致的宗教情感。由于群体中的成员有着共同的信仰，相似或相近的宗教认识和宗教体验，有着共同的目的和利益，都属于同一个宗教信徒群体。于是，在对群体外部的一些重大事件和原则问题上，都自觉地保持一致的看法和情感，自觉地使群体成员的意见统一起来，即使这种看法和评价是错误的，不符合客观事实，群体成员也会保持一致。例如，某个群体成员与其它群体或宗教以外的人发生意见冲突时，群体内的其它成员就会与本群体的这个成员保持一致的意见，主会主动去批驳对方。尤其是在信徒与不信教的人或群体发生意见冲突时，宗教信徒群体的认同感就会变得特别强烈，就会出现宗教信徒群体群情激愤，抱团共同对外的情况，这在我们过去处理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组织之间的矛盾时是屡见不鲜的。

值得管理者注意的是宗教信徒群体认同感有主动和被动之分，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如引导、处理不好，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尤其是被动性认同，它是在受到他人的暗示的影响而产生的，当外界情况不明，是非标准不清而又缺乏必要的信息时，信徒个人和群体以及信徒群体之间的认同会更加容易，这也就是宗教问题复杂而敏感，易引发矛盾，激化情绪，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原因。

**1.3.3 群体的促进和干扰作用** 指的是群体对其成员个体行为的鼓励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宗教信徒个人单独不敢表现的行为，在信徒群体中则敢于表现，个人独处或处在教外人群中时不敢做的事，在信徒群体中都做了。给人的印象是宗教信徒在信徒群体中变得胆子大起来了。这种个人胆量变化

的背后原因，是由于归属感和认同感使信徒个体把群体看作是他的强大后盾，从群体中无形地感到是得到了一种支持力量，从而鼓舞了个人的勇气和信心，唤醒了个人的潜力，似乎提高了个人胆识，做出了过去不敢做的事情。当做出与群体规范一致，符合群体期待的事情时，就会受到理解和赞扬，从而使其感到其行为得到群体的支持，因而胆量更大，信心更足。事实上，这种赞扬和支持不一定是真实的，它更主要地体现在群体成员个人的心理感受上。群体成员的一个动作、一种表情、一个眼神甚至仅仅有同伴在场，都可以成为促进作用而被个体体会出来，变成强化其行为的心理因素。当然，宗教信徒群体对个体的这种鼓励作用，并非是等地地发生在每个成员身上，而是要受成员个人条件的制约的。有的人感受到的支持力量较大，有的则较小，还有的则感受不到支持，甚至还会感受到抑制或干扰作用。应该引起管理者注意的是，信徒群体对成员这种鼓励作用也有很大的盲目性，其社会作用也有积极和消极之分。宗教信徒群体在鼓励其成员行为的作用是积极还是消极，其关键在于我们的管理者如何认识和实施有效的教育、进行正确的引导。

#### 1.4 宗教信徒群体的分类

宗教信徒群体的含义很广泛，它包含了世界上所有宗教信徒组成的群体，如佛教信徒群体、道教信徒群体、伊斯兰教信徒群体、天主教信徒群体、基督教信徒群体、印度教信徒群体、犹太教信徒群体、东正教信徒群体、锡克教信徒群体等等。在我国，宗教信徒群体主要是指信仰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这五大宗教信徒组成的信徒群体。在云南，指的也是这五种宗教的信徒组成的信徒群体。每一种宗教的信徒，都分成许许多多的群体。各种宗教的信徒群体的性质、结构、作用、活动方式都各不相同。为了方便研究和进一步认识宗教信徒群体的现象、性质、作用和心理行为规律，就需要根据心理学、管理学、社会学和社会管理、企业管理学的方法，把宗教信徒群体分成若干种类。

1.4.1 统计群体和实际群体 这是根据宗教信徒群体是否真实存在而划分的。统计群体即我们一般指的信教群众，包括信仰各种宗教的人群总数以及信仰各大宗教的人群总数，各宗教的职业信徒（宗教教职人员）和一般信徒数，各宗教信徒总数中不同年龄段，如青年群体、老年群体、中年群体等；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的人数、宗教组织数、宗教活动场所总数及各地分布情况等等，都可以视为统计群体。统计群体在实际中并不存在，只是为了研究和分析的需要，把信仰同一宗教的群众或信徒在想象中组织起来，划分教别类别成为群体。这种统计群体主要存在于党委、政府及宗教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的调查统计中。这种统计群体指的信徒主要是一种抽象概念，在现实中这些信徒绝大多数是互相不认识的，实际上并不是宗教信徒群体。实际宗教信徒群体，指的是各大宗教信徒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存在的群体。这类群体有着明显的界限和实际的交往，如各宗教的爱国宗教团体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基督教协会、天主教爱



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教团，宗教院校及其师生、班、级，寺观教堂民主管理组织，佛教的僧团、居士林以及寺观教堂所属的宗教信徒自发形成的集合体等，都是实际存在的宗教信徒群体。

1.4.2 正式宗教群体和非正式宗教群体 这是根据宗教信徒群体构成的原则和方式来划分的。正式宗教群体指的是有着规定的正式结构，依法成立，其成员有固定的数量及一定的代表性且占据着一定的地位，扮演着安排好了的角色的宗教群体。在云南，各大宗教的正式群体必须具备五个方面的条件：一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政策设立；二是须经所在地党委政府批准设立；三是有成文的章程；四是有一定成员数量的编制（代表、理事、委员、常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主席会长、主任等）；四是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经费来源；五是当地（省、州、市、县、区）全体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

云南省内正式的宗教群体有：省及地州市县佛教协会、佛学院、昆明居士林、各教派寺院民主管理组织、僧团；省及各地州市县伊斯兰教协会、昆明伊斯兰教经学院、各地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省及各地州市县基督教“两会”，神学院，各地教堂民主管理组织；省及各地州市县天主教“两会”，教堂民主管理组织；全省及各地州市县道教协会及宫观民主管理组织等。以上正式群体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政策经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能成立且具有合法性。

非正式宗教信徒群体是指佛、道、伊、天、基这五大宗教的信徒自发形成的，其成员间的关系没有明确规定，但带有明显的宗教情感色彩而形成的群体。从法律的角度讲，这种群体可以是合法的，也可能是非法的。对这类宗教群体，法律上并未作明确的规定，主要是根据其活动和行为后果的性质来判断其合法性。一般来讲，在各地宗教中广泛存在的各宗教信徒群体只要其行为不违法，就都属于合法的群体。本文要重点研究的，就是这类非正式宗教信徒群体。宗教是一种促进群体和社会团结，维护现存社会秩序和价值的信仰体系和制度。

除正式群体以外，任何宗教内部都不可避免地存在非正式的信徒群体。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各宗教的信徒除去参加传统的、固定的宗教活动以满足信仰需求之外，还有许多个人的心理、生理的需求，这就需要通过与教内其它信徒之间的非正式往来来满足。非正式宗教信徒群体具有以下特征：①除以所信奉的宗教的戒律和道德行为标准为其基本的行为规范外，还有自己群体内部不成文的行为规范影响着群体成员的行为；②一般采用道德谴责的方式对违反规范者给予冷漠、蔑视或排斥等惩罚；③有较快捷的信息沟通渠道；④主要靠宗教感情来维系其成员关系，凝聚力较强；⑤有自然形成的“领导人”；⑥有很大的包容性和不稳定性，成员进出自由；⑦有一定盲目性，排外性和自卫性；⑧社会作用的两重性：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无论对社会还是对宗教组织来讲，非正式宗教群体都具有积极、消极两重作用。

非正式信徒群体在宗教信徒群体这个当今人类社会最大的群体中具有十分重要

的作用。这是因为：①它是各大宗教通过其宗教组织与信徒联系的基础，也是其宗教组织的基础；②它是各大宗教实现其各种社会功能（经济功能、政治功能、文化功能、意识形态功能、认识功能、心理补偿功能、行为调节与控制功能、整合功能、教育功能、社会化功能等）的基础；③是各大宗教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④是宗教意识形态与宗教社会力量的关键结合点；⑤是整个宗教体系中分布范围最广、影响作用最直接的群体。

根据道尔顿（Datton）关于一般大型组织中的非正式群体类型的理论，在云南省内各大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信徒中，都有“横向群体”、“纵向群体”、“混合群体”这三种类型的群体存在。最常见的是“横向群体”，在同一个寺观教堂所属的信徒中，那些年龄差不多，所从事的职业相同或相近、兴趣爱好以及对宗教教义教规的理解基本一致的信徒所组成的信徒非正式结合体，尤以中老年信徒自为组合的群体最为普遍和活跃。第二种是“纵向群体”，其成员有各宗教的负责人，有宗教教职人员以及一般的信徒，因为是老相识或相互需要而组成的信徒群体。这种群体在佛道教中最为常见，最典型的就是由归依师和归依弟子组成的群体。归依师（比丘、比丘尼、道士）一般就是该群体的领导人，其归依弟子则不论职业年龄职位高低，都以弟子的身份加入到这个群体之中。其它宗教中也普遍存在由师生关系或其它原因由宗教教职人员与普通信徒组成的群体。第三种是“混合群体”，即由宗教教职人员、来自不同家庭、单位、地区或民族的信徒为了满足相互需要而组成的信徒群体。

1.4.3 大群体和小群体 按照信徒群体规模的大小，可以把宗教信徒群体划分为大群体和小群体，大与小是相对而言的。宗教信徒群体有大小之分，所有宗教信徒的群体是超大群体，各宗教的信徒群体是特大群体；按宗教活动场所来划分，寺观教堂所属的宗教信徒应属于大群体，但相对于当地各宗教信徒群体来讲，它又是小群体。因此，这种以规模大小来划分的界限是比较模糊的。按照组织行为学的理论，寺观教堂所属的宗教信徒群体应视为大群体，视为宗教信徒组织，应从组织的角度进行研究。从特征上看，宗教信徒大群体的成员之间以间接的方式，如固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的宗教活动（祈祷、礼拜、诵经、宣讲教义、庆祝宗教节日等）、宗教场所管理组织、宗教教职人员等特定的沟通渠道联系在一起。在现实中，各地各宗教的信徒都隶属于一定的宗教活动场所，都是该寺观教堂所属大宗教群体的成员。一般地讲，这些大群体当中都包含着许多由信徒自发组成的小群体。这些宗教信徒的小群体的成员之间经常有直接的、个人间的、面对面的接触和联系、互动，在这种群体中，成员间的关系比较密切，交往比较频繁，宗教心理感受也比较明显，个人的心理需求也比较容易得到满足。与大群体相比，小群体中的宗教心理因素的作用相对来说要比大群体中的大，而大群体中的社会因素作用要比小群体中的大。因此，一般意义上的宗教组织所指的就是正式群体和非正式群体中的大群体，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讲，大群体属宏观范围，小群体则属微观范围，它

是具体的、实在的宗教信徒群体。

## 1.5 宗教信徒群体的功能<sup>①</sup>

宗教信徒群体的功能一般有对个人、对组织和自我结构三种。

1.5.1 宗教信徒群体对信徒个人的功能 宗教信徒群体对信徒个人的主要功能是满足其心理需要。作为群体成员的宗教信徒个人，每个人都有多种需要，有的通过劳动、通过其它社会组织和群体、通过他人可以获得满足，而宗教信徒的宗教心理需求，则只能在自己所属的宗教组织和宗教信徒群体中才能获得满足。宗教信徒群体可以满足成员信徒个人的需要大约有：

1.5.1.1 获得安全感。宗教信徒个人只有属于信徒群体时，才能够摆脱其孤独的恐惧（对社会自然的压力和精神压力的）感，获得心理上的安全感。

1.5.1.2 满足交流和情谊的需要。在信徒群体中，个人可以与别的具有共同信仰的人保持经常的联系，互相交流、启发，获得友谊、情感支持。

1.5.1.3 满足自我确认的需要。通过参加信徒群体，信徒个人不仅能体会到自己是所信宗教群体的一分子，而且还能进一步确认自己在所信奉宗教组织中的地位和身份。

1.5.1.4 满足尊重的需要。信徒个人在信徒群体中的地位，无论是职位上的还是心理上的（比如受人欢迎、受人尊重）都可以满足其得到尊重的需要。

1.5.1.5 增强自信心。除传统的信徒家庭出生的信徒之外，绝大多数宗教信徒都是对战胜自然、社会和生存压力信心不足而转向宗教寻求解脱的人。在信徒群体中，通过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获得对一些问题或做法的一致结论，或从别人成功的经验中获得启示，可以使个人对外部环境中的一些无把握的事情增加自信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1.5.1.6 增加力量感。为了大家共同的信仰目标或战胜自我、战胜生活、工作中面临的困难，群体可以增加信徒个人的安全感和力量感。

1.5.1.7 获得关心和帮助。通过群体的智慧和力量，可以帮助成员解决靠个人无法解决的困难、问题和困惑，增强成员的成就感。

1.5.2 宗教信徒群体对宗教组织的功能 宗教信徒群体对宗教组织的功能主要体现在实现宗教组织社会功能的基础作用上，它可以从四个方面发挥基础作用，使宗教组织的社会功能得以实现。

1.5.2.1 增强宗教组织内部的凝聚力。宗教信徒群体通过经常的宗教活动和灵活、多样的沟通而达到：第一，使信徒增强对宗教组织的归属感和所有感，深刻意识到自己是宗教组织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份并愿意为其作力所能及的奉献；第

---

<sup>①</sup> 此部份的主要参考资料是刘正周、段万春编著的《组织行为学》第四篇：群体心理与行为。

二，使每个信徒将自己的信念、目的、自我实现的需要与宗教组织的整体目标统一起来，自觉服从宗教组织的利益，追随宗教组织确定的目标，自觉完成宗教组织交给的任务（如传播教义、发展教徒、服务及捐功德，作奉献，尽义务等等）；第三，使信徒信任宗教组织并能接受宗教导师（宗教教职人员）及其组织的领导。通过上述三个方面的努力，不断增强宗教组织的凝聚力。

1.5.2.2 实现和扩大宗教组织的对外吸引力。信徒群体可以利用它的成员分布广泛，联系面宽，不受时间、地点及其它条件限制等优势发挥宗教组织的作用。一般通过组织信徒为社会服务、参与社会活动如参与慈善机构工作和福利事业、救灾救助活动、关爱困难人群和推销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等等活动，争取社会各阶层的同情和支持，一方面竭力扩大宗教的影响，一方面配合宗教组织的社会服务和传教布道来发展新成员。

1.5.2.3 宗教教职人员的拥护者和助手。各宗教教职人员如僧人、道士、阿訇、牧师、主教、神甫等既是各宗教组织的实际体现者，又是宗教信徒群体的实际领导者和组织者。宗教组织的各种功能，首先是通过宗教教职人员的活动而发挥出来的，没有他们的活动，就不可能有什么宗教组织的功能。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共同体中的基本职责是传达和解释神的启示，对宗教教义的制定、解释和修定享有特权，又把教徒的种种意愿传达给神，从而起着沟通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桥梁作用。因此，他们在教徒心目中就被认为是神圣的。为了维持这种神圣性并显示不同于一般人的区别，教职人员不仅需要掌握神学理论，而且还要在生活上、外表上和行为上显示其特殊性，如以特殊的生活方式和外表装饰作为其神圣性的外部标记，其中包括信守非婚的生活、素食、穿着特殊的服装（袈裟、牧师袍、主教服、神父服等等）遵守特殊的禁忌（如佛教的不杀牲、不蓄金银财宝等）。教职人员通过这种非世俗性的生活来显示其特殊性并以此来获得广大教徒的信赖并掌握了神权或教义解释权，他们是各宗教和教派得以建立、生存和发展的思想基础和关键人物。但是，一个宗教组织要生存要发展，有许多事情要做，仅靠教职人员是不可能完成的，他还必须依靠信徒的力量，这就给宗教信徒群体发挥作用提出了要求。信徒群体通过组织其成员为教职人员、为寺观教堂、为社会服务来扩大教职人员及宗教的影响，维持宗教组织的正常运转。同时，他们还是教职人员宣传宗教、解释教规教义的助手和传播者，许多宗教新成员的增加，大多是信徒群体的功劳。

1.5.2.4 宗教组织发挥作用的基础和能量辐射体。信徒是宗教组织的基础，没有信徒便没有宗教组织。信徒群体是宗教组织的延伸，是宗教组织产生和发挥作用的组织基础和扩大宗教组织能量的辐射体。宗教组织的社会作用和影响就是通过信徒群体的组织而得到传播的。信徒群体可以在简单授意或未作安排、不花费宗教组织财力物力的情况下，组织其成员传递和扩散宗教影响，把家庭的亲和力、成员之间的宗教信仰感情溶为一体，使信徒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宗教辐射影响和宗教信息的传递作用，并能在某些方面获得更大的宗教效应。

由于宗教信徒群体对宗教组织的功能，对扩大宗教影响的作用具有相当的持久性和稳定性。许多虔诚的信徒大多是信徒群体的成员，在当今的社会现实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随时随地在向亲属、熟人宣传他们所信奉的宗教，时时让人感到他们对所属群体和所属宗教组织的忠心和热忱，对宗教组织社会功能的实现起着重要的作用。

1.5.3 宗教信徒群体的自我结构功能 宗教信徒群体在宗教系统和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中生存，不仅要追寻自己的目标、协调内外上下关系，维护其边界系统，而且还要应付遇到的各种问题，以满足群体不断变化的需要。这个满足需要的过程就是群体的自我结构功能，包括四个方面：第一，适应。当宗教组织发生人事、活动、运作方式变化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时，信徒群体必须改变不适应的方法找到新的方法。第二，确保目标。当群体的目标遇到困难和障碍时，群体必须能够清除，当成员受到挫折、产生动摇时，群体必须能够为他们坚定、恢复信心。第三，整合。当群体的一部份出现问题或危险时，群体必须能够阻止、防卫和补救。第四，维持模式。面对外来的各种压力，群体必须能够保持其规范和章法，促进成员的感情联系，强化信仰信念和价值观。

无论对宗教组织、社会组织和企业来讲，宗教信徒群体的功能和作用都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作为社会管理者和企业管理者来讲，都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不能采用简单的禁止或回避，而是要充分加以引导，鼓励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制止其破坏作用，以确保社会稳定和企业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 第二章 宗教信徒群体的心理与行为

社会是有组织的，组织是由群体构成的，而群体又是由个体组成的。宗教是社会组织的一个组成部份，其内部也是有组织的。宗教组织是由宗教信徒群体构成的，而宗教信徒群体又是由宗教信徒个体组成的。因此，一般宗教的信徒都不可能脱离群体而单独活动。宗教群体的心理与行为不仅影响到宗教组织，而且对社会组织、社会行为和企业经营管理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宗教信徒群体所发挥的作用已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所以，研究宗教信徒群体的内部规律、研究其社会影响作用已成为组织行为学和宗教学的主要内容之一。从云南省宗教种类齐全、信教人数众多且分布面广，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突出的省情出发，要求我们的党政领导、社会管理者和企业管理者在管理工作中要自觉掌握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和各种社会组织、社会群体的活动规律，改善对各类群体的管理，更好地培养人民群众和职工的民族精神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形成凝聚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社会效益。

### 2.1 社会群体心理与行为的一般特征

#### 2.1.1 群体成员的一般心理特征。

社会群体对其成员的作用，在于满足群体成员的心理需要，维持群体组织工作的正常运转。群体成员的需求是多种多样且又各不相同的。有的需要可以通过工作得到满足，有的可以通过家庭、社会生活得到满足，有的则要通过群体内人际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相互帮助而得到满足。正是这些不断产生需求和需求不断得到满足的活动，才使群体得以存在和正常运转，使得社会不断发展进步。归纳起来说，社会群体成员一般具有以下心理特征：

2.1.1.1 满足归属感。按常理，人们一般总是希望有一定数量的知心朋友，有一个满足的工作单位，享有良好的人际关系，渴望能得到支持和友爱，并有所归属，得到承认，同时又给予别人以友爱。因此，融入群体不仅仅是有一个工作，有一份收入，而且也为人们进行社交活动、建立友谊和归属、奉献提供了机会。

2.1.1.2 获得认同感。群体内各个成员对一些重大问题和原则问题，往往都保持着共同的认识和评价，这就叫做群体的认同感。在现实当中，这种认同感时常会互相影响，这种影响又往往是潜移默化的，特别是当个别成员遇到麻烦，出现问题时，群体内其它成员对他的影响就会更大、更明显。

2.1.1.3 形成角色感。一个人在群体中长时间所处的位职和担负的任务（角色），便会形成一种特有的习惯心理，其言谈、举止和思维方式等等都会被打上“角色”的烙印。

2.1.1.4 增加力量感。当一位群体成员的行为表现出符合群体规范和群体期待

的结果时，群体就会给予他肯定和鼓励。群体的鼓励行为就会进一步强化其群体意识并增加力量感。

### 2.1.2 群体的行为特征

组织行为学认为，由于受到群体中其它成员的影响，个体在群体中所表现出来的心理反映和行为方法与其独处的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心理反应和行为方式是不同的，这就是个体为适应群体与群体环境所造成的结果（角色转换）。群体成员的这种共同的行为趋向就构成了群体的行为特征。概括起来讲，群体的行为特征主要有：

2.1.2.1 助长倾向。也称社会助长作用。指的是个体在与其它人一起活动或工作时，有助于消除单调、沉闷的心理状态，故有助于激发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的行为特征。

2.1.2.2 顾虑倾向。也称为社会致弱作用。指个体在众人面前感到不自在，拘谨，从而影响行为效果的现象。个体的行为不仅会受到群体成员的影响，而且还会受到群体外的各种各样因素或人群的影响。在现实中，这种顾虑也是因人而异的。一般来讲，性格内向的人，顾虑倾向明显，性格外向的人，则顾虑倾向不明显。

2.1.2.3 标准倾向。个体对周围事物的认知、判断以及工作的速度、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等，在个人单独的情况下，个体间往往出现较大的差异，但在群体中，个体间的差异会变小并逐渐趋于相同标准。

2.1.2.4 从众倾向。处在群体中的个体，经常自觉不自觉地受到群体的压力，表现出与多数群体成员一致的行为，就叫做从众倾向或从众行为。从众倾向有其一定的心理基础和环境因素，也就是说，个人的安全、交往、友情、归属等心理上的需要，只有加入群体并且在认识和行为上与群体保持一致，与其它成员保持良好的关系时，才能得到满足。在实际当中，从众也不可能是绝对的，有的人即使表面上表现是从众的，但内心反应不尽相同。归纳起来讲，从众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①表里一致的从众；②表面从众，内心反对；③表面从众，内心赞同；④表面不从众，内心也反对。

从以上的群体行为特征可以看出，在群体之中，由于受到其它成员的影响和来自群体的压力，个体所表现出的心理反应和行为方法与个体单独的情况下是不同的，而且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反应。作为社会和管理者，必须重视群体成员的心理特征和群体的行为特征，注意做好疏导、引导工作，尽量使自己的管理对象满足归属感和认同感并在从众行为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被表象甚至片面现象所迷惑，方能避开隐患，驾驭全局。

## 2.2 宗教信徒群体心理与行为的特征

### 2.2.1 宗教的社会功能<sup>①</sup>

---

<sup>①</sup> 宗教的社会功能部份，主要参阅陈麟书《宗教社会学通论》第六章并引用了部份内容。

无论作为一种社会意识还是作为一种社会实体，宗教都具有其特定的功能和作用。宗教的功能及由这些功能而产生的社会作用表现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各种领域。其主要的有：

2.2.1.1 宗教的认识功能。宗教以唯心主义世界观来认识世界。宗教对世界的认识是对现实世界颠倒的、虚幻的反映。宗教认识的主体是人，是信仰宗教的教徒；宗教认识的客体是“支配着人的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宗教认识以所谓“天启”、“圣谕”、“绝对真理”的方式出现，对广大信徒的生活起着强大的束缚作用。宗教严密的组织、稳定的制度、严格的教规、统一的行动、规范化的仪式和格式化的修炼方法等等，都充分展示了它的认识功能。宗教的认识功能不仅仅限于宗教徒的崇拜活动上，而且广泛地影响着教徒的社会活动、思想和行为，影响到他们的家庭关系、人际关系、甚至影响到民族关系、国际关系等，成为信徒的行为准则。由宗教的唯心主义世界观所决定，宗教的认识功能从总体上来讲与科学认识相悖，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人们正确认识和改造世界，限制人们的主观能动性，表现出明显的消极作用。

2.2.1.2 社会控制功能。第一，宗教能运用超自然的神秘方式（如上帝安排、前定、天命等）来实现社会控制。美国人类学家塞雷纳·南达指出：“宗教信仰实际上就是以趋自然的神秘方式实现社会控制”<sup>①</sup>。第二，宗教还能通过具有特殊功能的宗教礼仪的特定方式把社会价值观念神圣化，使现实的社会秩序按照现有的框架排列，以便人们能够按照这种框架的排列来约束自己，然后又通过频繁的宗教仪式宣讲，培养和强化教徒的遵从意识，使其行为规范、有序，从而对稳定现存社会制度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宗教礼仪还能够把各种不同利益集团、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的价值观综合为一个必须共同遵从的规范，并把其神圣性同现存的社会制度的不可侵犯性关联在一起。第三，界定社会地位。宗教在界定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方面起着非常大的作用。它能用各宗教自己特定的信仰和学说，感召或说服社会不同阶层的人们在观念上接受其既定的现实命运。一般的宗教教义都宣扬天命论和宿命论，认为人的社会地位都是由上帝、真主、神决定的，宗教都力图说服并要求人们安于自己现实的社会地位，甘心忍受现实中的苦难和考验，逆来顺受，为后世进入天堂、极乐世界积功德作奉献，不要有非份之想。

宗教的社会控制功能既是它适应所在社会制度求得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前提条件，也是一般社会统治者、管理者所乐意接纳的。宗教维护和稳定社会的功能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其产生的社会历史后果也是不相同的。

2.2.1.3 整合功能。宗教作为一种远离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实体，它具有能使社会上不同的个人、不同的群体和社会力量凝聚成为一个统一、一致的整体中的作用并能够促进这个整体（宗教组织、宗教群体）内部的团结，这就是宗教

---

<sup>①</sup> 塞雷纳·南达《文化人类学》第283页。转引自陈麟书《宗教社会学通论》第107页。



的整合功能。宗教发挥其整合功能首先是通过宗教组织和宗教礼仪强化宗教意识，使宗教意识的整合功能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其次是发挥宗教领袖、宗教教职人员特殊的号召力与凝聚力，发挥宗教整合功能的作用。宗教上层人士在我们现实社会上总是能受到各方尊重的原因也就在于尊重他们就是尊重信教群众，就能团结信教群众。

2.2.1.4 行为规范功能。宗教行为规范功能的根本特点在于借用神的名义赋予其行为规范一种神圣的灵光，不仅使其行为规范得到强化，而且还能起到独立的自我规范作用。宗教的行为规范功能主要是通过三种方式表现出来的：社会行为的宗教法律规范，教内行为的律法规范和宗教道德的行为规范。社会行为的宗教法律规范主要表现在政教合一的体制中，如现在的阿拉伯伊斯兰国家；教内行为的律法规范只在宗教群体内部起着律法作用，其基本要求是教徒必须承受神对自己的要求和义务，它侧重于使教徒发自内心的信仰并从行为上严格自律自控；宗教道德的行为规范则是通过宗教道德的规范来约束教徒的行为，使其更具有内心世界的自我约束力，故宗教道德一般比世俗道德更具有其特殊的社会功能。宗教道德除了神圣性以外，还具有补偿性的特点，它把神的仁慈和惩治结合在一起，恶行要受神的惩罚而入地狱，善行则会得到神的喜爱而入天国。宗教道德的这种弃恶扬善的补偿性正是教徒们所追求的，正因为如此，使宗教道德更具有生动形象的感化和吸引力。

2.2.1.5 心理调节功能。宗教能通过特定的宗教信念把教徒原来心态上的不平衡调节到相对平衡的心理状态，并由此使他们在精神上、行为上和生理上达到有益的状态。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由于自然条件的不足，各种竞争、社会压力以及人际关系的不良、疾病等都会使人感到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人际关系、健康、幸福中所应得的权利被剥夺而陷入心灵上的痛苦，在心理上失去平衡的情况下，就会有人到宗教中去寻找慰藉、寻求安抚。宗教就能为一部份人提供安抚这种心灵痛苦的镇静剂和镇痛剂。即使在现世里得不到应有的福祉，为死后和来世求得福音也是幸运的，至少也可以在今世获得超脱烦恼的精神支撑力量。在这个过程中，宗教也就发挥了它调节人们心理不平衡的功能。心态的调整也会引起人们生理上的良好调节作用。避开烦恼、心神宁静，这就是很多虔诚的宗教信徒健康长寿的奥秘。

2.2.1.6 宗教的经济功能或宗教对经济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宗教只有依赖经济才能生存和发展。二是宗教组织的经济来源：有社会组织的捐助；教徒的捐赠或布施；对教徒的课税；宗教服务取得的报酬；从事经济经营活动的收入等。三是宗教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第一，宗教维护现存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第二，左右和影响人们日常的经济行为，如历史上支持重农抑商，反对放高利贷，佛教的出世、厌世思想和生活上的清苦禁欲等观念，对教徒的经济行为有制约作用，这不仅会直接影响社会的消费状况，而且也容易磨灭人们的经济进取精神，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消极的作用。第三，刺激、推动某些经济行业的发展，而同时又阻碍、抑制另一些经济行业的发展。如佛教禁食牛肉就会有碍养牛业及与之相关的食

品、牛皮加工行业的发展；伊斯兰教禁食猪肉、禁酒，则会阻碍相关地区养猪及制酒业的发展，但又会刺激和推动牛羊养殖及加工业的发展等。第四，宗教的过度繁荣和发展还会严重影响国家财政状况和教育、文化科技产业的发展，对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2.1.7 美感功能。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同世俗的伦理道德和文学艺术一样，能在培植人们的情操方面发挥其特有的美感功能。宗教将其特有的美感功能与神圣的灵光结合在一起，使其具有一种至上神圣的魅力，能给人一种超凡脱俗的美感和最高情操的象征意义，深为虔诚教徒所追求和称颂。在宗教意识中，神就是真善美的化身，崇拜神、歌颂神也自然被信徒认定是一种心灵美。宗教信徒始终把自己能与神同在当作一种崇高的目标，时常用神圣的灵光来净化、升华自己的心灵，同时他们常以神的博爱、宽容、慈悲和利他主义的情怀去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用善思善行来体现自己的信仰。宗教的象征美感在发挥宗教美感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宗教象征符号是宗教信徒的意志、愿望和目标物化的表现，因而是一种具有神圣感的象征力量，如天主教、基督教的十字架、耶稣像、伊斯兰教的绿星月和经字徽记、佛教的法轮、佛象、道教的太极图等就是这样的象征符号。宗教的幻想美也是宗教情操美感功能得以发挥的主要因素。

关于宗教的功能，这里强调的是：宗教的各种功能都存在有积极和消极的双重作用，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和不同的具体环境条件下，它们所起的社会作用也是会不同的。或有消极作用、或有积极作用，或二者兼有、或各有侧重，需要管理者具体分析，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分析把握，因势利导。

## 2.2.2 宗教信徒群体的功能

宗教信徒群体是由两个以上具有共同宗教信仰与行为模式的宗教信徒，通过共同的宗教活动与彼此互动而形成的信徒集体。宗教信徒群体与宗教或社会群体的功能相比较，除体现宗教组织的功能之外，还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殊功能：

2.2.2.1 有组织地把分散的宗教信徒个体统一组织到群体之中，使其具有归属意识、集体意识和认同意识。

2.2.2.2 通过组织宗教活动实现并扩大宗教的功能和社会影响。宗教组织进行的重大宗教活动和平时的宗教礼仪活动中的许多具体的组织和事务性工作，大都是通过各个所属的宗教信徒群体完成的。宗教信徒群体还经常通过群体的活动不断强化信徒的宗教意识、宗教感情，实现宗教组织的功能，发挥宗教的社会作用，扩散宗教的社会影响。

2.2.2.3 巩固和扩大宗教组织的群众基础。由于成员间联系密切、感情深厚且居住相对集中，开展宗教活动不受场所、经费、时间和物质条件的限制，宗教群体可以频繁地组织宗教活动、传播宗教知识、扩大宗教影响。也可以利用亲友等多种社会关系发展新信徒，扩大宗教群体的影响，巩固扩大宗教的社会力量。

2.2.2.4 满足教内外人员的宗教需要。无论是教徒或非教徒，有宗教方面的需

求找到任何宗教信徒群体，他们都会努力提供帮助、尽量满足要求。对宗教以外的困难和需求，他们也会千方百计地去体现宗教的同情、慈悲和关爱并乘机宣传宗教的真善美，扩张宗教的吸引力。

2.2.2.5 分解、落实宗教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交给的各项任务。宗教信徒群体是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基础，通过它们，宗教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决定要办的大事（如修寺观教堂、举行重大宗教节庆活动、筹集经费、物资、捐助、救灾救困等）就能很快做好动员引导工作，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 2.2.3 宗教信徒群体的特征

与一般社会群体相比，宗教信徒群体有着它不同一般的特征：

2.2.3.1 信仰的一致性。共同的宗教信仰是宗教信徒得以形成的精神纽带，也是其不断产生凝聚力的动力和源泉。宗教信仰的一致性宗教群体的基础。

2.2.3.2 组织的严密性。其表现一是严格的教阶制（天主教）；二是教职人员和一般信徒的严格区别；三是有着严格的入教制度，佛教、道教还有严格的出家受戒制度，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均有严格的人教礼仪和制度；四是对教徒的思想信仰、道德规范和行为方式有一套控制手段和道德谴责机制。

2.2.3.3 情感的共同性。在一个宗教信徒群体中，大家同信一种教、同敬一个神、同念一本经、遵守同一的教规教义，举行同一的宗教仪式、一同参加活动、有福同分享、有难互帮，从而使这些人之间的感情特别亲切。情感的共同性可以使人不计一时的恩怨得失，忘却阶层以至民族、国家的界限，为共同的情感舍弃自己、服从群体、服从宗教。在这种共同情感的驱使下，很容易形成统一的意志，采取统一的行动，从而增强群体乃至整个宗教组织的凝聚力。

2.2.3.4 活动的神秘性。宗教活动主要是处理人与神的关系，是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活动，无论是法术行为还是禁忌、献祭、祈祷等行为，无一不充满了神秘性。

2.2.3.5 强烈的护教和传教意识。宗教信徒对所信奉的宗教，包括神祇、经典、教义、崇拜物、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等都有很深的宗教感情，每当出现伤害他们的宗教感情、损害所信仰的宗教的名誉和利益的情形时，都会引起教徒的反感，宗教群体成员就会群起保护；如遇强力伤害，就会全力反抗；如处理不当，就会激化矛盾、引发事端、干扰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在现实社会当中，强烈的护教意识和传教意识是宗教问题复杂敏感、导致宗教发展和易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根源，应引起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者和企业管理者的高度重视。

2.2.3.6 信息传播快。宗教信徒群体都是由信仰相同，心有灵犀一点通的个体组成的，加之他们经常在一起活动，有频繁的信息交换沟通机会，反映灵敏，信息传播迅速。

2.2.3.7 内部有自然形成的核心人物。这种核心人物有的是宗教教职人员，但

大多是普通信徒，他们在群体中有一定的特长、威信高、对群体成员有一定的影响，号召力强。

2.2.3.8 群体意识强烈。由于有共同的信仰和共同的宗教戒律、禁忌的约束和规范作为基础，宗教信徒群体一般都有较强的群体意识。但这种群体意识的外在表现则是各教不尽相同，有的教强烈一点，有的教则温和一点。这种群体意识是信徒宗教感情和宗教凝聚力、号召力的基础，属于宗教问题中最为复杂和敏感的问题。

2.2.3.9 具有双重社会作用。作为正式宗教群体、宗教组织和社会组织（包含企业）的基础和辅助力量，宗教信徒群体具有正、负两种社会作用。当它们受正面的教育引导时，就会产生正作用，形成积极的推动力量；当它受反面或消极思想引诱或激化时，就会演变为消极情绪、产生消极作用。

## 第二编

### 云南各宗教教义、禁忌及信徒群体行为特点

#### 第三章 云南佛教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 3.1 佛教及其基本教义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创始人是释迦牟尼，创立于公元前六世纪的古印度。其后分南北两路从印度向外传播：南路经斯里兰卡传入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东南亚国家以及我省西南边境地区的，称为南传上座部佛教，俗称小乘佛教或巴利语经典系佛教。北路则经中亚向北沿丝绸之路传到中国内地，后来又传入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称北传佛教，又称大乘佛教。南传佛教的经典用巴利文书写，佛教徒重实践；北传佛教的经典用梵文书写，佛教徒重义理的发挥。

据史书记载，北传佛教大约在公元前二年传入我国，至今已有两千年的历史；南传佛教约于公元十一世纪开始传入我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藏传佛教约于公元八世纪从尼泊尔和我国内地传入西藏，后又传入蒙古地区。北传佛教、南传佛教和藏传佛教进入我国后，经过长时期的发展演变，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教派，构成了我国佛教的三大部派：按其传播地区的语言划分，分为巴利语系佛教又称南传上座部佛教，俗称小乘佛教；汉语系佛教，又称北传佛教，俗称大乘佛教；藏语系佛教，又称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

“佛教，从广义上讲，它是一种世界性的宗教，包括它的经典、仪式、习惯、教团、场所、组织等等；狭义的佛教，就是佛陀所说的言教，如果用佛教的术语讲，应当叫做佛法，包括四圣谛、缘起法、四法印、四摄六度、八正道等教义，解释人生和世界的问题。”<sup>①</sup> 佛教教义对佛教徒的心理与行为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是构成佛教徒群体行为特点的重要因素。不了解佛教教义，就无法了解佛教教徒的行为特点。

3.1.1 四圣谛。简单地讲，佛教教义的基本内容就是：“苦、集、灭、道”“四圣谛”：世界的苦（苦谛）和苦的原因（因谛或称集谛），说苦的消灭（灭谛）和灭苦的方法（道谛）。“谛”是真理的意思。佛教的经典很多，但讲的道理都没有超出这四圣谛，而四圣谛所依据的根本原理是缘起法，佛教的所有教义都是从缘起法而来的。

3.1.2 缘起法——即“诸法由因缘而起”。简单地说，就是世间一切事

<sup>①</sup> 引自朱越利《当代中国宗教禁忌》第2页。

物或现象（即法），都是相待相持、相互依存的关系和条件，离开关系和条件，就不能产生任何事物或现象。“若此有则彼有，若此去则彼去；若此无则彼无，若此灭则彼灭”<sup>①</sup>，这就是佛给缘起下的定义。相互依存的关系也就是因果关系，连续不断的因果关系就组成了无限的因果网络，这就是我们说的世界。“诸法因缘生，诸法因缘灭”就是这个道理。

缘起说被视为佛教的根本思想，被认为是普遍的客观真理。用佛教的习惯来表述，就是“见缘起者即见法，见法者即见缘起”，“见缘起者见法，见法者见佛”，意思是说，若能真正理解了缘起法，也就真正理解了佛教了。

3.1.3 四法印（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有漏皆苦和涅槃寂静）为佛教的主要教义。印即印玺，盖有国王印玺的公文有通行无阻的作用。法印就是佛教的标记、佛教的特征的意思。此四项义理可以用来印证各种说法是否正确，故称四法印，印定其说，即是佛说，否则即是魔说。四法印是判定佛教真伪的标准，掌握了它，就能对一切佛法通达无碍。所以，理解了四法印，也就理解了佛教的根本思想。

佛教认为，“诸行无常”就是说宇宙的一切事物和一切现象都是此生彼生、此灭彼灭、相待相持的相互关系，没有恒常不变的存在。“诸法无我”是说世界上一切事物和一切现象并无形而上所谓我的存在，即佛教不承认固定独存的客观存在，这是佛教的根本理论。“有漏皆苦”，“漏”就是烦恼的意思，佛教认为众生不明白缘起法的道理，因而在无常的法（事物）上贪爱追求，在无我的法上执著为“我所有”，这就叫惑，惑使人烦恼。烦恼的种类很多，最根本的有六种，佛教称为六根：贪（贪欲）、嗔（嗔恨）、痴（不知无常无我之理）、慢（傲慢）、疑（犹疑）、恶见（不正确的见解如常见、断见等）。因惑所造成的烦恼，佛教称为业，因业而有生死苦，就是有漏皆苦。“涅槃寂静”，由于有六个根本烦恼，人们就会感到人生是苦的。佛教认为，人生有八苦：生苦、老苦、病苦、死苦、爱别离苦、怨憎会苦、求不得苦、五取蕴苦。涅槃寂静是指人生苦因苦果的消灭，是人生烦恼的消除，从而得到极大自在。

3.1.4 十二缘起。佛教反对当时印度各宗教所说的人的一生是由神的旨意决定的观点，也不同意一切由前世决定、后天不能改变的观点，主张一切生物都是因缘和合而成，都取决于因果关系。十二缘起即十二因缘：无明、行、识、名色、六入、触、受、爱、取、有、生、老死。这十二缘起，否定了人生由神的旨意和前世决定的说法，对于破除迷信、树立佛教的正信有重要的意义。

3.1.5 人生解脱的途经和方法。佛教提出解脱人生烦恼、脱离苦海、达到理想境界的论述很多，主要的有“三学”、“八正道”和“六度”。

3.1.5.1 “三学”是指“戒、定、慧”。戒学是指佛教为出家和在家的信仰者制

---

<sup>①</sup> 同上，第5页。

定的戒规，是防止身、口、意三业的过失，借以防非止恶，从是为善。戒学的内容分为别解脱戒、菩萨戒、三昧耶戒三个层级。别解脱戒中的五戒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这是出家和在家佛教徒共同持的戒。十戒是沙弥、沙弥尼持的戒。具足戒是比丘、比丘尼持的戒。我国汉地佛教比丘戒 250 条，比丘尼戒 348 条。通过持戒克服贪心，过清净平淡、有规律的修行生活，也称持戒熄灭“贪”毒。定学：由持戒使人产生“定”力。所谓“定”是指精神上不昏沉（即不瞌睡），又不纷驰的安和状态，心专注于一境而不散乱的精神状态。佛教依此作为取得确定之认识，作出确定之判断的心理条件。通过持戒有了“定”力，身心就可以远离爱欲乐触等的分别，逐步作到心身安定，宁静安稳不受干扰进而产生一种无任何烦恼的智慧。通过修定，克服嗔恨心、妒忌心、轻慢心等，过上安静和谐的生活，也称熄灭“嗔”毒。慧学：“慧”就是智慧，指通达事理、决断凝念取得正确认识的精神状态。为培养佛教徒增加佛教智慧而进修，称为慧学。慧学分为三种：一是闻所成慧，闻听佛法、学习五明（佛教说的五种学问：声明——语言文字、声韵学；工巧明——工艺技术、历算；医方明——医药学；因明——逻辑学认识论；内明——佛学），从他所闻得智慧；二是思所成慧，依自己的前所闻经过深思熟虑，条理贯通而得到的智慧；三是修所成慧，依由闻和思得到的智慧，修习禅定，由定生明，得于证悟的智慧。慧学主要阐明的是佛教人生观和宇宙观，内容极其丰富。通过修慧使人正确地认识世界、正确认识人生、破除迷信、增长智慧，也称熄灭“痴”毒。

3.1.5.2 八正道。佛教针对修行的各种主张，提出了修行中八种合理成佛的途径，称为八正道：正见——于一切法上见到无常、无我、缘起、四圣谛的道理，明确认识并把它巩固成为自己的识见。正思维——离开世俗的主观分别，离开迷惑的忘念，作纯真智慧的思考。正语——纯正净善的语言，合乎佛法的言论，也就是不妄语、不慢语、不恶语、不谤语、不绮语、不暴语，远离一切戏语。正业——合乎佛教要求的正当的活动使身、口、意合于佛教的法则，具体地说，就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作一切恶事。正命——正当的生活，即按佛教的标准谋求衣食住的必需品，远离一切不正当的职业，如诈现奇特、自说功能、星相占卜等都不是正命，都应当反对。正精进——即身、口、意毫不松懈地努力向正见所指引的目标前进。正念——经常忆念着佛教正确见解，使正念不忘失而经常现前。正空——在正见思想的指导下，修习进入无烦恼和苦恼的清净的禅定。

3.1.5.3 六度。“度”是梵语“波罗密多”的意译，意思是“到彼岸”，就是从烦恼的此岸度到觉悟的彼岸的意思。六度就是六个从烦恼到觉悟的方法：一是布施：指用自己的财力、体力和智力去济助贫困者和满足求索者，是为他人造福成智，也为自己积累功德，以致求得解脱的一种修行方法。布施有三种：凡以物质利益施与大众的叫作财布施，包括身外的财物乃至生命；凡以体力保护大众的安全，使他们远离怖畏的叫“无畏布施”；凡以真理告智大众，使其觉悟人生的叫“法布

施”。二是持戒：持戒也分三种：防止一切恶行，修一切善行、利益有情——即一切为了利益大众，其余所有戒条都要服从这一条。三是忍辱：为利益有情故，忍受毁骂打击以及饥寒等苦，所谓“难到能到、难忍能忍”，终不改弃救度众生的志愿。四是精进：不懈息地努力于自度度他、自觉觉他的佛教事业。五是禅定：大乘佛教提倡禅定不专注于静坐沉思，而是强调悟解事物的实相，重视将禅定活动贯穿到普度众生的教化事业中去。六是智慧，也称般若：为自觉觉他，重视用缘起性空的理论去观察认识一切事物，证悟万物性空的真理，达到智慧的境界。

3.1.5.4 四摄。“摄”的意义是大众团结的条件。“四摄”就是团结和凝聚大众的四个前提条件。一是布施，指用自己的财力、体力或智力去济助贫困者和满足求索者，是为他人造福成智也为自己积累功德以至求得解脱的一种修行方法。二是爱语，用慈爱的言语，和善的态度、慈悲的心怀对待他人和众生。三是利行，做一切有利于大众的事，积极为众生服务。四是同事，使自己的生活和一切活动方面与大众同甘共苦，一律平等，没有任何特殊行为。四摄是佛教的菩萨在众生中进行工作，自度度他的工作和为人处世方法。

以上介绍的是佛教的主要教义。它的最根本特点，就是根据缘起的道理，引出法性空的理论。佛教说的空，并不是我们平常说的没有，而是说世界上没有一个永恒不变的“我”存在，没有一个自性本体的法存在，没有一个常恒不变的主宰体存在。佛教的主要教义既是它同其它宗教的区别，也是深刻影响佛教徒群体心理与行为的重要因素。

## 3.2 云南佛教三大部派的主要禁忌

佛祖释迦牟尼临逝世时教导其弟子，在他逝世后要以戒为师。佛教的戒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针对僧人和僧团的；另一方面是针对在家修行的。佛教禁忌的目的，是以佛教事业的兴盛、佛教的根本教义得到弘扬。佛教在汉族地区、藏族地区和傣、阿昌等少数民族地区，与当地的文化、民俗相结合，形成了不同的禁忌，对佛教徒群体的心理与行为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 3.2.1 汉传佛教的主要禁忌

#### 3.2.1.1 一般学佛者的普遍禁忌

皈依。佛教对一切学佛的人，无论出家或在家，都要求皈依三宝。这是入佛门学佛的第一步，表现了佛教中对佛、法、僧三宝不可分离的观点。按佛教的制度，不皈依三宝，就不是真正的佛教信徒。皈依三宝必须履行庄严的皈依仪式，如拜师、立志发誓四宏愿：我 XX，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法门无量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皈依仪式体现了入佛门学佛的庄严和神圣，表达了佛教信仰者的宗教感情。凡进佛门的人，都要郑重履行三皈依仪式。

持戒。凡皈依佛教的人，无论出家还是在家，为了发慈悲心，增长功德，都要



持守佛教的戒律。最基本的就是五戒十善。五戒即杀生戒、偷盗戒、邪淫戒、妄语戒、饮酒戒；十善实际上是五戒的分化和细化，十善又分为身、语、意三业的禁忌。身体行为的禁忌有三：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语言方面的禁忌有四：不妄语、不两知、不恶口、不绮语（不花言巧语）；意识方面的禁忌有三：不贪欲、不嗔恚（怨恨、恼怒、仇恨）、不邪见（错误的思想认识和对佛教教义的不正确看法）。

### 3.2.1.2 对出家僧人的基本要求和禁忌

出家修行是佛教的传统。出家修行（僧人）有两大任务：一是自度，为求得自己的解脱，为证得阿罗汉果而出家修行；二是协助他人和护持众僧修学佛法，帮助众生得度和觉悟。出家人不担任神与人之间沟通的神职，他们不应当也不可能代人祈福禳灾或代神降福免罪等等。佛教对出家僧人的要求和禁忌很严格。

3.2.1.2.1 饮食禁忌。出家僧人饮食方面的禁忌主要有：

①素食（包括不吃“荤”和“腥”，“荤”是指有恶臭和异味的蔬菜如大蒜、大葱、韭菜等，“腥”是指肉食，即各种动物的肉，甚至蛋，出家人都不能吃）。

②不饮酒。酒能麻醉神经，能乱性，所以要绝对禁止出家僧人饮酒。

③不吸烟。出家人是佛教三宝中的僧宝，是护持众生修行学佛的人，是在家佛教徒行为的表率，僧人的形象对佛教至关重要。吸烟虽然不是五戒范围的内容，但它却是一种精神依赖的不良习惯和嗜好，体现了一种精神的追求和贪欲，同佛教清静无我的境界的要求不相符，故吸烟也应当是佛教的禁忌。

④上殿。僧人在寺院生活，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外，要做早晚五堂功课，即早晚上殿诵经，这是僧人修行的基本内容。

⑤过堂。过堂即僧人在寺院用餐的行为仪规，亦称过堂斋，是出家僧人的一项重要重要的仪规和修行生活。

⑥过午不食。这是佛陀在世时的制度。南传上座部佛教僧人坚持较好，汉、藏传佛教不太注重。

⑦不吃零食。这是佛教对人的要求，既是僧人威仪的需要，也是僧人修行的需要。

3.2.1.2.2 着装和修饰禁忌。主要包括：

①僧衣。出家僧人必须着佛教规定的出家人服装。根据佛教的规定，僧众的衣服有五衣（用五条布缝制成，劳动时穿）、七衣（用七条布缝成，平时穿）、大衣（用九至二十五条布缝成，俗称祖衣，是礼服），三衣总称为袈裟。僧衣是出家人的主要标志、是僧人修行的重要体现。因此，僧人已经出家，就不得着在家人的服装。

②剃发。又作削发、祝发、落发、净法等。根据佛制，僧人出家时必须剃发，这是取得僧人资格必备的首要条件，僧人剃发是出家佛教徒必须具有的相貌。出家人剃发是为了去除慢心或避免世俗的虚饰，断诱惑，以便静心修道且有别于外道。

③剃胡须。留胡须是佛教的禁忌，要求出家人皆不得留胡须。汉地佛教有个别老僧留胡须的现象，上座部和藏传佛教僧人一律不留胡须。

④香疤。这是僧人受戒时在头上燃香烫戒疤的习惯，过去在汉传佛教中普遍风行，但不利于健康。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佛协已将其废止，但仍有少数受戒僧人要求烫香疤，系自愿。藏传佛教和上座部佛教无此规矩。

#### 3.2.1.2.3 个人生活方面的禁忌

①不结婚。终身不结婚成家，这是出家僧人同在家信佛者的主要区别，也是僧人身份的根本标志之一。“独身、素食、僧衣”是汉传佛教僧人的根本条件。

②不蓄私财。僧人的财产既来自佛教，又用于佛教，僧人个人没有私有财产可言。因此，佛教戒律要求僧人出家后不得私自蓄财，这是出家二众无我无累修行的根本条件。所以，僧人积蓄私财是违背出家本意的，也是违反佛教戒律的。

③不着香花鬘。出家僧人只能着袈裟，不能用美化装饰品，包括项链、耳环、戒指、手镯以及高贵华丽、色彩鲜艳的衣服等，也不能着各种动物皮做成的皮衣、皮帽、皮鞋等。

④不香油涂身。出家人除去治病需要外，是不可以用香油涂身的。在家居士在斋戒的日子也一律不得使用。

⑤不自歌舞。僧人除了念诵经时的佛教音乐外，不能自行唱歌跳舞。

⑥不观看听取歌舞。

⑦不坐卧高级豪华床铺。

⑧不接受金银象马等财宝。这是佛教的银钱戒。

⑨不作买卖。

⑩不看相算命。

⑪不显示神奇。

⑫不禁闭、掠夺和威吓他人。

⑬禁止比丘、比丘尼同住一寺。

#### 3.2.1.2.4 对在家佛教徒（居士）的禁忌。

在家居士指的是不出家而信佛、学修佛法的男女二众（男居士、女居士）。其禁忌主要有：

①归依三宝。归依即是身心归向依靠之处，归向三宝即确信佛法僧三宝为自己终生身心依靠之处。学佛者不能归依佛教以外的其它宗教与神庙。

②奉行五戒十善八正道。

③持斋。在每月一定的日子里实行一种克制的生活（斋），即不涂香装饰、不观听歌舞剧、不坐卧高广大床。持斋日子一般是阴历朔日、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日。藏传佛教和南传上座部佛教居士无此习俗。

#### 3.2.2 藏传佛教的主要禁忌

佛教倡导“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的抑恶扬善的道德观念，正是它构成了佛教

禁忌文化的核心。藏传佛教的禁忌很多，总体上可归结为十恶，佛教禁忌范围两大类。

### 3.2.2.1 十恶

(1) 身业：杀生（僧人和信徒可以吃肉，但除他们未见杀、未闻杀、未怀疑专为他们杀的三清净肉外，其它肉是不食的）；偷盗；邪淫。

(2) 语业：谎语；两舌；恶语；绮语。

(3) 意业：贪婪；嗔恚（怨恨）；邪见（专指对佛、法等持怀疑或否定的见解）。

### 3.2.2.2 佛教禁忌范围

(1) 佛法僧三宝类：经高僧大德开光的佛像、佛经、佛塔、佛殿等法物统统视为佛的真身，需经常上供诵偈，庄严观修；对人们到寺院里的言行、与活佛喇嘛交流、献哈达，绕寺院、佛塔、玛尼堆的方向等均有严格规定。

(2) 密宗类：在双身像或密宗忿怒像处，禁忌谈论对佛、菩萨不敬之言论；未获密乘灌顶前、忌阅密宗经典或书刊、更不得翻阅密宗身像之示意图；密宗十分讲究戒律之保密；对妇女进入密宗殿堂和参观宗教活动有严格的限制。

### 3.2.2.3 与佛教有关的民俗禁忌。

这方面，包括有杀生、葬俗（天葬、水葬、火葬、土葬等）、烧施、婚姻、节庆、交流礼仪等等禁忌，可以说是丰富多彩。其特别忌杀雪鸡（一种羽毛色彩艳丽的野鸡，认为是灵鸟）、禁止猎杀和伤害鹰鹫、禁止参观和拍摄天葬活动等。

总之，藏传佛教的禁忌对信仰的藏、普米、纳西、摩梭等民族（人）的风俗习惯产生着相当大的影响，已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藏传佛教禁忌文化。这种禁忌文化对藏传佛教信徒群体的心理与行为有着较大的影响。

### 3.2.3 南传上座部佛教禁忌

南传上座部佛教传入云南后，其教义，戒律和劝人为善的伦理思想等通过僧人的讲经说法、以故事、诗歌、传说等文学形式在傣、阿昌、布朗、德昂、佤等信教民族地区传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同时，佛教也受到傣等民族传统的风俗习惯的影响，二者相互影响，相互融合，形成了这些地区特有的南传上座部佛教禁忌文化和具有佛教特色的民族风俗习惯。

#### 3.2.3.1 来自佛教的禁忌

来自佛教的禁忌主要与佛教教义、教规和戒律有关。戒律主要有：比丘戒 227 条（比汉地佛教比丘戒少 23 条），沙弥戒 10 条；居士戒 5 条加 8 条。最基本的是十戒：

- ①不杀生。凡是动物都不杀。见杀不吃，为已杀不吃，田里的动物不吃。
- ②不偷盗。不只是不偷不盗，连偷或抢的想法也不能有。
- ③不淫欲。
- ④不妄语。不骗人，不欺哄人。

- ⑤不饮酒。也不准赌博、不抽鸦片。
- ⑥不非时食。即过午不食，一天只吃早餐和午饭。
- ⑦不歌舞戏。
- ⑧不涂香水、不戴花。
- ⑨不卧高广大床。
- ⑩不持金银。不用钱财，不爱金银。

上座部佛教僧侣的行为，除必须守持以上十戒外，还受 16 条教规（略）的限制。

#### 3.2.3.2 信徒要遵守的十条教律：

①有钱的人每年每月都要按自己的经济能力来“贖”，这样是遵守佛的教导，是会得福的。

- ②要虔诚而不断地供佛，才会去除自己的罪过。
- ③遵照佛的教律去做，将来才能消灾免难，且会有更多的钱来布施。
- ④心地要公正，不要偏袒任何人。
- ⑤不要喝酒，不要轻视佛教、僧侣和亲人。
- ⑥性情不要急躁，不要做恶事，做好事才能消除罪恶。
- ⑦不要发脾气，要宽宏大量别人才会接近你。
- ⑧不要乱处罚人，不要冤枉好人。
- ⑨不要拒绝受苦维的穷苦人。
- ⑩不要妄自变更或破坏佛教的礼节和信仰习惯。

此外，对佛寺、佛塔的保护、敬拜、与僧人交往、建房、供养僧人以及日常待人接物的行为等都有许多禁忌，如进佛寺、进主人家要脱鞋、见僧人来要行合十礼、走路、吃饭让僧人先行等等。

综上所述，云南的南传上座部佛教禁忌是南传佛教与傣族地区各民族传统文化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的产物，其中既有佛教本身的禁忌，又有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影响，已成为当地傣、阿昌、德昂、布朗、景颇、佤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份，对当地的淳朴民风 and 信徒群体的心理与行为产生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是当今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者应引起注意并下功夫做好的工作。

### 3.3 云南佛教信徒群体行为特点

#### 3.3.1 云南佛教徒群体的分布状况。

云南的佛教由于传入时间、路线、分布流传的地区等因素的不同，形成了南传上座部佛教（在我国仅我省独有）、汉传佛教、藏传佛教三大部派都有分布流传这一独特的格局。

早在公元 7 世纪，就有上座部佛教僧侣从缅甸进入我省边境地区活动，后情况不明。11 世纪后期，缅甸蒲甘王朝重兴佛教，上座部佛教再次从缅甸传入现西双版纳

纳、德宏等傣族地区，站稳了脚根并不断发展，一直分布流传至今。南传上座部佛教在云南为傣族、布朗族、德昂族、阿昌族、景颇族、佤族的大部份或部份群众信仰。主要分布在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以及思茅、临沧、保山三地市的部份傣族、佤族自治县（乡），共有信徒 150 万余人，有佛寺 1770 座、佛塔数百座，僧侣约 7000 人（其中长老 540 人、比丘 1100 人、学僧 5000 余人）。南传上座部佛教信徒群体是云南人数最多的宗教群体，除聚居地区以外，由于生活和工作等原因，也有不少信上座部佛教的信徒或受上座部佛教文化影响的人们分布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中，由于信仰和文化原因，他们在当地或企业中会自然地成为小群体。在泼水节等民族、宗教节日时，他们会相聚举行庆祝活动，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他们的佛教信徒群体行为总会有意无意地体现出来。

汉传佛教于唐代开始传入云南，其主要特点是与云南多民族的原始宗教及巫术文化相结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佛教文化。在唐代的南诏和宋代的大理国时期以及明代，佛教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了灿烂的佛教文化，比如大理三塔、剑川石钟山石刻、安宁法华寺石刻、曹溪寺佛教圣地、鸡足山、大姚白塔等滇文化的瑰宝大都是这时完成的。汉传佛教主要是在内地汉族地区分布和流传。除汉族群众信仰以外，还有部分白族、纳西族和彝族群众信仰，主要分布在昆明、大理、保山、玉溪、楚雄、昭通、曲靖、临沧等地州市。据 2002 年统计，全省共开放寺庙约 617 座，群众自行修复的寺庙约 1300 座，住寺僧人近 1200 人（其中比丘 430 余人、比丘尼 750 余人）。

由于历史上佛教对汉文化的影响比其它宗教要大得多，佛教信仰很容易被汉民族所认同，加之汉族传统的“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观念的影响，在汉族群众中，真正意义上的佛教徒——比丘、比丘尼、男居士、女居士的人数并不多，但遵从佛教规矩，进庙敬香拜佛的人很多，受佛教文化影响的人更多。可以说，受佛教文化影响深、有佛教信仰特点的群体是省内最大的有宗教倾向的群体，其人数之多，分布面之广泛都是其它宗教群体所无法比拟的，但其松散程度也是其它宗教群体无法比的。

藏传佛教于公元 11 世纪初传入云南，主要分布在迪庆州、丽江地区和怒江州，为藏族、普米族、纳西族和摩梭人的群众信仰。据 2002 年统计，全省开放喇嘛寺 57 座，有活佛 22 人，喇嘛 2700 余人、尼姑 63 人，信教群众约 18 万人。由于历史、文化等原因，藏传佛教对藏族、摩梭人、纳西族和普米族的社会生活和精神文化的影响是深刻和广泛的。宗教意识影响民族意识，宗教制度影响民族的政治、经济制度，影响民族的文化和生活习俗。由于工作、生计等原因，在传统定居地区以外，也有不少藏、普米、纳西、摩梭人同胞到内地工作、生活或进行商业活动。因此，藏传佛教徒群体在昆明、大理及部份地区、企业也有分布，也是社会和企业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群体。

### 3.3.2 佛教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云南佛教由汉传佛教、南传上座部佛教和藏传佛教三大部派组成，同样，佛教

徒群体也按教派分为三个大群体，分别由许多中等及小群体所组成。

### 3.3.2.1 汉传佛教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汉传佛教信徒群体主要由职业佛教徒（僧侣，包括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和普通教徒（居士、善男信女）两部份组成。佛教习惯统称为四众弟子（出家二众：比丘、比丘尼；在家二众：男居士、女居士。现将其行为特点分述如下：

#### 3.3.2.1.1 僧侣群体行为的特点。

僧侣群体是指由职业佛教徒（比丘、比丘尼）组成的特殊人群。僧人是佛教的支柱力量。由他们形成的群体是身着袈裟，掌握着讲经说法权和佛事活动主持权的佛教信徒群体。到2002年底止，全省汉传佛教僧尼共约1350人，分散住在全省约600余座寺庵中。他们以寺庵为家，以寺庵为单位形成僧团群体。僧人除了是所在寺庵僧团的当然成员以外，还是许多普通佛教徒群体的领袖和修行的师傅、楷模，又是佛教三宝（佛、法、僧）中的僧宝。因此，僧团群体在佛教徒群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他们深受佛教徒、广大信众和社会各界的尊重，属社会知名人士。这一群体的行为具有以下特点：

3.3.2.1.1.1 汉传佛教的象征作用。佛教的俗家弟子必须经过严格的礼仪和程序如拜师、落法、受戒以及系统的学习方能成为僧团群体的成员，成为佛教的僧宝。他们是佛教的支柱力量和象征，只有三宝齐全的寺院，才算是佛教的正规寺院。

3.3.2.1.1.2 居士群体的领袖作用。为了体现佛教教义教规赋予僧团群体的特殊职能，僧人必须具备有别于一般教徒的特殊性：道德上的特殊化——持守佛教戒律的修行楷模；生活上的特殊化——住寺庙、独身、素食；装饰上的特殊化——穿着袈裟，言行举止时时处处都显示出僧人的特殊职能。

3.3.2.1.1.3 掌握佛教教规教义的解释权。佛教赋予僧人对佛法的解释权。在居士和信众的心目中，僧人负有弘扬佛法、宣传教义、发展佛教事业的历史使命，又是居士学佛、修行的师傅，他们可以把深奥难懂的佛教理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出来，让信众理解，遵行；也可以把信众提出的困惑、问题及要求综合概括起来，用经典中的佛言祖语开示信众，解惑释疑，帮助他们坚定修行信念。

3.3.2.1.1.4 主持佛事活动。佛教的主要佛事活动如传戒、开光、诵经、讲经、节庆、法会等等都只有僧人才有权主持。

3.3.2.1.1.5 道德的评判作用。鉴于特殊的地位，僧人往往被居士和信众尊为他们言行是否符合佛教戒律、禁忌和道德规范的评判人和学习提高的导师、追求真善美到达西方极乐世界的引路人。

3.3.2.1.1.6 代表作用。只有僧人才能担任佛教界的合法代表，如寺院的宗教社团法人代表、参与社会政治事务的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佛教协会领导人等），一般都由僧人担任。

由于僧人在佛教中的特殊地位和职能，他们在广大佛教信徒中虽然人数很少，

但社会影响很大。他们的政治态度，对经典教义的解释和对广大信众的教育引导倾向等等，对广大佛教徒和信众的社会行为有着重要的导向作用，应引起我们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者充分的重视。

### 3.3.2.1.2 居士群体的行为特点

居士群体是指由寺庵之外的在家修行的佛教徒形成的属于同一寺庵由同一或不同依止师指导学佛修持的人群。全省约有信徒 120 余万人，分别属于全省 600 多座寺庵，广泛分布在各地州市及各行各业之中，且大多数是普通的劳动者和居民、农民。在现实的宗教修持生活和世俗生活中，他（她）们因共同的佛教信仰和宗派修持、相近的心理特征和年龄文化层次、共同的信仰目标和心理需求而自然形成居士群体。这类佛教信徒群体分布很广，分别属于不同的寺庵，其数量难以统计，但规模不大，一般就是十几人至几十人，且结构松散，进出自由，群体间界限模糊。

居士群体是汉传佛教的主要社会力量，是寺院、僧人，佛教组织的各种社会功能得以实现的社会基础，是佛教的经济、人力、物力、智力的主要来源，也是佛教理论、教规教义的实践者和传播者。从结构上看，居士群体成员女性多于男性，老年人多于中青年人。居士群体以所属寺院为活动中心，以他们的出家师傅为领袖，广泛分布在城镇、社区、农村和他们的供职单位。居士群体的主要职能就是组织开展佛事活动，实施寺院、佛教组织及僧人安排的宗教事务，为维持寺院及僧团的正常运转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研习和传播佛学知识，发展教徒，扩大佛教的社会影响，实现佛教组织的目标。

居士群体的一般行为特点主要有：

3.3.2.1.2.1 慈悲为怀的行为趋向。居士是受过居士戒的佛教信徒，其心理、语言和行为给人们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对佛教的虔诚，对社会和对人对事的善良、热情和慈悲为怀的行为趋向。佛教的理论、教规教义、戒律等知识对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影响很深，其言论和行为都能严格按佛教的要求去做，在处事为人的过程中，始终能保持一种慈悲为怀的心态。在遇到事情、问题可以有多种行为选择的情况下，居士群体成员一般都会按照慈悲为怀的行为趋向，都会按照佛教戒律的要求去规范自己的言行并选择对各方面都有利而不是有害的行为去解决问题。

3.3.2.1.2.2 劝人为善的道德教育和评价标准。佛教的伦理道德思想——劝人为善，既是佛教对其教徒的道德要求，也是居士进行道德学习教育和道德评价的标准。在现实生活当中，居士群体及其成员始终都会把行善积德和劝导人们弃恶行善作为自己修行的重要内容，把是否为善作为他们的道德评价标准。这里的善不仅仅是对佛教，也包括对社会，对别人的行为评价。他们认为是善的，就会积极去做并教育、引导其它人也一起去做；他们认为是恶的事情，就劝人不要做。他们是实践我国当代佛教“众善奉行，诸恶莫作”的宗旨的最大的群体。居士群体及其成员在向其它社会群体和人们宣传佛教时，在与人们的日常交往中，都会把劝人为善作为主要的宣讲内容，做善事、崇善行以积德，乐善好施是他们追求的目标，是否与人

为善也是他们内部进行道德教育和道德评价的重要标准。

3.3.2.1.2.3 以“戒”为标准的群体规范。“戒”是指佛教徒在日常生活中应遵守的规定和行为的规范，意思是“贯行”，即“行为”、“习惯”或“道德”的意思。佛教规定一切在家的佛教徒都要受持五戒：“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所谓“不杀生”，是说不能杀害有生命的动物，不仅自己不能亲自杀生，也不能教唆他人去杀生，甚至连起意杀生都不行，否则就是犯戒。对不吃素的在家佛教徒来讲，只要自己不亲自杀生，去购买和食用已被屠宰的肉，可以不算杀生。“不偷盗”是说不仅自己不能去偷取别人的东西，也不能教唆别人去偷。“不邪淫”是指除了正常的夫妻关系以外，其它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准则的非正常男女关系都是犯戒。“不妄语”是指不知言知、不见言见、不觉言觉、不闻言闻、闻言不闻等说假话的行为。“不饮酒”是说酒能使人乱性，所以不饮酒能使人清醒而不做坏事，故戒酒。

作为居士群体，戒律自然就是其内部最主要的群体及其成员的行为规范，对其成员的言行均有很强的约束作用。在居士群体中其成员的从众行为和标准化倾向都受戒律的深刻影响，他们平时说话、做事都必须遵守戒律。由于居士群体成员的信念、信仰目标和行为的高度一致性，他们个体的言行一般都会给人们留下模式化的印象。

3.3.2.1.2.4 “众生平等”的为人处事原则。众生平等是佛教人生观的基础，也是佛教徒极为重要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在佛教看来，人们在社会中都存在经济、文化、社会地位等等方面的差别，但一旦进入佛门，均为佛的弟子，只有出家和在家的区别，相互间的关系主要就是三种：师徒关系、出家僧人之间的师兄弟关系、在家佛教徒间的师兄弟关系。因此，佛教徒之间相互的称呼只有两种：师傅、师兄。故居士群体内部和外部的人际关系都是平等关系。它们在现实社会中一般都比较注意尊重别人，也容易受到别人的尊重。因此，居士群体无论在城市、农村，还是在企业，涉及他们的关系一般都比较容易协调，行事为人比较温和，较受欢迎。

3.3.2.1.2.5 强烈的受尊重渴望和宽容精神。佛教是讲慈悲、追求吉祥如意、劝人为善的宗教。佛教信徒非常强调平等和尊重别人。作为居士群体，他们在尊重别人，尽量为别人提供方便的同时，也具有获得别人尊重并予以方便的渴望。他们一般都渴望他们的领导、同事、邻居、游客以及社会各个方面的人们都能尊重他们的信仰，尊重他们的行为选择，遵守寺庙的规矩。只要能得到您的尊重，他们都会非常愉悦，而且还会更加尊重您，更加愿意为您提供方便，更具有包容精神，更会千方百计让您感受到佛教博大精深的慈悲胸怀。

3.3.2.1.2.6 浓厚的信仰意识和爱国守法意识。居士群体一般都具有浓厚的信仰意识和佛法、国法皆不可违、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爱国意识。在信仰和宗教生活上，他们会严格遵守佛教的戒律和规矩。在现实生活和工作中，他们则会自觉遵



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企业社会组织的规定，力争当一名好的佛教徒和好公民、好职工，而且会把这些看作是自己追求信仰的自然要求，会自觉地把组织的目标与自己的信仰目标结合起来并努力去争取达到目标，认为这是他们弘扬佛法应有之意。

3.3.2.1.2.7 突出的传教意识和护教情绪。居士群体把护持佛法、弘扬佛法、振兴佛教和保护佛教合法权益看作是自己的重要任务，并要求其成员努力付诸实践。其具体表现首先是积极的护法精神，每个居士大都会自觉、尽力地通过自愿布施等为寺庙和僧团提供财力物力支持以使寺院庄严肃穆，僧团运转灵活，从而为广大居士和信众提供宗教需求服务；其次是突出的传教意识，他们总是会利用各种机会宣传佛教教义，扩大佛教的社会影响，积极发展教徒，扩大社会力量；第三是强烈的护教情绪，一旦佛教界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佛教徒的宗教感情受到伤害，就会激发他们的宗教情绪甚至宗教激情而为之抗争，如处理不当，还会引起冲突。

#### 3.3.2.1.3 信众群体的行为特点

信众群体指的是对佛教比较尊敬，也有相当程度的信仰，经常参加佛事活动和到寺院去敬香礼佛，也学佛，也布施但没有受过居士戒的佛教信众。他们的信仰不如居士虔诚，受持戒律也不如居士严格，与寺庙、僧人的关系也不如居士密切，对佛教的责任和贡献也不如居士大。与居士群体相比，信众群体的人数更多。（是居士群体人数的十几倍甚至数十倍，全省居士仅几万人、信众则多达 120 余万人）；而且结构更松散；分布更广泛，社会影响和力量更大。但是，由于信众群体成员人数多，信仰素质和宗教感情均不能和居士相比。因此，他们是佛教组织和居士群体发挥作用的基础，是扩大佛教组织能量的辐射体，佛教影响作用就是通过他们的传递向社会扩散的。因此，信众群体的行为特点和行为方式与居士群体的特点差不多，仅是程度稍有不同而已，只要了解了居士群体的行为特征，就等于了解信众群体的特征了。故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 3.3.2.2 南传佛教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南传佛教是南传上座部佛教的简称。南传上座部佛教为佛教的三大部派之一，主要分布和流传于东南亚的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和南亚的斯里兰卡等国。在中国，仅我云南一省有分布和流传。主要分布在西双版纳、德宏、思茅、临沧四地州及红河州的金平县，为傣族、布朗族、阿昌族、德昂族的多数人和佤族、景颇族、彝族的少部份人信仰。据 2002 年统计，云南全省有南传上座部佛教信徒约 107 万人，有佛寺 1650 余座，僧侣（比丘、长老）1600 余人，学僧（沙弥）5000 余人。

南传上座部佛教信徒群体主要分为僧侣群体（包括长老、住持比丘、比丘、沙弥等不同僧职僧阶群体）和普通信徒（包括不同民族的男信士、女信士群体）两大类。现就其行为特点分述如下：

##### 3.3.2.2.1 僧侣群体行为的特点。 僧侣群体指的是由僧侣组成的特殊

群体。僧侣群体是一个大类群体的概念，它包含了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佛寺的长老、比丘、沙弥三个僧阶的僧人的若干个群体。他们虽然人数少，仅占信徒总人数很小的比例，但他们因其特殊的身份和影响而在佛教徒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僧侣是南传上座部佛教的支柱力量。他们因为身着袈裟、偏袒右臂、住持寺院、研究佛法、掌握着讲经说法和佛事活动的主持权，是释迦牟尼佛在世的象征，为在家修行佛教徒的导师而受到民众的尊敬，他们的行为对普通佛教徒有着很大的影响。其行为的主要特点有：

3.3.2.2.1.1 南传上座部佛教的象征作用。历史上，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少数民族地区并没有独立的学校教育。而是形成了教育与佛教寺院合一，寺院就是学校，比丘就是教师，佛经就是教材的状况。直到近代以来，学校教育逐步发展，寺院及僧人的社会教育功能才逐步退化。因此，在这些地区多年来形成了女孩子很少读书，男孩到了八、九岁就要送到佛寺当沙弥（学僧）的习俗。佛教徒们一般认为，男孩到了稍懂事应受教育的年龄，就应该将他们送到寺院去当小和尚，其主要理由：一是表示皈依佛门，成为释迦牟尼佛的弟子；二是用出家的高尚行为报答父母及亲人的养育之恩；三是学习知识，包括学习佛法、民族文字及社会历史、医学等知识，将来成为有知识的人。人们习惯将从小未当过和尚、受过教育的男人视为“生人”即没有文化教养的人；而将当过和尚、受过教育的人视为有教养有文化的人。当然，大多数出家当小和尚的人，在寺院当和尚到一定的时间（至少三个月）以后就还俗了，真正成为职业教徒（僧侣）的人只是一小部份。一个学僧要经过多年的学习和修持，到19岁受了比丘戒后方能成为正式的僧团成员，成为佛寺中的僧宝，才有资格担任住持佛寺的比丘并在年龄到40岁时升任长老。比丘和长老是南传上座部佛教的支柱力量和象征。他们非常受佛教徒的尊敬，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

3.3.2.2.1.2 教师和领袖作用。僧侣在宣传佛教教义、持守教规和指导信众修行中承担着特殊的职能，因而必须具备有别于一般信众的特殊性：住佛寺、着袈裟、独身、持守戒律、托钵乞食、不从事生产劳动，不向俗家人还礼。他们的言行举止，时时处处都代表佛教。在平时的日常生活中，他们又是广大信众群体学习佛学、处理面临问题的导师和领袖。其言行举止具有重要的指导和示范作用。人们碰到问题或困惑时总是要去佛寺拜佛并向僧人求教，寻求僧人的开示。

3.3.2.2.1.3 教育作用。由于僧侣掌握着佛教教规教义的解释权。他们能念诵一般人不会念的巴利文佛经，可以把深奥难懂的佛学理论、经典用通俗易懂的民族语言讲解出来，把佛学知识传给广大信众，帮助信众用佛教的理论和方法去认识和处理面临的问题，还可以提供解惑答疑、劝导安抚等方面的宗教服务。因此，他们的言论和行为举止在广大信众中是有很大的影响力和很强的伦理道德规范作用，在信徒的社会生活和信仰生活中起着重要的教育作用。例如，佛教伦理道德思想即劝人为善的思想和戒律对各信仰少数民族民众的道德规范和民俗影响都相当深，他们

的很多待人接物的礼节和生活习俗习惯都可以从僧侣的言行中看到榜样。

3.3.2.2.1.4 接受信众供养。这是南传上座部佛教僧人与汉地佛教及藏传佛教僧人的最大不同之处。南传上座部佛教的佛寺大多建在村庄附近，教规规定僧人专门从事佛事活动，不从事养殖、种植及食物加工等劳动，其一日两餐（持过午不食戒，不用晚餐）由村社信士轮流做好饭食送到寺院（在缅甸、泰国的大部份地区则由僧人托钵外出化缘）供僧人食用。信士供养什么就吃什么，最多是食物凉了，加热后食用，一般佛寺是不做饭的。在上座部佛教分布和流传的地区，广大信众都把供养僧人当作自己的重要职责，轮到自己时都要用上好的饭菜供养。因此，除极左路线横行时期外，僧人是不用为饮食发愁的。

3.3.2.2.1.5 礼佛习俗的象征作用。由于僧人的特殊地位、职能和佛教戒律的规定等因素决定，南传上座部佛教僧人无论在佛寺，在其它公众场合或民众家中都极受人们的尊重，走路要礼让他们走在前面，乘车船、就坐、用餐等等信徒们都要主动给僧人让座，礼请他们优先。在泰国、缅甸等上座部佛教国家，乘飞机时，僧人均享有免检的礼遇。此外，按照上座部佛教的规矩，信众给僧人行礼时，僧人不能还礼，还礼就是犯戒。这是我们平时接触上座部佛教僧人时要注意的。当你向他们行合什礼或问候或点头示意时，对他们不还礼以致没有反应的行为应予尊重和理解。

#### 3.3.2.2.2 信众群体的行为特点

南传上座部佛教信众群体，指的是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傣、阿昌、布朗、德昂、佤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在家佛教徒（男居士、女居士）组成的大群体，全省约有一百多万人，是云南宗教信徒群体中人数最多的大群体之一，主要分布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具体的又按不同的佛寺、民族和村寨以致家族划分为无数个小群体。小群体之间的界限也是相对的，时常处在变化之中。这一群体是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基础和重要社会力量，其成员分布面相当广泛，除大部份在当地农村从事农业、商业活动之外，还有许多成员分别在当地或外地企业、事业、行政等等部门供职，在其聚居地，则是企事业单位的主要劳动力群体。这个大群体虽然包括了若干个民族，但基本上都受南传上座部佛教文化的影响，固他们的心理与行为特点基本上是一样的，这里就不再一一分别论述了。一般地讲，他们的心理与行为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3.3.2.2.2.1 虔诚、温和、善良的行为方式。南传上座部佛教信徒群体的心理与行为，给人印象最好、体会最深的行为特征就是对佛教的虔诚和对社会的温和与对人的善良。从僧人、规范师以及其它群体成员那里获得的佛学知识对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影响很深，其心理的外在表现——行为的显著特征就是对佛教非常虔诚：思想上完全接受佛教的教义教规，行为上严格遵从佛教的规矩，道德和风俗习惯上严格遵守佛教的戒律。在现实当中，见庙（傣语称瓦或庄）就敬香、布施、见佛像就拜、见客人则行合什礼。对社会各方面事务的态度都比较温和，遇

事容易协商、好合作。对人比较善良，如果有人到了他们的家或有事需请他们帮忙时，都能感受到他们的善良、热情友好的接待和热心帮助。

3.3.2.2.2.2 劝人为善的道德教育目标。实践和宣传佛教伦理道德思想——劝人为善的思想是南传上座部佛教信众群体的重要职能和行为特征。他们把行善、做善事和劝导人们行善作为自己修行的重要内容。一辈子都在努力实践“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的佛教宗旨。在现实生活中，他（她）们认为善的，就会努力去做并积极劝说其它的人也去做；认为不好的恶行，就会竭力劝说他人莫为。崇善弃恶是他们的道德准则的核心，劝人为善是他们道义责任的核心；去恶扬善是他们取包容还是排斥态度的根本出发点。凡是他们认为是善的言行，不论你是什么信仰、什么民族、什么地方的人，他们就会对你持宽容、接纳的态度；凡是认为不良的言行，即使是本地人、本民族的，他们都会对你采取排斥的态度。

3.3.2.2.2.3 明显的受尊重渴望。在上座部佛教传入以后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上座部佛教的许多戒律和禁忌与信仰它的几个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相互影响、相互融合，已经演变成他们的文化和风俗习惯的重要组成部份。这些风俗习惯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份，是民族成员的心理和行为规范，同时也是上座部佛教信徒群体行为的规范，是他们日常生活、佛事活动和为人处事要遵守的规范。他（她）们的行为特征就是严格遵守佛教戒律、禁忌和民族风俗习惯。例如：特别尊重僧人，不能跟僧人住在一起，不能与僧人同桌吃饭，也不许在僧人之前进餐，不能在佛寺谈情说爱，不能摸僧人的头、僧人不能住楼下、俗人不能走在僧人前面，只能走在其后面，外人不能摸佛寺中佛教徒的滴水器具等等，都是他们在日常生活中会自觉遵守的风俗习惯，也是他们修行的重要内容。作为佛教信徒群体及其成员，他们非常尊重其它社会群体及其成员，包括与他们的生活、工作、事业有关和无关的人员、组织。同时，他们也渴望别的组织，包括党政组织和企业的领导、同事对他们信仰及风俗习惯的理解和尊重。

3.3.2.2.2.4 崇尚传统的美德。在南传上座部佛教信徒群体中，始终保持着许多历史上形成并一直流传下来的传统美德，如村社内部的团结互助、尊老爱幼、和睦相处、平等相待、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讲礼貌、讲文明、讲卫生等等，在现实生活中，他们都很注意发扬这些传统美德。在群体中，谁碰到困难，只要公开了，大家都会尽力帮助，都可以在群体中互助解决。例如在傣族中，人人都有义务抚养孤老已成为一种传统的习俗和美德。信徒群体中若有孤寡老人或孤儿，群体、村寨就有责任养活他们。若因不照管而流落外村外地，该村社或群体就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负责人将无脸见人。正因为如此，历史上傣族社会没有偷盗、贪别人便宜的恶习，也没有人乞讨，更没有职业乞丐，这与崇善传统美德有直接的关系。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在上座部佛教信徒聚居的地区，我们曾经看到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优良社会风尚比比皆是，这就是崇尚传统美德使然。如今，当你置身于上座部佛教信徒群体之中，你仍然会感受到种种传统美德的存在和发扬，感受到善

良和温馨。

3.3.2.2.2.5 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从佛教的缘起论、因果观和生存环境出发，佛教信徒群体始终在一脉相承地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他们认为，大自然的生态与人们是共生共存关系和因果关系，如果生态环境恶劣，人们的生存环境必然恶化；如果生态被破坏以致被消灭，即等于消灭人类自己。因此，信徒群体（包括僧人和信众）历来都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对人类与生态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的报应关系有着正确的认识。因而在上座部佛教分布的地区，一般都有茂密的森林、竹林，优美的环境。他们一般不乱砍滥伐，生活所用的柴薪、建房用材都是自己种的竹木。一般村寨都非常重视自己的居住、生存环境，村寨周围、佛寺周围、房前屋后都绿化得很好。

3.3.2.2.2.6 妇女作用大且又受限制多。由于佛教教规和几个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中都有不少关于妇女行为的禁忌，导致了信徒群体行为中对妇女的限制多的特征。在上座部佛教禁忌中，妇女是禁忌的人，明确规定：妇女在经期或刚生过小孩时不能进佛寺；佛殿置高低不同的台，女性不能到中、上二级台阶上坐，因为那是僧侣坐的地方；妇女不能走近佛像供台；在佛寺举行宗教集会的时候，妇女只能坐在下方或坐在寺外；妇女不能接近僧侣，不能与僧人同坐，不能单独与僧人在一起等等。德昂族妇女甚至不能与长老谈话，不能坐在家中招待僧人，也不能穿草鞋。因为传说过去只有比丘才能穿草鞋。由于这些禁忌对妇女的限制，导致了妇女在宗教事务、社会事务、生产生活等诸多方面积极作用的发挥，限制了他们自身受教育、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机会，在现实中是不平等的，也是与国家关于男女平等共同发展进步的要求不符的。在社会事务和企业的管理工作中应注意适当加以引导，逐步扬弃，跟上时代的发展。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现实的宗教生活和社会、家庭事务当中，女信徒担负着比一般男信徒更繁重的责任和事务。例如，佛寺中和佛事活动中的大量生活事务如准备食物、礼佛、布施等等大多是由女信徒承担和完成的。女信徒是各村寨佛寺贡献最大的信徒群体，而且信仰最虔诚，是上座部佛教劝人为善的道德准则的倡导者、教育者和实践者。

### 3.3.2.3 云南藏传佛教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藏传佛教主要分布在迪庆、丽江、怒江等地，为藏族、普米族、摩梭人和纳西族的部份群众信仰。据 2002 年统计，全省有寺院 57 座，活佛 25 人，喇嘛 2700 余人，信徒 18 万余人，以藏族信徒人数最多，约占 70% 左右。藏传佛教对藏族、摩梭人、纳西族、普米族的历史文化、社会生活、风俗习惯和精神文化生活的的影响都很广泛和深刻。这几个民族的民族意识、民族感情、民族文化中都渗透着藏传佛教的影响。

藏传佛教信徒群体主要有活佛、喇嘛和普通信众三种类型组成，其中活佛、喇嘛两类属于职业佛教教徒，第三类为普通教徒。现就其行为特点分述如下：

#### 3.3.2.3.1 活佛群体行为的特点

活佛，藏语称为“朱苦”，意思是神佛化现身为肉身。活佛是对藏传佛教内依照转世制度而取得地位的高级僧侣的俗称。活佛在各大教派中都有高低不同的地位。同一寺院有多名活佛的，其地位也有高低之分。在藏传佛教中，活佛既是职业佛教信徒，又是寺院最高负责人，同时还是普通喇嘛和普通信众崇拜的对象。他们的职责除学佛、诵经、宣讲教规教义、处理寺院宗教事务外，还要接受普通信徒崇拜，为他们开示、膜顶、救福。因此，活佛在藏传佛教僧侣中虽然人数很少，但地位十分重要，在广大僧俗群众中有着很高的威望和很大的影响。他们的言行仅次于佛经和戒律，对普通信众的言行具有很强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由此可知，活佛是藏传佛教信徒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历史上，云南藏传佛教共有活佛转世系统 45 个，现有活佛 25 人。虽说他们属于活佛群体，实际上他们仅仅是具有许多共同性的名誉上的佛教徒群体，实际上他们并不象其它信徒群体一样具有群体的特点，而是以个体行为为主要活动的特殊概念性群体。活佛群体主要行为特点有：

3.3.2.3.1.1 藏传佛教的主要象征作用。活佛是通过转世制度规定的礼仪、程序取得地位的高级僧侣。只要经过打卦降神、识别遗物、观异象、听遗言以及掣签等程序、仪式认定是前一世活佛转世灵童并经过相关政府批准并正式“坐床”仪式的僧侣，就是活佛了。活佛转世制度和活佛是藏传佛教独有的重要特征。

3.3.2.3.1.2 是僧俗信众的崇拜对象。活佛既是佛门弟子、寺院、康村的主要负责人，又是普通信徒的崇拜对象。拜见活佛是许许多多佛教信徒到寺院敬香拜佛的重要目的，都以能见到活佛为幸。

3.3.2.3.1.3 寺院、康村重大事项的决策作用。寺主活佛、康村活佛除履行其它宗教职能外，还要履行所负责寺院或康村重大事项决策人的职能。

3.3.2.3.1.4 藏传佛教组织和群体的领袖和代表作用。活佛的像，及他赠送的吉祥物等常常被普通信徒当作护身符带在身上。活佛大都作为佛教界的代表性人物，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形式参加讨论国家或地方的大事。

3.3.2.3.1.5 对普通信徒的救福和安抚作用。由于活佛被赋予的特殊职能，他们在佛教徒和信众当中有着极大的影响，他们的膜顶救福、祈祷、主持法会等活动，对普通信众有着重要的鼓励和安抚作用。

3.3.2.3.1.6 教育、示范和约束作用。由于活佛群体在寺院，在佛教中的特殊地位和影响，他们的言论行为对普通信众具有重要的教育、引导、示范和约束作用。活佛讲的法，大家会认真听；活佛说好的事，大家都会努力去做并力争做好；活佛说不能做的事，就没有佛教徒敢去做。

总而言之，活佛是藏传佛教特有的一个特殊的群体，在信教群众中有着特殊的影响和相当高的威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3.3.2.3.2 普通僧侣——喇嘛群体行为的特点

喇嘛群体指的是出家、住寺院、着僧衣（袈裟）、独身的比丘、沙弥和比丘尼群体。他（她）们是职业的藏传佛教信徒，在学习、宣传佛教教义、持守佛教教规

和戒律、指导在家信徒修行、提供宗教服务、管理寺院事务等方面承担特殊职能的僧侣群体。他们分属所在寺院并以寺院为单位形成佛教组织和群体，有的大寺院僧人较多，又以康村为单位形成小型的群体。僧侣群体一般具有以下一些行为特点：

3.3.2.3.2.1 具有藏传佛教的象征和支柱作用。

3.3.2.3.2.2 对普通信众的宗教心理和行为起着教育和示范作用。

3.3.2.3.2.3 普通信众群体的修行导师和宗教精神领袖。

3.3.2.3.2.4 藏传佛教事业生存发展和佛事活动正常的中坚力量。与汉传佛教的大量事务由居士承担的情况不同，藏传佛教寺院及社会上的许多宗教事务、佛事活动主要由喇嘛承担。他们是保持寺院正常运转、佛事活动正常开展、佛教自养、服务等事业的发展，寺院的维修和发展，青年僧人的教育培养等等工作的主要承担者，是藏传佛教生存、发展的中坚力量。

3.3.2.3.2.5 提供宗教服务。他们是普通信众宗教修持的指导者和宗教信仰需求服务（如诵经、祈祷、超渡等等）的提供者。

3.3.2.3.2.6 民族文化遗产作用。佛教文化和藏族、普米族、摩梭人、纳西族传统文化（佛学、医药、绘画、雕塑、建筑、舞蹈等）的传承人。

3.3.2.3.2.7 特殊的劳动者。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云南境内的藏传佛教寺院尚无条件解决僧人在寺院的住房和生活问题，而主要是靠喇嘛们自己的劳动、信众布施和家庭供养来解决生计问题。他们在寺院提供的地基上建盖自己的静室，除集中念经时间以外，大多在自己的静室中修习讲学或回老家从事劳动，解决生活来源问题。

### 3.3.2.3.3 普通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藏传佛教普通信众群体指的是由藏族、普米族、摩梭人和部份纳西族的普通信众所自然形成的群体。全省约有 18 万人，以藏族人数最多。主要分布在迪庆州、丽江地区和怒江州部份地区的农村、城镇和企、事业单位。与汉传佛教居士群体不同，藏传佛教普通信徒群体的内部结构和成员主要是以信徒家庭、亲友、邻居或同事关系为基础形成，而又以家庭为基础形成的群体为数最多，但其群体的特征不突出。以佛教教规、戒律、民族传统伦理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作为群体成员行为规范。这类群体的行为特点主要有：

① 虔诚的信仰。普通信徒对佛教的信仰都非常虔诚，群体的每一个成员无论对佛像、寺院、活佛、僧人都非常崇敬，每到佛教的重大节日和朝拜周期，他们都会拿出相当的收入和时间、精力去寺院或圣山、圣地朝拜、磕头、祈求福泽、积累功德。他们对佛教的虔诚是其它教派的信徒群体所无法比拟的。

② “利乐众生”的行为趋向。“方便别人，有利社会”是这些群体及其成员的言论和行为的选择趋向，是他们的良好修养和美德，更是他们实践佛理的信仰的外在行为表现。在藏传佛教地区，一般人都比较讲究礼节礼貌，很注意给别人提供方便。

- ③ 以严守戒律为核心的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
- ④ 以“众生平等”为基本的为人处事原则。
- ⑤ “以戒为师”是群体行为规范的核心。佛教的戒律、活佛的话和喇嘛的开示都是群体及群体成员必须遵守的群体行为规范。
- ⑥ 浓厚的信仰意识和深厚的宗教感情。
- ⑦ 神密的宗教仪式和明显的护教情绪。
- ⑧ 注重保护生态的环境意识。



## 第四章 云南道教信徒群体行为的特点

### 4.1 道教概况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一种传统宗教，因以“道”为最高信仰而得名。信仰道教的主要是汉族，但在云南的白、瑶等少数民族中也有发展，在海外华人华侨中也有一定影响。

道教创立于东汉后期，距今已有 1800 多年的历史。道教以“道”为最高信仰，认为“道”是天地万物的根源，是自然和社会演进的规律。道教还认为，道可以因修行而获得，《西升经》称：“道之在我谓之得”。道教相信“我命在我不在天，还丹成金亿万年”。道教的修炼方法是追求得道，道教的道德说教也是追求得道。以“道”为毕生信念，以奉道为终身职事者，称为道士（男性称乾道，女性称坤道）。居家道教信徒称为居士（包括男居士和女居士）。

道教是一种多神教。它承袭了中国先民奉祀日月、星辰、河流、海、山岳以及祖先亡灵的信仰习惯，并与道教信仰融汇贯通，形成了一个包括天神、地祉和人鬼在内的上下有序、职司不同的神灵系统，最高神为三清。

道教有一套比较完备且足可观瞻的仪式。除日常早晚功课外，还有规模不等的功德法事，统称为“斋醮”。斋就是齐，行仪之前，齐整身心，醮就是设坛启建祈禳法事。道教经籍，卷帙浩繁、包罗颇丰。明朝英宗、神宗时编修的《正统道藏》和《万历续道藏》所收道经总计 5485 卷。

道教为追求得道成仙，长生不死，十分重视修炼方术。在长期的发展演变过程中，道教的种种修炼方术客观上也为我国古代科技的某些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具有一定价值的资料，这对我国古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如道教的外炼术开创了我国近代化学的先河，在我国原始化学的领域中占有主导地位；道教的炼丹、炼金术传到欧洲后，成为近代化学的直接前导，因此，它在世界化学史上也占有重要的一页。道士在炼丹过程中发明的火药，成为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在世界文明史上具有不可估量的影响。火药于 13 世纪传入欧洲，对欧洲社会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曾有过伟大的推动，直到当代，它在生产和战争中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内丹术是道教养生的主要方法，从宋元至明清，内丹术的内容愈益丰富，客观上也改善和提高了中国民众的生活质量。

道教的哲学、伦理思想以及表现道教思想的文学、音乐、美术、建筑、武术等，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对我国社会的思想道德、文化乃至民俗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道教的境域幽邃而博大、神秘而庄严；道教的历史悠远而深长、仪式丰富多

彩、宫观庄严而清静；道教对它的信徒以致民众的心理行为和风俗习惯都有着较大的影响。

道教大约于唐代于中原地区传入云南。经过一千多年的发展变化，至目前为止，道教主要在昆明、大理、保山、临沧、文山、红河等地分布和流传，主要为汉族、彝族、白族、纳西族和瑶族的部份群众所信仰。据 2000 年统计，全省共开放宫观 110 余座，有道士 400 余人，其中乾道 170 余人，坤道（道姑）220 余人。信徒约 13 万人。历史上，昆明金殿的太和宫、西山龙门三清阁、黑龙潭、白塔路真庆观均为著名道观。魏山魏宝山、腾冲云峰山、昭通大龙洞均为我省著名的道教圣地。

从人数上来讲，云南的道教担任宗教职务的道士并不多，道教徒也只有 13 万多人，在全省宗教群体中是比较少的，且分布上主要是在农村和城镇居民中，在机关、企业工作的人并不多，对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的影响是有限的。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作为我国特有的传统宗教，道教已有近 2000 年的历史，作为文化，道教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及它的建筑艺术、洞经音乐艺术、医药知识、上章烧表求签问卦习俗、请神降仙的法术等等，已成为我国传统文化和民间习俗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今仍在民众中有着较大的影响，对普通民众的价值判断、心理与行为仍有一定的影响。从平常到道教活动场所或风景点的道教宫观去参观游览，进香求签的人群来看，受道教文化影响而且有尊道求神、求签祈福的群体人数远比道教信徒群体的人数要多得多。此外，从滇南、滇中、滇西的洞经会活动、丽江纳西古乐活动及其影响面来看，道教对现代人群心理及行为的影响也是比较大的。在海外华人、台、港、澳同胞中，道教的影响也很大。因此，了解掌握道教的知识、禁忌对了解道教信徒及受道教文化影响的社会群体的心理与行为特点是很有必要的。

## 4.2 道教的主要禁忌

道教的禁忌是在我国古代民间禁忌和原始道教信仰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无论我们是在进行社会管理、企业管理还是参访宫观道门或是旅游观光，都应当对道教的礼仪和禁忌有所了解。一般说来，道教的禁忌主要有以下一些：

### 4.2.1 斋醮禁忌。

道教的宗教活动，又称为“斋醮”，是道教信仰的表现形式。斋戒之说，古已有之，清心洁身曰斋。斋者齐也，齐整三业。斋又分供斋、食斋、心斋三种。醮是古代一种祷神的祭礼。隋朝以前，道教的降致真神道场谓之斋，以酬神谢恩道场谓之醮。隋唐以降，斋、醮并称，故求福免灾的设坛祭祷仪式，统称为斋醮。

道教宗教活动的醮坛，是神灵降出之所，既神圣又庄严。所以，围绕醮坛的法器和活动也自然要求要十分圣洁，并由此产生了诸多禁忌。

4.2.1.1 坛场禁忌。总的精神就是诸多秽穢不可入坛。也就是说，道教在举行迎真祈福道场时，切不可有吊丧、问病、畜产等不洁之物进入道场。亲临道

场的道士、居士则必须遵守七条戒律：勿饮酒，其气乱；勿食五辛，其气昏；勿与别人同坐，其气杂；勿视死看生，其气秽；勿愤怒，其气奔；勿悲伤，其神伤；勿见血，其气污。上述七戒，不仅斋醮前后必须遵行，就是在其它场合也不能触犯。否则，以一己之不洁之身，以一己之乱、昏、杂、秽、奔、伤、污七气毁污醮，败坏道法，违反戒律，触犯禁忌，必将受到上天的严惩。此外，入醮坛之人尤其要忌食牛肉。

4.2.1.2 沐浴禁忌。 道教在举行宗教活动时，不仅要有清静的醮坛，而且道士本身也应保持清净之身。在举行宗教仪式这前，道士通常要斋戒沐浴，洗净身心。道士沐浴时忌俗人见浴。所以沐浴须在密室中进行，而且忌用不洁之水。

4.2.1.3 斋供禁忌。 道教祀神时常用香、花、灯、水、果五种祭品奉献于神坛之上，称为斋供。对于斋供中的五种供品，各有规定和禁忌。香是道士及信徒通感神灵之物。道士要上香，信众求神也要上香，也是常理。道教对上香的要求是：上香时，持香者要手指干净，切忌“信手拈香，触以腥秽”。花，现代供神之花，常以梅、兰、竹、菊四季之花为上品，次为水仙、牡丹、莲花。祭神所用之鲜花，首重清香芬芳，全无芳香或香味浓烈、令人生厌者，忌用于敬神。灯，醮坛所用之灯，须用一色芝麻油燃点，忌用牲畜脂膏之油，否则会触秽神灵。水，道教称奉献斋坛之水为七宝浆，此水忌用生水及不洁之水。果，所用供果必须是时新果实，切宜精洁，忌用石榴、甘蔗之类及秽泥之物。除此之外，食过之物，冬瓜、蕃石榴、芭乐、李子、单碗菜也都不能用于祭神。

4.2.1.4 烧香禁忌。 烧香是佛教和道教的一种信仰行为，也是一种普遍的民俗。道教对烧香的禁忌主要有：忌戊日烧香；忌双香祀神，一般以三柱香为准；忌用右手捻香，须左手持香，右手护香；忌以口叼香；烧香忌回顾，要心神专一；忌用灶中火燃香。

4.2.1.5 服饰禁忌。 道教的服饰禁忌很多，主要的有：忌秽褻法服；忌法服不洁，形仪慢黷；忌衣服杂色；忌衣饰华美，与俗无别；忌法服借人等等。

4.2.1.6 饮食禁忌。 饮食禁忌是道教养生之道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道教认为，恪守饮食禁忌之神功妙用，往小的方面讲，可以强身健体；往大的方面说，则能延年益寿乃至长生不死。道教的饮食禁忌内容相当复杂，包括饮食过热、过冷、过急、过缓以及哪些能食哪些不能食等均有具体的规定，比传统的老中医的规定要具体得多，稍有不慎就有触禁犯忌的可能。这些禁忌，大都是道教总结出来的养生经验，属于经验禁忌的范畴。同时，道教还特别强调对于酒、肉及五辛（韭、大蒜、葱、薤、小蒜）之菜的禁绝。

4.2.1.7 道士的语言禁忌。 道教告诫人要闭口勿言，寡言少语。口为“道家所忌”，常当闭口勿言。一忌恶言绮语，如果不得而言，也一定要言善隐恶；身为道士一言一语都要出之谨慎，慎之又慎。二忌密言事泄，禁泄天机，身为道士，必须严守道秘。

4.2.1.8 道士的行为禁忌。 一为勿纷争。不争，是老子《道德经》的主旨，也是道教的处世准则之一。道教强调以忍为上，以礼为用，唯和为贵。这里的忍、礼、和都体现了道教“为而不争”，讲敦修睦的处世风范，也是我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二为勿嫉妒、诽谤、贪欲。道教经典以杀害、嫉妒、淫、盗、贪欲、憎娼为学仙六忌，又以妄语、绮语、两舌、骂詈、贪爱、穷盗、奸淫、嫉妒、恚嗔、邪痴为口、身、意三业十恶，认为息恶行善、大慈德成，十善遍行谓之道士。所以，十恶为道教禁忌的主要对象。三是勿杀生。这是道教的根本教旨之一，就是仙道贵生，无量度人，珍视生命的存在，强调生命的价值，反对泛杀生物。四为勿好淫。万恶淫为首，淫为十败之首，应为禁戒的主要对象。五是勿为阴贼凶恶。

#### 4.2.2 一般禁忌。

一般禁忌又分为普通信众杂禁忌和参访宫观禁忌两方面。

4.2.2.1 普通信众杂禁忌，又分为参加斋醮活动禁戒事项和杂戒忌。禁戒事项：不得傲忽圣真，不得轻慢经文，不得诽谤法门，不得触秽道场，不得放纵身心，不得争竞财利，不得减省法师，不得退转道心，不得错误章奏，不得扰乱形神。不得杀害，不得嗜酒，不得生背叛心，言不忠直，不得无孝顺心，违逆父母，常行慈心，不得诽谤三宝，道场中当恭敬，不得懈怠。

4.2.2.2 杂戒忌主要有：忌五劳（久视、久卧、久立、久行、久坐）；忌忧悲悲哀、喜乐过度、忿怒不解、汲汲所愿、戚戚所患、寒暖失节、阴阳不交；忌大乐、大愁、用精、多睡、多唾、贪食；忌五辛；忌沐浴无常；勿犯五逆之不祥等。

4.2.2.3 参访宫观禁忌。一是和道士打招呼的礼仪，同道士打招呼要用“拱手”礼，即两手抱拳施礼。二是烧香礼仪，信众可以在神坛前燃烛烧香，焚化表章及纸制“元宝”等；三是叩首的礼仪，重大的道教醮仪，主祭道士都用中国传统的三跪九叩仪。四是进入道教宫观，应当衣冠整齐，注重行仪，不可光身赤脚，也不可高声喧哗。五是忌荤。全真派道士茹素吃斋，入全真道观决不能夹带荤菜。道观是道士生活、修行和举行各种道教活动的重要场所。道教希望来参访的人，无论道内还是道外人员，都要保持道观的清静、整洁和庄严，切忌有任何不合禁戒的言行。

道教从创立到现在，已经历了近 2000 年的历史。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人类物质生活的改善和认识能力的提高，人们对自然、社会和人类自身的认识也在不断进步，今天的人们为人处事盲从越来越少，理性成分越来越多。千百年来，道教的许多禁忌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大多湮没无闻，了解的人也已不多。但是，道教的禁忌现象并没有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消失，相反，一些能体现社会公德对大众和自然环境有利的禁忌和道德早已成为现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以及民俗活动的组成部份，成为影响道教信徒和相当一部份民众心理与行为的因素，成为影响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的社会因素，应该引起管理者的必要重视。

### 4.3 道教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道教信徒群体包括道士群体和信徒群体两大类。道士群体的成员包括住宫观的男道士（乾道）、女道士（坤道）和正一派家居道士（有家）三部份人；信众群体则包括在家修行的男居士、女居士和普通信众。

#### 4.3.1 道士群体行为的特点。

道士是指奉守道教经典规戒并熟悉各种斋醮仪式的人。据 2002 年底统计，云南全省有道士 350 余人，其中 70% 为女道士，俗称道姑。分别住在 110 余座宫观中。作为道教的职业教徒，他们的行为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4.3.1.1 道教的象征和支柱。 作为道教的信徒，必须经过严格的礼仪程序，如拜师，学习教规教义以及受戒等才能成为道士，住在宫观中。他们是道教的象征和支柱力量，如果没有道士，就不可能有完整的道教。

4.3.1.2 居士群体的导师和领袖。 为了履行道教教规教义赋予道士群体的职能，道士必须具备有别于一般道教信徒的特殊性：持守道教戒律的修行楷模；住宫观独身（火居道士除外）、素食；着道教法服，其言行、举止时时处处都显示道士的特殊职能。在现实当中，他们又是道教信徒群体的修行导师和精神领袖。他们的言行对普通信徒具有重要的教育作用和示范作用。

4.3.1.3 道教的代表。 作为道教宫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负责人，管理使用者和道教社会组织（道教协会、宫观管理组织）及道教界合法权益的代表，道士群体及其成员具有特殊的代表性。他（她）们既代表道教界参与社会事务，又是党和人民政府联系道教信徒群众的纽带和桥梁。

4.3.1.4 言行具有特殊的规范作用。 作为道教教义的传承人和道教科仪活动的主持人，道士群体及其成员均享有对经典教义的解释权。因此，他们讲述的道理，对社会、人生及事物的看法以及他们的行为对普通道教徒的思想认识和行为都具有特殊的教育启示及规范作用。

4.3.1.5 爱国爱教与时俱进。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进步，道教信众面临的问题会越来越多，但他们不能解释所碰到的疑惑问题时，就经常会向他们的师傅——道士求教。这样就促使道士们要时常研习教规教义并了解社会发展变化的情形，才能解答信众提出的问题，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只有发扬道教的优良传统，把爱国与爱教统一到行为上，才能与时俱进，跟上时代的步伐，适应社会的发展。

4.3.1.6 重视修炼方术。 道教的修持方术主张性命双修、炼形养生与心性修养并重，巫术道法与科学技术混融不分，具有东方文化“神秘主义”的特性。道教的修炼方术非常多，有不少是对身心健康有好处的，引导发挥得好，有利于改善和提高民众的生活质量。

4.3.1.7 重道德说教。

#### 4.3.1.8 重功德法事。

#### 4.3.2 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道教信众群体是指由宫观之外的在家修行的道教徒自然形成的属于同一或不同宫观，由同一教派的同一道士指导学道修行的信众人群。其成员包括男居士、女居士和普通信众。全省约有正式道教信徒 13 万人，普通信众的数量则无法统计，他们广泛分布在内地汉族地区的城镇、乡村和各地企业单位，大多数是普通劳动者、居民或农民。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他（她）们的共同的道教信仰和教派修持、相近的心理特征、居住、生活条件、文化层次、兴趣爱好和信仰目标及心理需求而自然形成道教信众群体。这类群体数量多，具体数量无法统计，规模不大，一般为十几人或几十人，内部结构松散，相互间界限模糊，进出自由。但它们的分布面广，分别属于不同的客观。

信徒群体是道教最主要的社会力量；是宫观、道士、道教组织的各种社会功能得以实现的社会基础；是道教的财力、物力、人力和智力的主要来源；也是道教理论、教规教义和戒律的实践者和传播者。从年龄和性别的结构上看，道教信众成员中的女性多于男性，老年人多于中青年。信众群体以所属的宫观为活动中心以他们的师傅道士为领袖，广泛分布在其居住的乡村、城镇社区和供职单位。信众群体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组织实施宫观、道教协会及道师安排的宗教事务和其它事务；为维持宫观正常运转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弘扬道教文化，发展信徒，扩大道教的社会影响，实现道教组织的目标。

道教信徒群体行为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4.3.2.1 爱和平、和睦友善的行为趋向。 信众是虔诚信仰道教的人群，虽然他们对道教的教规教义知之不一定多，但却深信不疑，其心理、语言和行为均深受道教教规和戒律的影响。他们对道教很虔诚，对社会、对人都很善良，很友好，很尊重别人，和睦友善的行为趋向明显。道教的教规教义、戒律、斋醮法事及道士的说教对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影响很深，其言论和行为都能严格按道教的要求和修道方法去做，在办事和与人相处中，始终能按道教对信徒的要求去做。

4.3.2.2 爱国与爱教相统一。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与传统文化的关系十分密切，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份。爱祖国是道教的教规教义中的重要内容，也是道教对道士和信众的主要要求。因此，爱国守法、尊重领导、服从管理、庄严宫观，利国利民历来都是道教的优良传统，也是道教信众群体行为的重要特点。在现实生活中，凡是于国于民有利的事，他们都会努力去做，凡对国家、对人民、对他们不利的事，教规规定不允许去做，他自然也就不会去做。在信众群体和个体的思想认识和行为当中，爱国和爱教是统一的，持戒和守法也是统一的，有国才有教、信教须爱国，已成为群体内部的共识。

4.3.2.3 以讲道德为核心的群体内部规范。 道教以“道”为最高信

仰，认为道可以因修而得，道之在我谓之德。道教的修炼方术是追求得道，道德说教也是追求得道。道教信众以道为毕生之信念。道士的道德说教的目的是追求得道，信众以讲道德为其行为规范，以有道德为其群体行为选择的标准，既是其教义的基本要求，也是其群体追求的目标的应有之意。道教是讲道德的宗教，信众群体是有道德的群体，群体内部的规范是以讲道德为核心的。符合社会公德，群体规范的事，他们就会努力去做，违反道德的事，他们就不会去做。

4.3.2.4 倡导勤奋，谴责懒惰。 道教通过修炼方术和道德说教求道，无论修炼还是说教，都十分强调勤字，炼功要勤，学习道教知识，弘扬传播道教文化也要勤，生产劳动，工作也要勤奋。因此，信众群体行为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勤劳。作为道教信徒，偷懒是犯戒的，是不适合修炼的，也是不可能得道的，必然要受到其它群体成员的道德谴责，受到群体内部的压力。

4.3.2.5 重炼形养生和心性修养。 道教的学道修持，讲求清静无为，少私寡欲，淡泊名利，积功累德和济世度人。道教有许多的禁忌，可以说是事事有则，可以分为若干类，但总起来讲，都是有关养生修真的。这些禁忌道士不能触犯，普通信众也不能触犯，信众群体当然也不能触犯。这些禁忌太多，记起来难，做起来更难，这就需要别人帮助指点、提醒，这种事情只有信众群体最适合去干。故信众群体的行为特点之一就是重养生修真，通过成员的种种互助，帮助每一个成员了解和掌握正确的修炼方术，妥善解决修炼中出现的问题，达到养生修真的目标。

4.3.2.6 注重保持环境的生态意识。 从道教强调天人合一、注重修炼环境的传统出发，信众群体和道士群体始终都在一脉相承地着力保护生态环境。无论是道教宫观还是信众居住的地方，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都能得到很好的保护，尤其是宫观内部及其周围的环境，历来都建设和保护得很好，如昆明的黑龙潭、金殿、龙门三清阁等著名道教宫观，由于有历代道士和信众群体的建设和保护，已成为新中国成立后昆明园林事业的重要依托，至今仍是著名的风景名胜。

## 第五章 云南穆斯林群体行为的特征

### 5.1 伊斯兰教概况及基本信仰

#### 5.1.1 概况

伊斯兰教是世界性的宗教之一，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伊斯兰 al-Islam，系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顺从”、“和平”，指顺从和信仰宇宙独一的最高主宰安拉及其意志，以求得现在和未来的和平安宁。

公元7世纪初，伊斯兰教兴起于阿拉伯半岛，由麦加人穆罕默德（约570—632）所创传。主要传播于亚洲、非洲、以西亚、北非、中亚、南亚次大陆和东南亚最为盛行。20世纪以来，在西欧，北美和南美一些地区也有不同程度的传播和发展。

伊斯兰教自创立迄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它作为一种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文化体系和社会力量，传入世界各地后，与当地传统文化相互影响融合，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许多国家和民族的社会发展、政治结构、经济形态、文化风尚、伦理道德、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据统计，截止2000年底，全世界的穆斯林有11.88亿人，占同期世界总人口数的六分之一还多。在亚洲和非洲40多个伊斯兰教国家中，穆斯林占全国总人口的大多数。在30多个国家中，伊斯兰教被定为国教。在当代，伊斯兰国家和穆斯林人民在国际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伊斯兰教于公元7世纪中叶开始传入我国，一千多年间，先后被称为“大食法”、“西域教门”、“回回教门”、“回回教”、“天方教”、“清真教”、“回教”等。到现在，我国共有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柯尔克孜族、保安族、东乡族等十个少数民族的绝大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十个少数民族总人口约1900万人。由于伊斯兰教与这十个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道德规范、民族风俗乃至经济活动融为一体，因而成为这些少数民族共同文化的构成部分，自然也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全国现有清真寺3万余座，伊玛目、阿訇4万余人。

公元1253年前后，伊斯兰传入云南。到目前，主要分布在昭通、曲靖、红河、文山、玉溪、大理、楚雄、昆明等地州市。除回族群众普遍信仰外，也有少数傣族、藏族群众信仰伊斯兰教。

据2002年底统计，全省有穆斯林约60万人；有清真寺787座，在寺阿訇800余人，其它散班阿訇3000余人。

#### 5.1.2 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

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可以归纳为“六大信条”和“五项功课”，简称为“六信”



和“五功”。

#### 5.1.2.1 “六大信条”

“六大信条”包括：信安拉、信经典、信天使、信使者、信前定、信末日。

##### 信安拉

安拉系阿拉伯语音译，为伊斯兰教信奉的唯一主宰。我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多译为“真主”，西北有的地区穆斯林据波斯语音译为“胡达”，胡达意同安拉。伊斯兰教认为，安拉（真主）是独一的，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恩养者、主宰者和受拜者。安拉无形象、无方位、无比拟、无匹敌、无所在而又无所不在，不生而不被生、超出绝对、自在永恒。真主（安拉）全知全能、大仁大慈、支配一切而又不受一切所支配。对于穆斯林来说，信仰独一的安拉是绝对的天条。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说，安拉在六日内创造了世界万物和人。人是由安拉用“黑色的干泥”造化的。当安拉把人形造得完备时，向其吹了一口气，即吹入“灵魂”，于是具有精神的人便产生了。人在真主所造系列中是最高贵和最宝贵的，这是因为人能够认识真主、崇拜真主。据穆斯林学者归纳，安拉有99个尊名（美名），加上安拉，共有100个尊名。这些尊名都是美好的词汇。穆斯林通常是以念诵这些美好的词汇来赞誉安拉高贵的品德的。

##### 信经典

就是信奉安拉在不同历史时期“降示”使者们的经典。因为是降示的，所以其原本在安拉那里。伊斯兰教认为，《古兰经》是安拉通过天使括布勒伊来降给使者穆罕默德的最后一部“真理的经典”。它是完美无缺的，与安拉那里的天经原版毫无二致。即使人类和精灵合作也创造不出如此的妙文来。因此，穆斯林应当只信奉《古兰经》，尊崇《古兰经》的教诲。作为伊斯兰教主要经典的《古兰经》，是伊斯兰教信仰学和教义学的基本源泉，是穆斯林学习宗教理论的最高课本。《古兰经》被认为是安拉的启示，因而在我国伊斯兰教汉文著作中常常被尊称为“天启”。

还有一部被伊斯兰教认作经典的是“圣训（经、集）”。它是安拉的使者、伊斯兰教的创史人穆罕默德的原创录，是仅次于《古兰经》的基本经典。

##### 信天使

据《古兰经》中的有关记载，“天使是安拉用光创造的一种妙体。它们数目很多，没有性别之分，圣洁无暇。天使是安拉的奴仆，受安拉差遣。安拉在创造人类之前已经创造了天使。天使各有分工，各司其职。天使不具有神性，人类绝对不应谈拜祭他们。

##### 信使者

伊斯兰教相信安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向不同的民族派遣过使者。所谓使者就是按真主的命令向人间传达信息者。他们受到真主的“启示”，负有向人间传播宗教的神圣使命。据说安拉曾经派遣过300多位使者。《古兰经》中有名字的先知或使者有28位。其中6位最为高贵，享有特殊的荣衔。他们是人祖阿丹（亚当）、努海

(挪亚)、易卜拉欣(亚伯拉罕)、穆萨(摩西)、尔撒(耶稣)和穆罕默德。穆罕默德是封印使者,就是说,穆罕默德是真主向人间派遣的最后一位使者,在穆罕默德以后真主不再向人间派遣使者。“使者”一词在中国伊斯兰教历史上按人间的习惯曾被形象地译为“钦差”。作为伊斯兰教基本信条之一的“信使者”,实际上就是相信穆罕默德是真主的“封印使者”。

#### 信末日

信末日包括“信后世”、“信末日审判”、“信死后复活”等内容。“信后世”,伊斯兰教认为,“后世”同今世一样确实地存在着,在那里有“天园”和“火狱”。至于今世,它总有一天要毁灭,毁灭的那一天就是世界末日。今生短暂,后世永存。后世是人生的最终归宿。天园是后世的极乐世界。信仰者,行善者将永居其中,享受美好的生活。火狱则是另一番景象,它是叛教者和作恶者的受难之地,他们在那里受尽磨难和摧残,十分凄惨。火狱里的人可以与天园里的人直面对话,以验证安拉的伟大和不妄。但是,他们只能永居火狱,不得进入天园。

伊斯兰教看重后世,但并不轻视今世。相反,它教诲穆斯林要积极地参与现实世界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一切事务。因此人们认为,伊斯兰教是一种入世主义的宗教,它有一股强劲的批判性力量。伊斯兰教主张“两世吉庆”,只有现世好,后世才能安逸利乐。

#### 信末日审判

伊斯兰教认为,现世的毁灭即末日的来临是不可避免的。但何时来临,那是“天地的幽玄”,“常人不可臆度”。在世界末日,安拉将使人类“死而复活”。然后把他们集中于“清算场”进行总清算和总审判。届时每个人手持展开的记载自己的全部行为的“功过簿”,跪在安拉面前,逐一受审判。然后通过架在火狱上的“天桥”。信主独一且行善的人可以安全通过,抵达天园;作恶的人、不信主的人会堕入火狱,永劫不复。

#### 信前定(命定、宿命)

伊斯兰教认为,世间一切万物及其变化都是由安拉预定和安排的。安拉只会命人行善,绝对不会命人作恶。人世的丑恶都是人自己造的孽。

全世界的穆斯林说得最多的一句话是:“万物非主,唯有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这句话叫做“清真言”,是对伊斯兰教信仰条纲的概括性表述,它揭示了伊斯兰教的真谛。在需要信仰表白时,这句话便成为作证词(以“我作证”引导)。同时,这也是赞主赞圣的最美好的语言,说这句话时应该很庄重。

#### 5.1.2.2 穆斯林的“五功”

“五功”包括“念功”、“礼功”、“斋功”、“课功”和“朝功”,是伊斯兰教对穆斯林的行为要求和信仰表白,也是穆斯林信仰内悟的外在表现。伊斯兰教是既重视信徒内心保持坚定信仰又重视对信徒有相应行为要求、二者并重的宗教。它认为,穆斯林必须完成宗教修持至少有五项,即“五大功课”,简称“五功”。

## 念功

念功就是念清真言：“万物非主，唯有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念”包括“口念”和“心念”。所谓口念即高声赞念；心念即是无声之念，聚精会神地思念安拉。

## 礼功

礼功即礼拜，是伊斯兰教实践功课的主要部分。礼拜的条件：礼拜的成立有六项前提，亦称“拜外六件天命，即“净礼、洁衣盛服礼、洁净拜处、举意、准时、行礼朝向正。”穆斯林在礼拜前必须先做净礼，即在教法意义上的洁净仪式，一般包括沐浴、净衣、洁处等内容，故在礼拜场所的清真寺内一般都设有专供穆斯林洁净用的水房、汤瓶等。“举意”就是说要在心中立下意向。“准时”是说礼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做到准时、正时、决不怠慢、不得提前、也不能延后。云南穆斯林每天礼拜的时间是：晨礼（拂晓至日出前）；晌礼（刚过中午至日偏西之前）；晡礼（晌礼后至日落前）；昏礼（日落至红霞消失前）；宵礼（霞光完全消失后至次日拂晓前）。“朝向正”是说穆斯林礼拜朝向是麦加克尔白，所以我国穆斯林的礼拜朝向是西方。每一个礼拜动作又有6项仪则，称为6仪：“抬手、端立、诵经、鞠躬、叩首、跪坐”等礼。礼拜的种类：大体上说可以分为三种，即主命拜、圣行拜和自修拜。主命拜意为真主命令的礼拜，包括每日的五次礼拜（原本叫五番拜），每星期五的聚礼及殡礼等。圣行拜意为穆罕默德曾经做过的礼拜，它随主命拜一起进行。自修拜或称副功拜是上述礼拜以外的自愿进行的礼拜。“聚礼”是指每星期五午后举行的集体性礼拜，又称“礼主麻”或“主麻拜”。一般在清真寺举行，礼拜时间即在晌礼时间（13时左右）。“会礼”指每年伊斯兰教的开斋节和宰牲节所举行的集体性礼拜，即节日礼拜。殡礼是指专门为亡人举行的集体性礼拜。

## 斋功

斋功即斋戒。我国穆斯林又称为“封斋”、“把斋”。每年伊斯兰教历9月是为当年斋月。在这一个月里，穆斯林必须实行斋戒。斋戒期为每天从拂晓到日落禁止一切饮食、吸烟及房事等。这项斋戒是成年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义务。因特殊情况不能封斋者，可延期补斋或以施舍赎罚。斋戒期满，于教历10月1日开斋，是日即为开斋节。

## 课功

又称“天课”，是一种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施舍即“安拉的法度”。也可以说，它是一种以安拉的名义而征收的宗教赋税。这是穆斯林必须遵守的“天命”。穆斯林家庭财产年收入达到一定数量时，就应该缴纳天课。现金、商品、农产品、牲畜和矿产等都有不同的课率，一般每年征收一次，有最低课率，但无最高课率。天课的收入，按《古兰经》的定制，应用来救济穷人、陷入窘境的人、无法还债的人、旅行中发生困难的人、无力赎身的人等等。我国伊斯兰教在1949年以前也有部分地区以天课名义征收宗教税的情况，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宗教制度的民主改后，天课一

般改为“乜贴”或功德，即“法定的施舍”逐步改变为“自愿的施舍”即散“乜贴”。散乜贴是一种善行，为伊斯兰教所提倡、穆斯林所追求。

### 朝功

即朝觐的功课。每位穆斯林，如果条件允许，一生中必须去麦加朝觐一次。朝觐活动有一整套礼仪程式。首先要在规定的地点受戒，包括沐浴、穿戒衣；其次是“转天房”即围绕克尔白（天房）绕行7圈；随后礼拜“易卜拉欣驻足处”，去渗渗泉饮水；接着便为“奔走”，即在两座小山之间往返奔走7次；住米那站；“进驻阿拉法特山”并在这里举行集体庆祝大典，时为教历12月9日。次日是“大朝之日”，也恰好是宰牲节（古尔邦节）。朝觐活动以此达到高潮。每年的朝觐活动，是伊斯兰教的重大活动，数百万穆斯林从世界各地汇集到沙特阿拉伯的麦加、麦地那进行朝觐活动，是世界上最重大而壮观的宗教节日。

总之，“身有礼功、心有念功、性有斋功、命有朝功、财有课功”这就是我国穆斯林的“五功”。

## 5.2 伊斯兰教的主要禁忌

伊斯兰教的内涵很广泛，它在神学信仰、政治主张、经济思想、道德规范、生活方式、家庭组合等各个方面所提倡的思想原则和行为规范，对每一个穆斯林或每一个信仰该教的民族都产生着深远的影响。伊斯兰教的各种禁忌是这些思想原则和行为规范的否定方面。无论我们走到那个地方的穆斯林地区或家庭，你都会发现他们在生活习惯和禁忌方面都有许多一致的地方，这些就是伊斯兰教禁忌的影响。忽视和误解这些禁忌，会造成穆斯林的反感。

伊斯兰教的禁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5.2.1 饮食禁忌。 饮食禁忌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畜禽肉类禁忌；二是植物与饮料禁忌。

畜禽肉类禁忌包括：① 严禁吃自死之物；② 禁止食血液，认为动物的血液乃是“嗜欲之性”，也是污秽的物质，被清洁的人性所嫌弃。禁食动物的血液包括可食的动物如牛、羊、鸡等动物的血液。③ 严禁吃猪肉。认为猪是不洁之物。《古兰经》讲到禁食自死物、血液和猪肉的原因时说：“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不吃猪肉是阿拉伯人从他们的先民闪米特人那里继承下来的一项古老的宗教禁忌，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传授伊斯兰教的时候，继承了这一古老的宗教传统，将禁食猪肉列为教规。穆斯林因遵守教规而禁食猪肉。由于恪守不渝，久而久之，教义中规定的戒律就逐渐演变为一种民族风俗习惯而沿习下来，这就是穆斯林禁食猪肉的原因。④ 严禁食用以非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⑤ 禁止食用猛兽猛兽和不反刍的畜类，如虎、狼、狮、豹、狐、熊、鼠、驴、骡、象以及雕、鹰、鸦、鹊、猫头鹰等。

禁用致醉和有毒的植物饮料：① 严禁饮酒；② 禁止一切与酒有关的致醉物品；③ 禁止从事与酒有关的营生；④ 禁止出席有酒的筵席；⑤ 严禁服用一切麻醉品和毒

品；⑥禁止吸烟。

### 5.2.2 婚姻禁忌

伊斯兰教反对独身主义，主张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提倡男女健康合法的婚姻、禁止非法同居和私通等性关系。其在婚姻方面的禁忌主要有：①严禁与有相近血缘、亲缘、婚缘和乳缘关系的人结婚；②禁止与别教人结婚；③严禁娶有夫之妇；④禁止视离婚为儿戏。

### 5.2.3 丧葬禁忌

伊斯兰教规定的丧葬的基本原则是土葬、薄葬和速葬。其禁忌主要有：①禁止喧嚣；②禁止在日出、日落和正午时间举行殡礼；③禁嚎啕大哭；④禁止妇女参加殡礼；⑤禁止设灵位、祭台和向亡人祈祷；⑥禁止妇女为亡人超期守制；⑦禁止无故迁坟；⑧禁止盼望死；⑨禁止自杀。

### 5.2.4 商业禁忌：

伊斯兰教把商业活动中的公平交易视为象爱情一样天经地义的神圣事物。其禁忌主要是：①严禁重利盘剥；②禁止掺假、以次充好；③禁止囤集财富垄断市场；④禁止缺斤少两；⑤禁止发誓推销商品；⑥禁止购买偷窃、抢夺来的东西；⑦严禁出售违禁物品；⑧严禁窖藏金银、阻止货币闲置；⑨禁止经商中使用欺骗手段等。

### 5.2.5 人际交往禁忌

伊斯兰教是一个重视交流，强调人情的宗教，提倡高尚的交流道德。在人际交往方面的禁忌主要是：①严禁作伪证；②禁止说谎；③禁止诬蔑；④禁止谗言；⑤禁止诽谤；⑥禁止讥笑并以浑名相称；⑦禁止恶意猜测；⑧禁止侦探他人隐私；⑨禁止嫉妒；⑩禁止妄言嬉行；⑪禁止背后非议。

### 5.2.6 精神生活禁忌

①严禁赌博；②严禁求签；③严禁占卜看相；④严禁妖术；⑤严禁佩带护身符；⑥禁止给人物画像、雕塑像；⑦禁止穆斯林从事人物画像、雕塑工作；⑧禁止将动物图案绘制在有关装饰物品上；⑨禁止养宠物狗。

## 5.3 伊斯兰教对回族的影响

伊斯兰教既是一种宗教信仰，又是一种广义的文化现象，它包含了宗教文化和世俗文化两大基本方面，是一个既有宗教文化，又有世俗文化，既含精神文化也含物质文化的庞大的文化综合体系。在宗教的形式下，伊斯兰文化不仅荟萃了各方面的精神产品，它还是一种生活方式，生活制度。

在我国回回民族的形成过程中，伊斯兰文化构成了回族的心理意识。可以说，伊斯兰教在回族的形成过程中产生了巨大的心理作用。回族从开始形成时起，就把伊斯兰教作为自己的心理意识，因此，伊斯兰教与回族虽然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各有其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但由于伊斯兰教在回族形成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回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等原因，二者的关系又是密不可分的。

伊斯兰教对回族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5.3.1 伊斯兰教的信仰不仅是回族共同体形成的源泉，而且也是内部相互连结的纽带。

5.3.2 伊斯兰教不仅在回族同胞的精神世界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也是沟通回族内部成员间社会关系的主要渠道。

5.3.3 伊斯兰教的生活制度（念、礼、斋、课、朝五功和主要禁忌）已成为回族生活习惯和特殊风俗习惯的准则。

5.3.4 伊斯兰教的宗教仪式在形成和增强回族群体意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5.3.5 伊斯兰教的教职人员（阿訇）和宗教活动场所（清真寺）在回族同胞的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回族群众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流中都离不开阿訇的服务和清真寺的功能，例如平时生活中的宰牲、节庆、婚、丧等等事务，都必须依赖阿訇和清真寺。

从以上可见，伊斯兰教在维护现有社会秩序、界定个体成员的社会地位、使个体获得认同感和归宿感等方面都可发挥重要作用。伊斯兰教为回族提供了共同的信仰、礼仪和生活习俗，使他们有共同的精神寄托，很强的凝聚力和群体意识。要了解回回民族，就必须了解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对回族的影响是历史、广泛、深刻和持久的。

#### 5.4 云南穆斯林群体概况和分布特点

穆斯林群体指的是由穆斯林（伊斯兰教信徒即顺服安拉旨意的人）自由形成的宗教信徒群体。在云南，因只有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故云南的穆斯林群体指的主要是回族穆斯林中形成的伊斯兰教信徒群体。云南穆斯林群体又分为正式群体（各地伊斯兰教协会、清真寺管委会及附属清真寺的经文学校等组织）和非正式群体（即各地清真寺所属穆斯林中按不同的居住环境、不同的姓氏、不同的年龄、性别、文化水平、爱好兴趣等目标自由形成的小群体）。本文研究的是非正式伊斯兰教徒群体——穆斯林群体。

穆斯林群体属于信仰型非正式群体，维系此类群体关系的是共同的伊斯兰教信仰、伊斯兰生活制度以及信仰志向的一致性。云南穆斯林群体是以实现同一的伊斯兰信仰目标为基础，以对教规教义相同或相近的认识以及兴趣、爱好相同为纽带自由形成的伊斯兰教信徒群体。穆斯林群体通常规模不大，一般有十人至数十人不等，分别属于所在地清真寺。穆斯林群体以清真寺的宗教活动为中心，其主要功能是满足个体的宗教心理需求和现实生活中的需求，一般不带政治及功利色彩，但对社会及伊斯兰教正式组织有正负两种社会作用，其最终的社会作用，取决于正式组织及管理者的调控。群体之间的界限比较模糊。属同一地区同一清真寺的群体与不同地区不同清真寺的穆斯林群体情况和特点基本相似。具体的群体数字无法统计，它实际上更主要的是一种统计分析上运用的群体概念，在一般的情况下，它们存在

的特征并不明显，客观上，很多穆斯林并没有意识到这种群体的存在。只有在穆斯林内部或外部的认识和行为出现分歧时，才会感到这种非正式群体的存在。

穆斯林群体的分布特点。与云南全省回族的分布特点一样，穆斯林群体在居住区域上呈现出“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在云南全省的120多个县、市区中均有分布，这是大分散。小聚居，就是在滇东、滇西、滇中和滇南四大片区中的回族乡、镇和回族村，则回族人口占大多数、自成村落、自成街道、这就是小聚居。另一个特点就是以清真寺为中心，围绕清真寺建房居住。第三个特点是跨国境线而散居，境内外穆斯林群体同族同宗，关系密切，来往频繁。第四个特点是分布广泛，凡是有回族职工的地方和单位，就有穆斯林群体的分布。

穆斯林群体的分类。按接受宗教教育程度，是否具有宗教职称和在清真寺是否担任宗教职务等情况，可以将穆斯林划分为职业穆斯林（阿訇）和普通穆斯林两类。所谓职业穆斯林、指的就是获得阿訇职称、有资格在清真担任宗教职务、专职从事伊斯兰教务工作的穆斯林。阿訇是波斯文 AKhund 的音译，原意为“教师”，是对伊斯兰学者或教师的尊称。在我国，阿訇是对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通称。在我省主持清真寺教务的阿訇称为教长。专为清真寺经学班的“海里凡”教经的称为开学阿訇，在清真寺负责礼拜事务的称为伊玛目，承担具体宗教和其它事务的称为寺阿訇；未在清真寺任职的则称为散班阿訇。清真寺管委会一般采用选聘制聘用阿訇，一般任期一年，可续聘连任。故在职不在职是相对的、变动的。

在清真寺经文学学校毕业穿衣获得阿訇资格的穆斯林，无论是否在清真寺任职，都属阿訇群体的成员，他们都享有伊斯兰经典教义的解释权和为穆斯林提供宗教和生活服务（如宰牲、诵经等）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伊斯兰教的教师，阿訇因而广受穆斯林大众的欢迎和尊敬，其言论和行为对普通穆斯林具有很大的影响。

## 5.5 云南穆斯林群体行为的特点

### 5.5.1 阿訇群体行为的特点

由于阿訇经过专门的阿拉伯语及伊斯兰教经典教义、礼仪等方面的专门培训，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水平，对普通穆斯林负有指导学习、规范行为和提供宗教服务的职能。因此，由阿訇形成的这个群体在普通穆斯林中具有很大的影响，深受回民群众的欢迎，阿訇被誉为回族中的“一枝花”、被普通穆斯林当教师对待，普遍尊称为“师傅”，享有特殊的地位。

阿訇群体的行为具有以下特点：

5.5.1.1 对“教门”的支撑作用。阿訇是伊斯兰教的教职人员。他们既是伊斯兰教的实际体现者，又是穆斯林群体的实际指导者和组织者。伊斯兰教的各种宗教功能，首先是通过阿訇们的活动体现出来的。没有阿訇的活动（如主持清真寺教务、宣讲教义——讲瓦尔兹、伊斯兰教及阿拉伯语教学、宰牲、诵经及各种礼仪、民俗服务等）便不可能实现伊斯兰教组织的功能。伊斯兰教共同体也是通过

他们而得以生存和发展的。伊斯兰教的生存、发展，“教门”是“兴旺”还是“荒芜”，都要看阿訇的素质高低和他们的支撑作用的发挥。

5.5.1.2 伊斯兰文化的教育和普及功能。清真寺的经堂教育发达而普及是云南伊斯兰教的一大特点，在全省 800 多座清真寺中，有一半多的在寺内开办有经文学校或培训班，一般情况下在读的穆斯林青年在 3000 人左右，此外，还有不少清真寺开办有假期培训班和成年人培训班，专门向青少年学生和成年穆斯林传授伊斯兰教知识，在伊斯兰文化知识的教育培训和普及方面，阿訇群体发挥着重要的功能。

5.5.1.3 经典教义的解释功能。在平时的宗教生活和世俗生活中，阿訇还担负着对伊斯兰经典教义的解释和宣传的重要职能。他们通过聚礼讲瓦尔兹，平时的课程以及解惑答疑等方式宣讲、解释伊斯兰教的经典和教规教义，帮助穆斯林提高信仰素质和宗教知识水平。

5.5.1.4 导师作用。在现实生活中，阿訇还要承担穆斯林宗教操守和社会生产生活矛盾协调的导师职责，要负责督促指导他们应用伊斯兰教的理论和实际知识去解决他们生活和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引领他们沿着伊斯兰教规定的正确方向前进，为伊斯兰作出积极的贡献。

5.5.1.5 对穆斯林的行为起示范和规范作用。由于阿訇在穆斯林中的特殊宗教地位，他们的言论和行为往往在穆斯林群体中起着示范和规范的作用。当穆斯林碰到事情又不知能不能做，当做不当做时，阿訇们关于类似问题的说法和做法就会被认为是安拉所喜悦的，就会向阿訇做的和说的一样去行事。

5.5.1.6 道德评价作用。对穆斯林群体或个体的言论、观点和行为，阿訇、特别是在清真寺担任教职的阿訇，有对其进行道德评价的职能。对穆斯林的言论、观点和行为中符合伊斯兰传统道德的，就给予充分肯定和鼓励；做得不够的则予以点拨提示，违反的则给予劝导、教育。通过阿訇的道德评价，让穆斯林了解、掌握伊斯兰的道德标准并学会运用这些道德标准规范自己的行为，自觉遵守伊斯兰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从而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素质和道德水平。

5.5.1.7 伊斯兰教界的代表作用。阿訇、特别是在清真寺任职的阿訇，是伊斯兰教界的当然代表。他们在清真寺中担任教长、伊玛目或教师，承担宣传教义、教导穆斯林、组织礼拜及各种礼仪服务工作，保持清真寺和教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在社会上，则代表清真寺或当地穆斯林参加伊斯兰教爱国宗教团体，也有不少知名度高的大阿訇则作为人民代表或政协委员，代表伊斯兰教界和回族人民出席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参加政协，反映穆斯林的意见和建议，参与讨论国家或地方的大事，起着党和人民政府团结和联系穆斯林群众的桥梁作用。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阿訇群体虽然人数不多，但在整个回族中却有着很大的社会影响。他们是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是穆斯林群众的教师和行为楷模，同时又是我们统一战线工作、宗教工作的对象和重要依靠力量。做好他们的工作，充



分支持他们的积极作用，对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都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 5.5.2 穆斯林群体行为的特点

5.5.2.1 认主独一和创造两世幸福的价值取向。 认主独一是伊斯兰教信仰的核心，是伊斯兰信仰体系（包括六大信条、五大功修和知、信、行、诚四功条件）的前提。今世和后世兼顾、两世都幸福是穆斯林主要的人生追求。伊斯兰教既反对遁世修行，又反对迷恋现世和玩世不恭。伊斯兰教认为，如果只贪图今世的享乐，没有长远的理想，不追求后世的幸福，就会使人生失去目标，从而受私欲的驱使，干出既害自己又害别人的坏事。因此，穆斯林要获得今世和后世的幸福，就必须在坚持认主独一的基础上，以信仰和行善为前提，多做有利于社会，有利于人民的好事。因此，认主独一和创造两世幸福是穆斯林群体心理行为必须遵循的价值取向。当一个穆斯林群体需要进行行为选择时，这一价值取向是他们首先要考虑的问题。

5.5.2.2 恪守禁忌的生活准则。 伊斯兰教的各种禁忌是其神学信仰、政治主张、经济思想、道德规范、生活方式以及家庭组合等多个方面所提倡的思想原则和行为规范的否定方面，它对穆斯林具有直接的约束作用。在现实社会中，这些禁忌是以回族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伊斯兰化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是作为生活和行为准则来遵守的。云南的穆斯林在生活中遵守伊斯兰教的禁忌是很严格的，尤其是在饮食禁忌的禁食猪肉（油）和饮酒的问题上非常严格。特别在遵守禁猪禁忌方面，不仅严格，而且还十分敏感。穆斯林不仅出于遵守伊斯兰教规而不吃猪肉，而且已经从心理上形成了对猪的厌恶鄙视，从生理上养成了一种特殊的条件反射：一听别人说猪就反感、看见猪就厌恶，一闻见猪肉猪油味就恶心，这种心理和生理条件反射不是个别人，而是群体性，普遍性和民族性的。不食猪肉、厌恶猪，是穆斯林、回族同胞的文化背景和心理状态，也是他们的宗教感情和民族感情中最敏感的问题。不尊重或违反禁猪禁忌，就必然会伤害穆斯林同胞的宗教感情和回回民族感情，引发事端。过去，在书刊等出版物中因错误刊行有关猪的内容刺伤穆斯林感情而引发矛盾的事例不少，教训深刻。分析出现类似问题的原因，是概有关人员不了解穆斯林厌恶猪的文化背景和心理状态，不了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所致。恪守伊斯兰教禁忌是云南所有穆斯林群体一致的生活准则，在现实的生活和工作当中，凡有碍遵守禁忌的事，穆斯林群体及其成员都不会去做，凡违犯禁忌的事情，他们都会反对，如果强迫他们去做违反禁忌的工作或用违反禁忌的语言、特别是与猪有关的话去说他们，就会刺伤他们的感情，引出严重的后果。这一点，是我们的社会工作者和企业管理者必须要了解和掌握的。

5.5.2.3 向往圣地、怀念族源的心理特征。 云南的穆斯林对自己信仰的伊斯兰教十分虔诚，既诚信伊斯兰教的六大信条，也认真履行五大功课，严格遵守教规教义。因此，他们对伊斯兰教的圣地——沙特阿拉伯的麦加、麦地那都非常的向往，凡是有条件的穆斯林，都要力争一生到圣地去朝觐一次。同时，他们的

心灵深处自然觉得自己的民族来源于“西域”，因而对其民族的先民——元代跟随蒙古人到云南来的先民（中亚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以及明代进入云南的先民，尤其是对元代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治理云南政绩卓著的赛典赤家族和明代的沐英、兰玉、傅友德等历史人物，穆斯林对他们都十分尊敬和怀念。所以，云南穆斯林对阿拉伯世界各国伊斯兰组织和穆斯林都很友好，很热情。

5.5.2.4 信仰不离务实。穆斯林用《古兰经》规范自己的行为。《古兰经》中关于信仰与务实的规定很多。遵照《古兰经》中务实的精神，穆斯林群体在他们的宗教生活的许多方面都展现出信仰不离务实的精神。例如，在清真寺地址和功用的选择上，就充分体现了信仰不离务实的精神：清真寺一般选择在市场或村庄的中央，交通便利，商业发达，交往方便；由于伊斯兰教主张穆斯林在安拉面前人人平等，故清真寺里不设尊贵的位置和坐位，不论在社会上的职位是高还是低，是穷还是富，在清真寺里一律都是平等的。在现实生活的为人处事，待人接物和社会交往中，穆斯林群体内部都有许多体现信仰不离务实精神的行为规范。例如探亲访友不要随便进屋、在亲友家及社交场合应节制你的步伐、抑制你的声音以及热情待客、勤俭节约、尊重别人、乐于助人等等，都为处理穆斯林群体内部关系、保持社会秩序和健康正常的人际关系起到了务实的积极作用。

5.5.2.5 善于人际交往、注重知识学习。善交往是穆斯林群体行为的特点和优势。无论是群体还是个人，穆斯林都善于与人沟通、和人交朋友，他们认为好朋友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无论在那里，穆斯林大都能较好地处理好人际关系，为人豪爽。注重学习是穆斯林群体的又一特点和优良传统。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关于“求学从摇篮到坟墓；求学哪怕远到中国，亦当求知”<sup>①</sup>的教导时常被用作鼓励学习的名言，“学者墨迹比殉道者的血迹更加高贵”是穆斯林群体的共识。注重文化知识的学习是伊斯兰教对穆斯林的要求，也是伊斯兰教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时俱进的具体表现。

5.5.2.6 长于经商、富有竞争意识。由于元明时期社会地位优越，清代则长年受压迫等历史原因和生活禁忌限制导致生产经营门路窄等客观原因，加之善与人交往的优势，铸成了穆斯林群体商品意识、市场意识较强，善于寻找和抓住商机，长于工商经营的特点和富有竞争意识的优势。在平时的生活和工作当中，穆斯林之间养成了爱思考、好争论的习惯。群体之间、个体之间时常会就一些大家都关心的问题展开讨论甚至争论，从而促使他们动脑筋，千方百计找理由去说服、超过对手。这种富有竞争性的环境气氛虽然会给外族外教的人造成穆斯林“好争吵”“窝里斗”的错觉，但正是这种环境造就了他们的富有竞争意识的优势，使他们在日常交往和商务活动中总能占着有利地位。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穆斯林群体一般都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竞争能力。

---

<sup>①</sup> 引自《布哈里圣训实录》。

5.5.2.7 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 “爱国爱教”是我国宗教界始终要高举的一面旗帜，也是宗教教职人员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必须遵守的准则。伊斯兰教义规定，“爱国是信仰的一部分”（圣训）。爱国是回回民族的自觉意识和情感积淀；爱教是穆斯林群体的自尊和自身凝聚力的表现。爱国意识可以使回族同胞对祖国的向心力和报国观念代代相传，爱教意识则可以使回族特有的民族文化——伊斯兰文化世代传承、不断发扬光大。在当今的现实社会中，爱国爱教已作为回回民族的民族文化心理上的优良传统和自觉意识，深深扎根于穆斯林群体心灵的沃土之中，成为他们自觉遵守的准则了。

5.5.2.8 强烈的群体意识。 群体意识强，这是许多人对回族和伊斯兰教的表面看法。在历史上，回族的群体意识强，民族内部凝聚力强是有目共睹的。形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三个需要：一是在回族的精神上有着寻求自身生活安全的需要；二是精神生活中有着共同宗教信仰和宗教生活的需要；三是维护回族人共同利益的需要。正是由于这三个需要，使得回族人的每一个个体的群体意识普遍比较强烈，形成群体后，就导致群体的意识都很强烈，最后就形成民族意识和凝聚力很强的现象。这种强烈的群体意识对民族感情和宗教感情都具有很大的强化作用，而且这种强化作用又可以划分为正作用和负作用两个方面：当这种群体意识被积极、健康思想所引导和激发时，就会强化、演变成健康的、理性的、具有建设性的宗教感情、民族感情，就会对伊斯兰教正式群体（伊斯兰教协会、清真寺管委会）对其它社会组织（如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和社会群体的工作产生正作用，发挥积极性。如果被不健康的、消极的思想如狭隘的群体利益、别有用心的目的所引诱或偏激情绪所左右时，这种强烈的群体意识就会被强化，就会对其它社会组织，社会群体产生负作用、产生消极影响。还可能会演变成为不健康的、非理性的、狭隘、偏激的、非建设性的宗教情绪或“民族情绪”，如处理不当，还会演变成过激行为，激化矛盾、引发事端，造成影响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严重后果。

强烈的群体意识是回回民族的民族凝聚力和伊斯兰教号召力的基础，是伊斯兰教问题和回族问题复杂而又敏感的重要原因和内在因素。穆斯林群体中强烈的群体意识是历史形成的客观存在，是不可能人为取消的，也是不可以忽视的。作为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者，应当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认识和了解这种群体意识，尊重和保护穆斯林群体的宗教感情，做好正面引导工作，发挥群体意识的积极作用。

5.5.2.9 强烈的受尊重渴望和护教情绪。 由于穆斯林独特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加之在各地都是处于少数的情况，他们都很渴望能得到其它民族、社会各界的尊重，只要你尊重他们，他们就会欢迎你、尊重你。同时，他们的民族感情和宗教感情也是不容伤害的，一旦出现不尊重其信仰的情况，就会引起他们的反感；若出现损害伊斯兰教合法权益的事情，就会伤害他们的宗教感情，激发护教情绪，造成严重后果。

案例：

## 出版物因触犯伊斯兰教禁忌引发事端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的大众传播媒体中因违反党的宗教政策、涉及伊斯兰教的问题处理不当而造成伤害伊斯兰教信徒的宗教感情，引发事端造成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事时有发生，有的还影响外地、波及全国，成为伊斯兰教方面的热点问题。如：

1989年与山西和上海有关的《奇异的性风俗》一书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的问题，波及全国。1993年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台湾少儿画册《脑筋急转弯》（插图本）违反伊斯兰教禁猪禁忌，伤害了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引发成都及青海西宁事件，波及全国。

1994年包括昆明日报，四川达川日报等多家报刊发表同一作者《猪年话猪》一文引发穆斯林强烈不满的事件等等。

从上述大众传媒涉及伊斯兰教的内容处理不当，导致穆斯林群众的愤慨，上街游行、请愿，引发事端，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看，分析其处理不当的原因，主要是这些报刊所刊文章的作者和编审人员不了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伊斯兰教的禁忌，不了解穆斯林群众的群体意识、宗教感情和护教情绪所致。这种在无知和猎奇的心态支配下写、编出来的违反政策法律和伊斯兰教禁猪禁忌，也违反史实的文章，通过大众传媒向社会一扩散，必然就会触犯伊斯兰教禁忌，伤害穆斯林群众的宗教感情和回族群众的民族感情，引发事端。这些做法都导致了严重的后果：一是伤害了回族、穆斯林群众的民族感情和宗教感情；二是损害了大众传播媒体的形象；三是影响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是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去做工作，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造成了极坏的政治影响；五是相关作者、编者及管理人员要承担违纪违法责任，受到处理。如四川美术出版社因出版《脑筋急转弯》一书引发事端，事后该社副社长、总编室主任、助理编辑等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出现这些问题的教训是深刻的，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的办法：一是学习宗教知识。向穆斯林或其它内行的人请教，学习了解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禁忌，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正确的处理方法。二是提高政治敏锐性，了解掌握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会运用，坚持严格按政策办事，依法、按程序办事。三是要谨慎。民族、宗教问题无小事，情况复杂，群众敏感，处理时一定要持十分谨慎的态度，不可掉以轻心。

## 第六章 云南基督教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 6.1 基督教概况

基督教是世界上信徒人数最多、传播地区最广、社会影响最大的宗教。从公元一世纪创立以来至今，它已传播到全世界。基督教对欧美许多国家的历史具有重要的影响。西方文化在某种程度上讲，就是基督教文化。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统治了西欧，成为欧洲文化的主要精神支柱。因此，西方人的思维方式以及他们的民俗、心理行为无不具有浓厚的基督教色彩，基督教的文化意识和信仰意识在人们的生活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国际上讲的基督教，内部又分为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三大教派和其它一些小教派。在我们中国，基督教一词通常是指基督教中的新教一派，又称更正教，俗称耶稣教。本文的基督教一词，即专指新教。

基督教的正式经典是《圣经》。《圣经》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旧约全书》是基督教从犹太教继承下来的经典，《新约全书》则是基督教新增加的经典。其所以叫“旧约”、“新约”，是基督教沿袭犹太教的说法，视《圣经》为上帝同人类所立的契约。基督降生以前与犹太人所立的约是“旧约”，“旧约”各卷合成《旧约全书》。基督降生之后，“基督以他的牺牲”在上帝与人之间建立了“新约”，“新约”各卷合成《新约全书》。

《旧约全书》原文为古希伯来文，共 39 卷，大约是公元前 8 世纪至 2 世纪陆续出现的，全书于公元 1 世纪末大体定型。《旧约》由《律法书》（又称“摩西五经”）、《先知书》和《圣录》三部分组成。主要内容是关于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类始祖的神话，古代犹太人的传说故事，法典和宗教条规，先知们的宗教、政治论述，诗歌、格言以及其他宗教文学作品。

《律法书》包括《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共五卷。《创世记》的内容包括上帝创世、伊甸园、人类始祖犯罪，大洪水毁灭人世而让义人挪亚乘方舟得救等故事。《出埃及记》记载了上帝向摩西传“十试”，反映了公元前 8—7 世纪以色列人的社会关系，是现存最古老的希伯来文法典。《利未记》记载了上帝任命利未的子孙代百姓在会幕内服务，举行祭礼，所立的“祭司法典”。《民数记》叙述了以色列人在摩西带领下，由西奈起程，历时 38 年，最后来到约旦河东岸的故事，并记述了一些有关祭礼的律法。《申命记》就是“重申上帝之命”的文件，记载着以色列人的第二部律法，后来被称为《申典》。《律法书》五卷阐述了基督教的主要教义神创论、原罪论和戒律，是“旧约”的精髓，是基督教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先知书》包括“早期先知”和“晚期先知”，共 21 卷，是关于民间“先知”（“神的代言人”）的著作汇编，是一些民间“先知”托神的口气

讲述犹太王国兴亡的历史以及针对当时的政治、社会、宗教情况所作的评论。《圣录》共有 13 卷，主要是一些诗歌文学作品，收集了流传的犹太诗歌、寓言、格言、谜语、比喻等，有些供作宗教祭祀时颂唱，有些纯粹是世俗性的。这些流行于民间的传说作品对早期基督教和《新约》、《启示录》等卷的形成，产生过重大影响。

《新约全书》原文为古希腊文。共 27 卷。大约在公元一世纪中叶至二世纪末陆续出现，四世纪时确立下来，公元 397 年召开第三次迦太基宗教会议，正式以教会名义确定了《新旧约全书》的内容和目次。《新约全书》按其内容可分为福音书、使徒行传、使徒书信和启示录四部分。福音书包括《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其中《马可福音》出现最早、《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均以它为蓝本，因此这三卷福音书的取材、结构、故事顺序和基本观点大致相同，被称为“同观福音”。在这三卷福音书中都没有直接把耶稣称为神，而说他被圣灵选召成为“救主”。《约翰福音》从结构、风格、内容上均与前三卷福音书有明显的不同，它把耶稣完全描绘成“神”的“道化肉身”，集中描写耶稣的神性、耶稣神迹的效果和教义的“崇高”，它是基督教完全脱离犹太教而独立的反映，它与《保罗书信》对后世基督教影响大大超过了《新约》中其他名卷，成为基督教神学的基础。《使徒行传》主要描绘彼得、保罗的传教活动。前面章节突出彼得是教会和十二门徒的代言人，后面章节写保罗外向邦人传教，反映了早期基督教会内部犹太人基督教会和希腊语基督教会之间的矛盾。《使徒书信》21 卷，前 14 卷（一说前 13 卷）被称为《保罗书信》，反映了保罗派的神学主张和政治态度以及当时教会的一般情况。后面几卷有的着重论述为人之道，末世论思想；有的强调爱心的重要；有的劝告信徒坚持信德，发扬爱德，远避邪说。《启示录》是《圣经》的最后一卷，它用各种隐喻预言基督教的未来。据恩格斯研究，《启示录》是《新约》各卷中成书最早的一卷（约在公元 68 年）。它对研究早期基督教的情况具很重要的史料价值。

《圣经》的内容很丰富，它实际上是各个不同时期，由各种不同的人所撰写，并经多次修订而集成的一部文汇，具有很高的文献价值、研究价值。但它并非如基督教声称的是上帝启示的真理，是一本“奇书”

基督教的教义体系以“救赎”为核心，其他教义都从这一教义出发，围绕着它展开。“救赎”是说人类始祖犯罪，致使整个人类都具有与生俱来的“原罪”，且无法自救，需付出赎价来补偿。而人又无力补偿，故上帝圣父差圣子耶稣基督降世为人，死于十字架，流血牺牲以赎相信者的罪。根据“救赎”这个中心展开的基督教主要教义是：

信仰上帝。基督教认为宇宙间有一个“全智、全善、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神（上帝），它创造了天地万物，是世界的主宰。上帝是名符其实的“全地之王”，对人类具有父亲般的威严和父母般的亲爱之情。上帝是圣父，又与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人类必须敬畏他，顺从他，否则就要遭到他的惩罚。

相信原罪。基督教认为人是上帝创造的。上帝创造了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把他们安置在伊甸园自由生活。后来他们违背上帝的意志，受妖魔的引诱偷吃禁果而犯了罪，被上帝逐出了伊甸园，终生在地上劳作。他们的后裔子孙遍布大地。人类始祖偷吃禁果这一罪过也就成为整个人类的原始罪过，一直传至亚当夏娃的所有后代，成为所有人与生俱来的“原罪”，成为人们一切罪恶和灾祸的根由，需要基督的救赎。

崇敬基督。基督教认为上帝为拯救世人，差遣其独子耶稣基督（“基督”意为救世主）降世，取肉身成人，并在十字架上献身，用自己的血来洗净信徒的罪，使有罪的灵魂获得开释。上帝赦免人罪，人们要更加信奉上帝。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牺牲拯救世人的“功绩”和他死后又复活、升天，将来还要重新降临等等说教，在基督徒心目中是非常神圣的。

信奉末世。基督教认为人死后灵魂不死，其去向由上帝判决，上帝根据不同人的生前道德行为和罪罚情况个别地进行判决，因生前皈依上帝并在死亡时蒙上帝恩典而脱免一切罪与罪罚者的灵魂被送进天堂，反之则被送进地狱。这种由上帝对各个死亡者的立即审判，神学上叫做个别审判。上天堂和下地狱的两种判决结果，被看作是人的终极命运。基督教还认为人类世界有开端，也有末日，世界末日到来时世界将毁灭，耶稣基督将再次降临，审判生者与死者。一切死者皆复活并和活人一起接受基督最后审判，由基督按个人生前、死后的全部表现情况，对每个人的灵魂进行最后一次判决，并立即进行赏罚：恶人进入“地狱”受“永刑”，义人进入“天国”享“永福”，每个人都受到公正判决，各得其所。在末日审判之后，恶人都已消失，世界将得到更新，会出现一个“新天新地”、和平安乐的新世界——上帝国。这是由上帝掌握最高统治权的国度，是世界终极的标志，耶稣的救赎工程至此就完成了。

基督教把《旧约》中《出埃及记》所载的“摩西十戒”定为教规。这十戒是：①除上帝外不敬别的神；②不可拜偶像；③不可妄称耶和华中上帝之名；④六日劳作第七日守安息；⑤当孝敬父母，⑥不可杀人，⑦不可奸淫，⑧不可偷盗，⑨不可作假证陷害人，⑩不可贪别人妻子财物。

“摩西十戒”是现存最古老的希伯来文法典，是人类历史上出现较早的法律条文，在法律史上有其一席之地。<sup>①</sup>

## 6.2 云南基督教的历史与现状

基督教于1807年始由英国传教士罗伯特·马礼逊传入中国。1881年，英国内地会传教士乔治·克拉克来到滇西重镇大理开始传教活动，基督教开始传入云南。此后，经过100多年的传播发展，到2002年统计，云南全省约有基督教堂1700余

---

<sup>①</sup> 摘引自赵琪《宗教学》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41—245页。

座，教职人员近万人，各民族信徒达 50 余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彝族、苗族、傈僳族、景颇族、哈尼族、佤族、怒族等十五个少数民族）信徒约占信徒总人数的 75%。全省 120 多个县市区均有基督教分布和流传。

基督教的基本组织称为教会。该教认为，教会是全体在世的和已去世的基督教信徒的总体。在现实社会中，教会指的就是由信仰耶稣基督的人们所组成的群体。教会的含义比较广泛，既可以指整个基督教各教派整体组织，也可以指某一个国家、某一地区或某一教堂全体基督教徒的组织。有一定数量的信徒，有固定且合法的宗教活动场所及负责人并按基督教的教规教义进行宗教活动，就应视为基督教教会。因此，在云南省的绝大多数县（市、区）都有基督教信徒和教会分布。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基督教会与基督教信徒群体是不同的。教会属社会的正式群体、社会组织，一个地方的基督教有合法的教堂（礼拜堂）及其管理组织，有成员且合法的管理规章，有一定数量的信徒，可以说一个教堂就是一个教会，它可以包含很多信徒群体。而基督教信徒群体则是同一教堂所属的信徒个体自发形成的群体，用教会的名词，相当于“团契”（系英文 Fellowship 的意译，指教徒间的团结契合，教会就用“团契”作为信徒群体的名称，如妇女团契、青年团契等等），从组织行为学的角度看，团契就是基督教信徒的群体。

### 6.3 基督教文化的特点及其对信徒心理与行为的影响

基督教文化作为西方社会传统文化的主体文化，在西方文明的漫长发展中起着主要和核心作用。作为一种世界性宗教文化，基督教文化不仅决定西方文化的形态、特色和发展趋势，而且在全世界有着极其广泛的影响。在云南，基督教文化作为一种外来的文化，与基督教信徒所在地的地方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发生了交融和相互渗透，通过宗教活动和强化基督教信仰意识，对各民族信徒的心理与行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6.3.1 基督教文化特点。 基督教文化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6.3.1.1 一神崇拜的信仰体系。这种信仰坚信至高无上的一神——上帝的存在和作为神与人之间中介的耶稣基督是世人的救世主。基督教有一整套极为完备、缜密的神学理论体系、哲学思想、伦理观和逻辑论证方法，并在其神学理论上形成了其独特的神秘领悟、思辨推理和灵修实践的文化传统。

6.3.1.2 广泛的社会性。基督教文化代表着一种社会文化精神和思想价值观念。基督教文化的核心——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难，为救赎众人献身所喻示的超出真理和人世救赎观，认为耶稣的受难为基督徒树立了爱的榜样，是神对世人主动的、积极的关怀，让正在受苦难的世人获得解脱，在彰显献身精神和拯救世人精神的基础上，形成了基督教信徒群体及个体的人生观、价值观、社会观和历史观，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6.3.1.3 普泛化的“原罪”和“圣爱”意识。如因基督教传统的亚当、夏娃所



犯的“原罪”观念而导致的人的“罪感”意识；因上帝的“圣爱”而促成的人生在理想意境中对“爱感”的追求；按神学理论引导人对上帝之国的向往和对现实社会丑恶现象的批评；人们立意于终极关怀的超然态度等等，都是这种普泛化和意念化的文化心态和审美情趣的具体表现。

6.3.1.4 伦理型的宗教。在其信仰理论的基础上，基督教形成了广泛的社会伦理标准和教会习俗、礼仪，并由这些伦理标准和习俗构成了基督教文化中独特的社会格调、风土人情和节日庆典。教会要求教徒在今生要遵行神的旨意，一项很重要的内容就是在进行行为选择时，必须遵行基督教的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教徒的道德行为被认为是神“作见证”，在今生能使教会有好名声，达到荣神益人的双重目的，在来世还能受到上帝的喜悦。

6.3.1.5 社会政治文化结构适应主流社会。如“当服从在上有权柄的”（统治者、领导者）、“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荣神益人”等政治主张，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接受政府管理等政治文化结构特点已经渗入到现代世俗政治的精神内涵和信徒的生活准则之中。

6.3.1.6 以十字架为标志。十字架（Cross）原是古罗马帝国用于处死奴隶的残酷刑具，形状近于汉字“十”字，故汉译作“十字架”。基督教相信，耶稣为替世人赎罪而被钉十字架而死，从而完成了他降生为救赎世人的大业，因此，十字架被基督教会视为得救的标志和信仰的标记。十字架也是基督教文化的重要标志。在基督教文化中，十字架被视为具有“基督”、“拯救”、“赎罪”、“信仰”、“福音”等象征意义，从而概括了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在教徒的生活中，十字架可以立于教堂、礼拜场所内外，亦可悬挂于家中，也可以把小的十字架挂在胸前，以表明教徒的身份。

6.3.2 云南教会对教会生活准则制定的主要戒条。除了要求信徒严格遵守圣经中规定的十条诫命即前述的摩西十诫而外，作为教会生活准则，各地教会还针对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了许多戒条。这类戒条很多，难以一一罗列，但它们都表现了教会干预信徒世俗生活的特点。其主要的戒条有：

6.3.2.1 禁止吸烟。

6.3.2.2 禁止饮酒。

6.3.2.3 禁止信徒参加民族传统节日庆祝活动以及传统的民族歌舞活动，如传统的带有祭神祭鬼色彩的庆典活动等。

6.3.2.4 禁止教徒与非教徒通婚。这一禁忌在早期具有强制性，后来虽已取消，但信徒们出于宗教认同感和生活习惯上的考虑，多半乐于在信徒中选择配偶，这一趋向在少数民族教会中较为明显。

6.3.2.5 禁止三代以内的血缘婚姻。

6.3.2.6 禁止信徒佩戴华美的饰物。

6.3.3 基督教文化及云南教会生活戒条对信徒心理与行为的影响。

上述基督教文化特点主要是通过传统的对基督教知识的学习，信仰意识的巩

固、强化而在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中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而云南教会生活戒条则是通过宗教说教、生活实践和宗教伦理道德评价活动得到强化的。这两方面的内容既是基督教教规教义的具体体现，又是教会信仰意识和灵修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对教会、信徒群体以及信徒个人的心理与行为选择具有重大的影响和较强的约束作用。

#### 6.4 基督教信徒群体行为的特点

基督教信徒群体指的是在同一教堂（教会）所属的教徒中对教规教义的认识相近，兴趣爱好相同、年龄相仿、追求目标相似的教徒自发形成的信徒群体。这类群体数量多，一个教堂（教会）可能有很多个群体组成；规模较小，一般有几入、十几人到几十人组成；群体的活动以教会为中心，以实现教会的任务和目标为目的。基督教信徒群体既是基督教会的基础，又是教会实现其功能的实体，还是教会人力、财力、物力的主要来源。信徒群体的心理状况和行为特点不仅对教会具有重要影响而且对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也同样具有重要的影响。

基督教信徒群体可以分为教牧人员群体和普通信徒群体两大类。教牧人员群体主要由各地各教堂（教会）担任牧师、长老、传道员等宗教职务负责牧养上帝的羊群（教徒）的教徒组成，他们在教会中主要担任着宣传教规教义，传授宗教知识，提供宗教服务，管理教会等任务，在教会中起着极为主要的作用。普通信徒群体是由一般信徒组成的群体，他们是教会的基础，而且分布广泛，数量多，难以统计。

无论是教牧人员群体上还是普通信徒群体，都具有自己特殊的行为特点，现分述如下：

##### 6.4.1 教牧人员群体的行为特点

教牧人员主要指各地教会经慎重培养选择、本人申请、教堂（教会）推荐、由省或市级基督协会审查、考试认可后按教会规定的宗教仪式授于教会职务的教徒。按照基督教会的说法，要清楚蒙召、乐意奉献、甘心受职的人，才能授于牧职。教牧人员群体主要指担任牧职的如牧师、长老和教师（统称传道员）等教会职务的信徒组成的群体。牧职在教会历来都被认为是神圣的，是从基督教会创建之初的使徒时代传下来的。教牧人员是教会的中坚，被认为是教会的牧羊人（信徒则是上帝的羊群），他们在教会中担负着传教（宣传福音、发展教徒）、主持宗教活动、教育信徒、治理教会、探望信徒、服务信徒、管理教务等任务。他们既是教会的领袖，又是教会的仆役，“是神所选召的仆人，是牧养教会的牧人”，教会要求他们在信仰上、品德上都应当作信徒的榜样。他们在教会中和社会上都应当是被人尊敬和爱戴的。教牧人员群体行为主要有以下：

6.4.1.1 基督教会的支撑作用。 教牧人员是基督教会生存发展的支撑者，在教会中起着牧养羊群的作用，是教会共同体生存和发展的支撑。没有教牧人员的这种支撑作用，教会组织及教会共同体就不可能形成，也不可能维持其生存和

发展。

6.4.1.2 保障作用。 教牧人员是教会组织正常运转的组织保证。他们是基督教会的实际领导和管理者，是教会组织进行各种宗教活动的组织者，没有一支合格的并有一定宗教、文化和组织素质的教牧人员的教会，就不可能实现自己的正常运转。

6.4.1.3 主领作用。 教牧人员是教会各种宗教仪式的主领人，他们在教会中承担着领礼拜包括施行圣礼、主领各种聚会、举行婚、丧、喜、庆等宗教仪式的重要责任。

6.4.1.4 领袖作用。 教牧人员是普通信徒群体的领袖。一般每一位教牧人员都要充当若干个普通信徒群体的领袖，对他们的学习、灵修、生活以致工作给予指导，给他们以关爱、按抚和鼓励。

6.4.1.5 神与人之间的代言人。 教牧人员通过宣讲圣经教义，成为当然的神（上帝）在信徒中的代言人；通过主持宗教礼仪、读经、讲通、祷告、祈祷等活动，又成为人向神表达意愿和尊神的代言人。

6.4.1.6 榜样作用。 由于教会赋予教牧人员的特殊职能，他们的言语、行为以及爱心、信心、为人处事等方面都在信徒中起着榜样的作用。

6.4.1.7 规范作用。 教牧人员通过宣讲圣经教义并按教义教规的要求对信徒的道德行为进行评价，肯定好的、指出不足的，谴责违反的。通过讲通这一宗教伦理道德的评价活动来规范教会和信徒的道德行为。

6.4.1.8 代表作用。 对于教会以外的社会组织来讲，教牧人员就是基督教会的代表、他们是各地教会的代表。教堂或宗教团体的法人代表，基督教界合法权益的合法代表，也时常作为基督教界的代表成为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讨论国家和地方的大事情，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做引导协调工作，起着党和政府团结、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作用。

由于以上行为特点，教牧人员的行为在基督教会内部和社会上都有较大的影响，他们的言行和态度对基督教信徒具有示范和规范性的作用，应引起我们的社会管理者和企业管理者的关注。

#### 6.4.2 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基督教信徒群体指的是由同一教堂所属的普通信徒自发形成的小群体。全省约有基督教信徒 50 多万人，广泛分布在各地乡村和城镇的各行各业中；他们信仰虔诚，热心教会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讲求爱心和奉献精神，热衷学习圣经知识和传播福音，宗教活动频繁（每星期二到三次）。作为基督教组织的基础，信徒群体的行为和态度无论对教会还是对社会都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研究了解基督教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对我们的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信徒群体是一个大类的概念，从云南基督教的情况中，由于不同的民族、不同的语言文字和不同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等原因，信徒群体又包含了不同民

族信徒的群体，使用不同的语言文字的群体、不同文化层次的群体以及同一教堂所属的不同性别、不同年龄（青年、中年、老年）的信徒自愿形成的群体，可谓五花八门，丰富多彩。但是，由于其信仰以及遵守的教规教义的共同性，这些不同群体的行为特点则又是大同小异的。故这里只将它们的行为特点作统一的分析论述。

6.4.2.1 以爱为中心的行为趋向。 基督教的教义体系是以“救赎”为核心展开的，认为上帝为拯救众人，差遣其独子耶稣基督降世，道成肉身并在十字架上献身，用自己的血来洗净信徒的罪使有罪的灵魂得到免罪并进入天国，这是上帝对人类的“圣爱”。“上帝是爱”，<sup>①</sup> 基督教自称是爱的宗教，爱的教会，信徒及信徒群体都把对上帝的爱、对国家、社会和对其它社会成员的爱作为选择其行为的标准。根据党和政府的要求和基督教的传统，各地教会的负责人时常要求教会必须真正尊重我国传统文化、服务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要求信徒处处遵守爱人如己的要求，把基督教爱人的精神和儒家仁的伦理道德有机结合，表达出仁爱的道德、仁爱的精神、仁爱的信念。在现实当中，凡是能体现“爱心”的行为，群体自然会鼓励提倡，凡不利于体现“爱心”的行为，信徒群体和个体都会进行抵制和排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你愿意人怎样待你，你先要怎样待人”，是信徒群体行为选择的常用标准。

6.4.2.2 “爱国爱教、荣神益人”为行为准则。 信徒群体都能自觉地把信徒是天国的子民同时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两重身份统一起来，在现实当中既关心天国之事，遵守上帝的旨意，履行教徒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又关心国家的事，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制度和单位、村社的各项规定，履行公民、职工和居民村民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把爱国与爱教有机地统一起来。认为劳动和工作是神所安排的天职必须做好。在生活 and 工作中，则努力做好教会的事情和本职工作，既荣耀神、又有益于国家和人民。“作光作盐”、在社会中有良好的道德行为，“爱国爱教、荣神益人”已成为众多基督教信徒群体的行为选择的准则。

6.4.2.3 “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已成共识和努力方向。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基督教内有识之士发起三自（自治、自传、自养）爱国运动，割断了基督教与帝国主义的联系，走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改变了其“洋教”的形象。经过 50 多年的实践，只有按三自原则才能办好教会已成为云南绝大多数信徒及信徒群体的共识和自觉要求。

6.4.2.4 群体规范以“摩西十戒”为核心。 以圣经所载之摩西十戒为核心，再加上当地教会制定的禁烟禁酒等六条戒律，就成了云南基督教信徒群体的主要行为规范。信徒群体及个人在进行自己的行为选择时，首先要考虑的就是自己的行为不能违反上述诫命。

6.4.2.5 带有集体主义色彩的行为效应。 信徒群体在进行宗教活动、

---

<sup>①</sup> 丁光训《丁光训文集》第 54 页。

为个人寻求精神解脱的同时，也很强调团契精神和分担困难、分享收获的意识，从而使群体的活动和行为具有突出的集体主义色彩。这种个人主义精神与集体主义活动并重的群体活动形式，使得习惯于在整体文化中生存的云南信徒个体可以从中得到更多的精神慰藉，反过来又会增强集体主义色彩的行为效应。

6.4.2.6 诚实无伪和平等谦卑的为人处事信条。诚实无伪和平等谦卑是基督教徒的美德，也是云南各民族基督教信徒群体内部约定俗成的为人处事信条。

6.4.2.7 热衷传教活动。由于每个信徒群体都具有人数不多、居住相对集中、对活动场地和活动内容要求不高等条件，而且活动方式灵活，时常以团契、查经、唱赞美诗、走访看望信徒等方式过宗教生活，加之聚会频率高、活动范围大，基本不受限制，并且人人都热衷于传福音，利用各种机会、场合宣传教义、发展教徒、千方百计扩大基督教的影响。各地教会每年增加的新信徒，绝大多数是由信徒群体的传教活动发展进教的。

6.4.2.8 信仰虔诚、宗教感情深厚，护卫情绪强烈。基督教信徒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教会的信徒群体及其成员，一般信仰非常虔诚，对圣经教义和教牧人员的讲解都深信不疑，对上帝，耶稣基督及教会的宗教感情深厚，受尊重的渴望和护卫情绪都很强烈。对与圣经教义和他们的信仰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东西，他们很容易产生反感情绪甚至会出现抵触情绪和抵触行为，这历来是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上的一个十分敏感的区域，在处理工作中稍有不慎，就会引发矛盾。

6.4.2.9 热心奉献捐助。为教会分忧、为社会上的困难和受灾人群而捐钱捐物是信徒群体做得好、做得多的善事之一。教会的经济支出主要就是靠信徒奉献。同时，发达地区的教会为体现爱心，帮助扶贫救灾，每年都要向贫困地区和灾区捐献大量的衣物。

6.4.2.10 信仰意识强、政治意识弱。由于信徒群体自身结构松散、与党政部门和爱国宗教团体极少有接触等原因导致信息不全、行政和教务管理不到位，使得信徒群体长期处于自发活动状态，客观上形成了他们政治意识弱的情况，其具体表现为：政策界限不清、法制观念淡漠，是非界限模糊，政治识别能力低。这样，就容易给外来的渗透干扰、非法宗教活动留下可乘之机，成为影响教会和社会正常秩序的潜在因素。

与其它宗教相比，基督教信徒群体虽然在人数上和群体数量上都不算最多，而且大部分又分布在边疆地区和内地的少数民族地区，在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队伍中信徒的比例很小。信徒群体的活动和行为对社会事务管理方面带来的问题比较多；而给企业管理带来的问题少，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但是，我们的管理者仍然不能掉以轻心。因为基督教信徒群体目前在云南各宗教信徒群体中是最活跃，活动范围最广泛，活动方式最灵活，所传讲的道理通俗易懂、最易为人接受、因而也是信徒人数增加最快的宗教信徒群体。

## 第七章 天主教教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 7.1 天主教概况

天主教系广义基督教的一大派，其拉丁名又称 *Ecclesia Catholica Romana* 与东正教、新教（耶稣教）并称为基督教的三大派别。天主教又称罗马公教、公教、加特力教等，在中国则通称为天主教。

天主教信奉天主圣父、天主圣子（即耶稣基督）、天主圣神（即圣灵），也信奉圣母玛利亚。其基本信条是：天主圣父创造天地与人类，天主圣子道成肉身，为救赎人类被钉在十字架上受难、复活、升天，将来必再降临，审判世界；天主圣神从圣父、圣子出来圣化人类；教会为耶稣基督所建立，有权赦免世人的罪等等。

天主教有一套严格的教阶体制，主要表现在神职人员的神品方面。神品共分为七品：司门是一品、诵经员二品、驱魔员三品、襄礼员四品、副助祭五品、助祭六品、主教七品。前四品为低级神品（亦称小品），后三品为高级神品（亦称大品），六品以上才能担任神父之职，七品以上才能担任主教。随着教会的发展需要，主教品位又分为主教、大主教、都主教、枢机主教（即红衣主教）、宗主教。天主教的领导中心设在梵蒂冈，首脑是教皇。按天主教会的规定，教皇是天主教会的首领、是教徒的精神领袖，掌管世界各地的传教事业，有权建立教区、委任各地的主教，制定、修改或废除教会法规、拥有宗教最高立法权和司法权以及对圣经、教义、伦理等问题的最高解释权。

天主教约于公元 7 世纪首次传入中国，时称景教，后于 845 年唐武宗下令废佛受牵连而消失，西安至今保存有《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13 世纪下半叶再度传入，时称“也里可温教”，后随元朝的倾覆而消失。16 世纪再度传入。明朝中叶得以扎根打基础。明末清初获得较大发展。17 至 18 世纪因发生中国礼仪之争导致清廷于 1720 年下令禁教。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天主教许多传教组织和传教士伴随帝国主义侵略势力进入中国传教，天主教势力在中国迅速发展。1946 年，罗马教廷宣布在中国建立圣统制，全国共设立 137 个教区，分属 20 个总主教区，有天主教徒 300 余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国约有教徒 300 余万人。1950 年，中国天主教爱国神长教友发表宣言，倡议中国天主教会割断与帝国主义者的联系，建立自治自传、自养的新教会，得到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支持，全国天主教界掀起“三自革新运动”割断了与帝国主义者和海外教会的政治经济和教务联系，开始改变“洋教”形象，选择了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正确方向，在与新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

天主教于十七世纪中叶传入云南，1840 年始设立云南教区，1929 年设大理宗

座代牧区、1935年设昭通宗座监牧区；1948年设立云南总主教区，下辖昆明、大理、昭通三个教区。到2002年底，全省开放天主教堂56座、有天主教信徒8万余人。目前没有主教、有神父8人、修士9人，修女15人。

## 7.2 天主教的教义教规

### 7.2.1 教义：

天主教的教义分理性教义和启示教义。理性教义亦称自然教义，是指凡以人的理智能推论出的教义。启示教义亦称超性教义，是指超过人的智力所能理解且非天主启示是得不到的教义，即所谓信条，也称信德道理。如要解决人的信仰和救灵升天的问题，全凭对启示教义的深信不疑，并作为生活指南。启示教义的来源有三：（1）圣经，即《旧约》和《新约》。《旧约》本是犹太教的圣经，是天主教从犹太教继承下来的，内容为天主创造世界和人类始祖的故事，以及犹太教的教义、教规等共四十六卷。《新约》包括《福音书》、《宗徒行实》、《宗徒书信》和《启示录》等二十七卷，内容为耶稣及其宗徒们的故事及对教义的阐述等。（2）圣传，即自古以来经教徒群众世代相传的统一信念，认为它同样是天主的训诫。（3）教皇的决定，相传教皇有天主的默佑，在制定教义伦理上不会有差错。教皇不能错的特权订为信条，是在第一届梵蒂冈公会议（公元1870年7月18日）通过的。

天主教主要信条，即信经十二条：（1）全能的天主第一位圣父创造天地；（2）天主第二位圣子耶稣基督乃我等主；（3）耶稣为拯救人类降世成人；（4）耶稣受难；（5）耶稣复活；（6）耶稣升天；（7）世界末日，耶稣重来审判万民；（8）天主第三位圣神启发人避恶从善；（9）教会的至一至圣至公和诸圣相通功；（10）世人的罪恶能得到赦免；（11）末日复活；（12）善人升天永生。

### 7.2.2 教规：天主教必须遵守的主要教规是十诫四规

十诫为：1、钦崇一天主万有之上；2、勿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3、守瞻礼之日；4、孝敬父母；5、勿杀人；6、勿行邪淫；7、勿偷盗；8、勿妄证；9、勿愿他人妻；10、勿贪他人财物。

四规，这是教会逐步制定的教徒应当遵守的规则。共四条：1、凡主日及诸瞻礼之日，要参与弥撒。2、遵守天主教所定斋期；斋戒分大斋、小斋，大斋早饭菜不吃饱，中饭饱食，小斋不吃热血动物的肉。主要斋期是四旬斋，即复活节前四十天的斋期限，每周有两次小斋，一次大斋。此外在大瞻礼的前一天也要守大斋。小斋一般定在每星期五，为纪念耶稣受难日。近年来经过改革，斋期已大为减免。3、告解、领圣体至少每年一次。4、帮助教会经费。

### 7.2.3 礼仪：

天主教礼仪主要的是七件圣事，即：（1）圣洗（也称洗礼），为天主教徒入教仪式。按教会习惯教徒的小孩生下八天内就得领洗。（2）坚振，是坚定教徒信念的礼仪。（3）告解（也叫忏悔），是一种赦罪仪式。（4）圣体，把面饼和葡萄酒由主

礼者在弥撒中祝圣即为耶稣的肉体和血。教徒向神甫办过告解（忏悔）后，才能去领取圣体。据说教徒领了圣体后，就吸收了耶稣的血的肉并与耶稣相结合，就能得到天主的宠光。（5）终傅，主礼者为垂危病人施行的礼仪。由神甫在病人身上抹圣油，念经文，要病人忏悔帮助他灵魂得救。（6）神品，也称圣品，就是修道生升为神职人员的礼仪。神品分七级，神甫级为七品。（7）婚配，即由神甫主持的婚礼。

#### 7.2.4 主要节日：

天主教的节日，俗称瞻礼。分活期瞻礼和定期瞻礼。活期瞻礼以耶稣复活瞻礼作推算标准。耶稣复活瞻礼常是在每年春分节后第一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后四十天为耶稣升天瞻礼，第五十天为圣神降临瞻礼，其他有些瞻礼依次推算。定期瞻礼即固定在一定日期的瞻礼。如12月25日为耶稣圣诞，8月15日为圣母升天等。瞻礼按等级分大小，如耶稣圣诞、耶稣复活、圣神降临、圣母升天为四大瞻礼，三圣来朝、耶稣升天、圣母无染原罪、大圣若瑟、诸圣瞻礼等为小瞻礼。八小瞻礼根据地区习惯，各有不同。

#### 7.2.5 教制：

天主教实行的是教阶制。教会内分教宗、主教、司铎（神父）三级。

教宗（即教皇）：据了解，初期天主教会没有教宗，当时几个大城市如罗马、安地亚基、亚力山大等的教会领袖都称主教，职权相等。五世纪中叶，西罗马皇帝瓦兰第年为维护其统治，求助于天主教会，把罗马城赏给了罗马主教，并于公元455年封罗马主教良一世为教会首领，命令全国主教服从良一世的管辖，由此形成了后来的教皇。历史上（公元13787—1417年间）曾出现过两个教皇对峙、三个教皇鼎立的局面，各称正统，互相“绝罚”。据天主教会文献承认的“正统教皇”自伯多禄到现任止共有266名，教皇自称为“基督在世代表”，是天主教最高首领，握有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最高权。

主教：一个地区的天主教会首领，负责监护并发展其管辖内的天主教会，有施行七件圣事的全权，可授人司铎（神甫）品位，在教皇召集世界天主教大会（公会议）时有出席、发言权。罗马教皇为控制各国天主教，曾规定主教需由教皇委任，或由教区推荐经罗马教廷批准任命。但事实上很多国家的天主教会不执行教廷这一规定。如日本天主教的主教，是由日本天主教会选出由其政府批准，而且被选出的主教不能宣传“原罪”，要承认天皇是“神”。中国天主教于新中国建立后摆脱罗马教廷的控制，1957年开始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主教由教区的神甫修士、修女和教徒代表选举产生，按教会传统请三名主教祝圣。

司铎：即天主教徒所称“神父”（亦称神甫）。职务是管理所属教徒宗教生活方面的事情，进行传教活动，可举行弥撒及除坚振礼和神品以外的“圣事”。

教徒升为司铎通常先由小修院和大修院的训练。由主教核准，祝圣为司铎，在升司铎前，还要按神品递升，共分七品。其中又分四小品，三大品。四小品是：



(1) 守门 (开闭堂门、击钟等), (2) 诵读 (在堂中念经书), (3) 驱魔, (4) 侍从 (在弥撒及行圣事时递圣水, 燃蜡); 三大品是: (1) 五品 (发贞洁愿, 祭献时辅助神甫), (2) 六品 (辅助司铎祭), (3) 七品 (铎德即司铎) 升铎前要举行剪发礼, 即在修生头上去发五小撮以示绝俗, 行剪发礼后便是“神职界”。

司铎之下便是修士、修女。修女大都有会籍, 也经过修道院的训练, 终身不娶不嫁, 在修女下面还有一种在家守贞的贞女。

成年人入教, 需有教徒介绍, 由教会同意, 并经过“保守”(即考察)时期, 进行宗教要理、经文的训练和考核, 才可领洗加入教会。

### 7.3 天主教的主要禁忌

天主教与其它宗教一样, 也规定了许多不能说的话、不能做的事和不能触摸的物品, 使神职人员和教徒心理上认为触犯了这些禁忌就会受到惩罚, 就会带来灾祸, 这就是天主教禁忌。这些禁忌主要有:

#### 7.3.1 神职人员独身禁忌

按照教会的传统和规定, 天主教的主教、神父、修女是不结婚的。教会的传统观念认为, 凡进入神职界奉献生活的人, 没有家室所累将使他(她)们获得更多的自由去宣讲基督的博爱思想。因此, 教会把神职人员不结婚作为一项制度规定并坚持了下来。这一制度的形成源于《圣经》: “有的阉人是为天国而自阉的, 准能领会, 就领会吧”<sup>①</sup>, 和“没有结婚的人挂念的是主的事业, 他想如何取悦于主; 结婚的人关心的是世上的事, 想如何取悦于他的妻子, 他们分心了”<sup>②</sup>的规定, 形成了天主教神职界独具特色的禁忌。作为人类来讲, 对于为信仰而献身的人和事, 从古至今都是为人们所称颂和尊敬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 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随着发生变化。即使当今和平、稳定、富足的社会现实中, 那些为了大众事业, 以淡薄之心, 将名利看得很淡, 将青春乃至生命作为奉献的精神, 自然很受人们的尊重, 是构成人的崇敬与尊重的心理定位的重要因素, 对人们的心理趋向具有重要的凝聚价值。天主教会奉行的是基督扶贫救弱的理念和精神, 在面对教徒群体的宗教需求中, 迫切需要许多甘愿舍弃自己、不计名利的义务服务者, 去完成基督拯救人类的使命。“谁若愿意跟着我, 就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 跟随我”<sup>③</sup>。天主教会神职人员须牺牲个人生活的禁忌就是这样形成的。

天主教会神职人员“独身制”的产生, 并不是出于对现实生活的逃避, 而是职业教徒宗教体验的升华过程, 是他们为了事奉天主和教会的自我牺牲的真诚表白。从表面上看, 这是神职人员在对天主的发愿、宣誓后再度完善生活, 实际上这一选

---

① 见《新旧约全书》玛十九章第12节。

② 见《新旧约全书》格前七章第32节。

③ 见《新旧约全书》玛十六章第24节。

择是对其服务的群体——广大教徒起到的一个表率作用。用其它社会群体成员为其信仰而奋斗牺牲的自愿者一样，天主教会的主教、神父、修女也是为了更好地服务教会，事奉天主、服务教友而放弃了个人的生活和男女的情爱生活。从他们个人的角度看，这是一种自我完善的生活方式，但对天主教信徒群体而言，则是一个以牺牲、奉献的精神向人们传达他们为众人忠心事奉天主、事奉教会的追求，他们的这种高尚行为是其它神职人员和教徒所欢迎和尊敬的。

### 7.3.2 神职人员从商禁忌

天主教会禁止领受神品的神职人员经商的禁忌，是依据圣经关于“一仆不能事二主，不是恨这个、爱那一个，就是亲近这一个、轻慢那一个。你们不能又事奉天主、又事奉财帛”。<sup>①</sup>的规定而出的。耶稣一生一无所有，是当时社会真正的无产者。然而，他博爱的主张却使很多人愿意变卖自己的财富分给穷人，其理想成了人间大同的萌芽。作为耶稣尚能如此，天主教神职人员作为耶稣的在世代表，在商业社会中，其物欲的淡薄比形象本身更具表达力，一方面是神职人员在与上主盟誓之初盟发的“绝财圣愿”，另一方面是神职人员大多直接或间接掌握教会的经济财物，禁止从商的目的是为了避免神职人员在“商海”中使形象受损，从而影响天主教会公平、正义的价值传播。

### 7.3.3 高利贷禁忌

高利贷是一种以剥削别人钱财为目的的不义之举，是与天主教会“爱人如己”的精神格格不入的。圣经旧约中说：“不可以欺骗的手法来吞并他人的款项”，指出了高利贷是一种恶行。天主教会根据圣经的精神，号召信友们把关怀贫穷、接纳贫穷的善行作为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尤其在商业社会中，不可趁人之危、更不能在商利中给别人制造“陷阱”。凡一切与圣经思想相违背的借贷形式，都应被视为罪恶。

### 7.3.4 离婚禁忌

禁止婚姻离异是天主教会维系家庭和谐的伦理方法。婚姻作为天主教的圣事之一，极具严肃性与有效性：一是强调男女婚约之初的不可轻率性；二是主张两人的结合必须以爱情为基础；三是为表现爱天主，夫妻双方都必须以奉献、宽容、体贴与谅解，从圆满的家庭生活中得到人格的升华。在主张禁止婚姻离异的同时，天主教会也禁止一切危害夫妻生活、家庭和谐以及危害他人幸福的行为。教会把危害他人婚姻，家庭的恶行视为违反“十诫”的第六戒，属大罪。

### 7.3.5 堕胎禁忌

天主教会认为，胎儿已形成生命之后，若施行堕胎，与杀人没有什么区别，是一种危害人类生命的罪恶。堕胎作为一种剥夺幼小生命的手段，是一种极不人性的方法，是违反自然规律对人类和谐的威胁。天主教会禁止堕胎，但不能反对计划生

---

<sup>①</sup> 见《新旧约全书》路十六章第13节。

育。为避免堕胎，可以选择自然的方法避孕。它要求人们看重生命、不能蔑视生命。

### 7.3.6 主日禁忌

天主教会的主日即星期天。按教会的传统规定主日是恭敬上主的日子，不可做任何工作，教徒在主日都要到教堂去参与弥撒，不可以任何托辞为借口不去。除参与弥撒外，还可以做善事如服务教会、服务社会、救助有困难者等。同时，教会对主日必须上班工作的信友给予宽免。

### 7.3.7 斋期禁忌

天主教会为纪念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圣死以及他舍身赴义救赎众人的精神，制定了守斋的规则。守斋又分大斋和小斋：小斋即素斋，在周五这一天禁食热血动物的肉，但水族的肉可以食用。因为这一天是耶稣基督流血牺牲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日子。大斋是教会规定每年复活节前40天内守斋的简称，又称封斋月。为适应社会发展，教会规定每年大斋只有两个：一是在圣灰礼仪日（耶稣受难前40天）；一是耶稣受难日，守大斋的同时必须守小斋。逢大斋日，凡年满8岁至60周岁的信友都要守大斋：午餐可吃饱，早晚吃少许点心。因某种原因不能守斋的，可请求“豁免”。

### 7.3.8 教堂内禁忌

教堂是天主教会的标记，更是上主临在的殿宇，它不仅是教友祈祷礼敬的场所，还是一处最神圣的地方。它敞开爱的胸怀接纳所有的人，欢迎有兴趣的人去参观，但要求去的人要尊重其禁忌：衣着不整或穿拖鞋、短裤者禁止入堂、禁止在堂内来回乱串、大声喧哗、交头接耳、东张西望、打情骂俏、争抢坐位等；不允许在堂内吃东西、抽烟。非教徒入堂时一定要遵守教堂的规则，不要影响信友的礼仪生活。

### 7.3.9 安乐死禁忌

天主教会认为，“安乐死”是一种不负责任人为地过早结束病痛者生命的行为，是违反人类生命生存的基本权利，违反天主旨意的，任何人都没有权力剥夺自己和别人的生命。凡协助或亲手施行“安乐死”的人，都视为“大罪”。

此外，在敏感话语、圣物、迷信、婚姻、待人接物、礼仪等方面，天主教会都规定了许多禁忌，在此不一而足。

天主教的禁忌主要来自其教规“天主十诫”，规定虽有10条，但总起来讲不外乎一个“爱”字，就是上爱天主下爱众人。

天主教是世界上信徒最多的宗教，全世界约有11亿教徒，是世界上人数最多的宗教信仰群体。它的教阶制、宗教戒律、教规和禁忌对信徒的心理与行为影响很大。

## 7.4 云南天主教教徒群体的分布情况

云南天主教8万多教徒和神父、修士、修女，主要分布在昆明、昭通、大理、

文山、红河、德宏、怒江、迪庆等地州市，除昆明市、大理市、昭通市的市区及彝良县城建有天主教堂、有神职人员及部份教徒分布以外，其余地州市的教徒主要分布在山区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教徒大部份是农村人口，少部份为城镇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从民族成份上来看，8万教徒中约有5万是少数民族，其中教徒人数较多的有彝族、苗族、景颇族、怒族、傈僳族、藏族、白族等。

天主教徒群体大体可以划分为神职人员（主教、神父）群体、修道人员群体、普通教徒群体三种类型。神职人员群体指的是由教会的主教、神父组成的群体。他们虽然人数很少，平时居住很分散，但由于他们的职能特殊和别人无法替代等原因，他们是天主教会的核心，在天主教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修道人指群体指的是由天主教徒中离家进教会、已发三绝大愿（绝财——不置私产；绝色——不嫁；绝意——不持私意，唯教会之命是从），专门在教会从事祈祷或传教、慈善、牧灵等服务工作的专职男、女修道人组成的群体，他们是主教、神父在传教、教务和慈善等工作中的助手，在天主教会中起着重要作用。普通教徒群体指的是由各地天主教堂所属的不同民族、不同性别、不同或相同的年龄层次、文化层次的普通天主教信徒自发形成的群体。这类群体数量多，分布面广，每个天主教堂下面都有许多个自发形成相互之间界限模糊的教友群体，他们是天主教会的基础。他们的行为既受神职人员的深刻影响，又对社会以及群体成员的生活、工作产生着较大的影响。他们既是天主教会社会作用重要的外在表现，又是我们的社会管理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的对象。

云南省内的天主教虽然历史不算长，人数不多，对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稳定影响有限。但是，天主教作为一种世界性的宗教，不仅教徒众多、而且教会内部具有严格的教阶制、组织严密，梵蒂冈教廷及罗马教皇在教会内部具有很高的权威，其国际性非常突出。对此，我们的社会管理者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者必须引起注意，了解、掌握天主教基本知识和天主教教徒群体的行为特点，对我们的管理工作者是很有必要的。

## 7.5 天主教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 7.5.1 神职人员群体的行为特点

神职人员群体由主教、神父组成，他们既是天主教社会组织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教区、堂区管理组织的主要成员，同时又是非正式群体——天主教神职人员群体的当然成员。这一群体以主教为核心，以各堂区的神父为成员，是全省对天主教教区和堂区负有司训、司祭、司牧职责的人群，他们掌握着全省天主教会的管理权和牧养权，在普通教徒中具有很大的影响，他们的言论和行为趋向对天主教会和普通教徒群体具有很强的示范和规范作用。

神职人员群体的行为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 7.5.1.1 天主教会的支撑作用。 神职人员群体既是天主教会的实际体

现者，又是教徒群体的领导者，教务活动的组织者和主持人。天主教会各种功能（社会控制、整合、行为规范、心理调节等），首先是通过主教、神甫的活动得以实现的，如果没有神职人员的活动，天主教会的功能就无法实现。此外，天主教会共同体的生存，发展也是通过神职人员的支撑作用才得以实现的。没有神职人员，就没有完整的天主教会。

7.5.1.2 人与神之间的中介。 神职人员群体的成员都是由取得神品的职业教徒组成并且是以取得司铎（并称神甫、尊称神父）以上神品的神职人员为主。按教会的规定，他们的基本职责就是把天主的启示传达给教徒，又把教友的种种意愿传达给天主，这就赋予了他们在人与天主之间的沟通当中起桥梁、中介作用的职能。正因为这样，神职人员在教徒的心目中就被认为是神圣的。为了维持这种神圣性并显示不同于一般教友、一般人的区别，教会就要求神职人员不仅需要掌握天主教的神学理论及相关知识，而且还要严格遵守天主教的教规，在生活上、外表上和行为上显示其特殊性。如特殊的信守非婚生活、住在教会里、穿着为神父、主教特制的服装，做弥撒时则要着专门用于弥撒的祭服，使用专门的用具及物品等来作为其神圣性的外部标记。通过这些非世俗性的生活，神职人员既显示了他们与普通教徒及一般人的不同，同时也以此获得了广大教徒的信赖，掌握了天主的启示下达、教徒的下情上达的中介权，从而在天主教会共同体内起着重要的中介作用。

7.5.1.3 对经典教义和教会规章的解释作用。 神职人员通过对经典、教义、教规的解释，维系着现有天主教会的生存和发展。通过为教徒解惑释疑，帮助他们正确对待、应付各种生活和社会问题，强化其信仰，巩固其信心。神职人员通过对天主教经典、教义、教规的解释权对教友施加影响，从而巩固和扩大教会内部的向心力、凝聚力，维持天主教会的正常活动。

7.5.1.4 教徒群体的领导和示范作用。 由于在教会中担任圣职的特殊条件，神职人员自然成为普通教徒群体的领袖人物。他们的言论和行为对普通教徒具有示范和约束作用，对他们的行为产生很大的影响，被视为教徒灵修生活的楷模。

7.5.1.5 天主教会道德规范的宣传和道德行为的评价作用。 神职人员通过圣事、讲道、谈话、解答问题等多种方式进行教会伦理道德教育，帮助教徒熟悉掌握“天主十诫”、“七罪宗”、“圣教四规”等教会伦理道德规范，同时也就教友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肯定好的，指出不足的，纠正错误的道德行为。通过伦理道德评价行为，帮助教徒提高遵守教会伦理规范的自觉性。

7.5.1.6 天主教会的代表。 神职人员是天主教会的当然代表。在现实社会中，他们既是教会的司训者、司祭者和司牧者，同时还是教区、堂区的当然代表；是天主教会合法权益的合法代表，有的还是天主教团体，组织的社团法人代表。在政治上，他们又往往以天主教界代表人士的身份，作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国家或地方的重大社会工作的讨论决策，参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

的工作。

#### 7.5.2 “修道人”群体的行为特点

“修道人”群体是由天主教徒中离家进教会，已发三绝（神贫、贞洁、服从）大愿，专门在教会从事教育、慈善、牧灵、祈祷等服务工作的修女、修士组成的群体。他们是教区主教、堂区神父在教务、牧灵、慈善工作中的必不可少的助手，也是教会中专门为教徒提供宗教服务的人员。“修道人”群体人数虽然不多，但在天主教会中的影响和作用仅次于主教神父，为天主教会的存在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的行为对普通天主教徒具有一定的示范和约束作用。

“修道人”群体的行为特点主要有：

7.5.2.1 对所在教堂正常活动的辅助作用。修道人（修士、修女）没有神权，不能施行天主教会的圣事，他们的主要职责就是当助手，协助主教神父工作，从事祈祷、慈善、传教等工作，为教堂和教友服务。所以，教会中的许多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如管理教堂及教会物品，准备弥撒所需的东西、对教徒及来宾的接待、服务、对教徒的灵修辅导等等。没有修道人的教堂，其日常工作就会受影响。

7.5.2.2 以“修己、爱人、敬主、用物”<sup>①</sup>为中心的行为趋向。修道人的行为选择，必须以有利于于“修治自己、亲爱众人、恭敬天主、善用万物”<sup>②</sup>为标准。在他们的行为过程中，也要经常注意用这四条标准来进行对照检查，以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要求。

7.5.2.3 以“三愿”为核心的行为规范。修道人群体除了要象其它教徒一样用“天主十诫”、“圣教四规”和“七罪宗”作为自己的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之外。还必须用自己对教会所发的三绝大愿（绝材——不置个人财产；绝色——不嫁不娶；绝意——不持私意，唯教会之命是从）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7.5.2.4 天主教会的象征。与神职人员群体一样，修道人群体也是无主教的象征之一。在宗教礼仪、宗教节日、教务活动和参加重大社会活动时，修道人都要穿教会规定的服装（修士服、修女服）并按规定的要求行事。他们的行事为人都会给人们留下循规蹈矩的印象和神秘的感觉。

#### 7.5.3 天主教徒群体的行为特点

教徒群体是由各教堂、会所所属的以居住地的普通教徒自愿形成的天主教普通教徒群体。他们是天主教会的主体和基础。教徒群体不仅数量多，而且分布面广，凡是有教徒分布的地方和企事为单位，都会形成群体。天主教徒群体的行为特点主要有：

7.5.3.1 以“得救”为最高行为目标。天主教徒信仰以最高目标是

---

① 引自王昌祉：《天主教友生活》。

② 同①

“成圣”，即通过祈祷、圣事以及“修己、爱人、敬主、用物”的生活实践不断提高“信、望、爱”的能力，最终通过教会和天主的恩宠达到“得救”即实现“与天主合而为一”（天人合一）。因此，“得救”是天主教徒群体信仰和行为追求的最高目标，他们的行为始终都是在围绕这个目标进行选择的。

7.5.3.2 以爱天主、爱人如己为中心的行为趋向。天主教认为，爱天主、爱人如己是“天主十诫”的总纲，是耶稣基督的新命令，又是极重要和极需要的德行。因此，教徒群体都把爱天主、爱世人、爱人如己作为自己行为的趋向。凡是有利于这两“爱”的行为，他们就会赞美、就会支持、就会努力去做。凡是不利于“爱”的，他们自然不愿意去做。

7.5.3.3 群体行为规范以“天主十诫”为核心。一般的天主教徒都十分熟悉“天主十诫”的主要内容并用来规范自己的信仰行为和生活行为。在教徒群体中，“天主十诫”是最主要的得到群体内部不断强化的群体行为规范。

7.5.3.4 以克服“七罪宗”为人性修养之任务。天主教认为，人们每天都被“骄傲、嫉妒、愤怒、悭吝、贪饕、迷色、懒惰”<sup>①</sup>这七种罪宗困扰着，教徒“人性修养”的任务就是要克服这七种罪过，树立“谦逊、仁爱、忍耐、慷慨、饮食淡薄、贞德、勤劳”这七样美好德能。所以，天主教徒群体都是以克服“七罪宗”和树立“七样美好德能”作为平时人性修养的主要任务。

7.5.3.5 政治上爱国守法，信仰上敬畏教宗。从政治上来看，云南的天主教徒群体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也是真心实意拥护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从信仰上来讲，他们比教虔诚，而且很敬畏教宗（罗马教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梵蒂冈国外交关系未正式建立，中国天主教会与罗马教廷的关系未协调好的前提下，政治态度与信仰行为难统一，政治意识（国家意识、民族意识、政案意识、法律意识）弱，信仰意识强，企盼早日实现中梵关系正常化的思想突出的状况较难改变。

7.5.3.6 诚实谦卑、热心慈善事业。天主教徒及其群体的行为一般都具有为人处事热忱、诚实谦卑、乐于助人，热心救灾救济等慈善事业的特色。

---

<sup>①</sup> 引自王书楷《人性倾向与修养》。

## 第三编

### 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管理的影响及对策

#### 第八章 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管理的影响

在我们的现实社会中，各种宗教及其社会作用的存在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同样的道理，宗教信徒群体作为宗教组织的基础和宗教信徒个体的组合，它的存在和社会作用的存在也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作为宗教意识的主体，各宗教组织的基础和宗教社会功能的有机载体，宗教信徒群体的行为对我省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都产生着实实在在的影响。

宗教信徒群体对现实社会的态度和行为是他们的宗教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外在表现，也是形成他们对自然界、对社会、对人生以及对其它社会组织、社会群体、社会行为的态度的决定性因素。由于宗教的信仰主义、唯心主义世界观、宿命论人生观和负价值观的性质所决定，宗教信徒群体的行为与其它社会组织、社会群体的行为和态度有着明显的不同。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有神还是无神等问题上，宗教信徒群体的观点和看法与主流社会的主流看法和观点是对立的。这种世界观上的对立和其它许多问题上的不同看法，就是宗教信徒群体与其它社会组织、社会群体的差异和区别所在，也是它们容易与外界产生分歧甚至引发矛盾、冲突的内在原因。同时，这也就是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应引起各级党委政府和企业界、社会各界关注和重视的关键原因。

##### 8.1 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影响。

宗教信徒群体与其它社会群体相比，有一个显著的区别，这就是它的性质不能简单地套用管理心理学提出的群体性质划分类型如积极型、中间型、消极型、破坏型的标准来划分。因为它是社会意识形态性质的非正式群体，它的社会作用是宗教的社会作用的具体体现，性质并非固定地属于哪一种，而是会随着主导因素（如政策法律、社会环境、人文环境等）的变化而变化的，是可以通过工作进行调控的。也就是说，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管理的积极作用可以通过引导得以发挥，消极作用也可通过改善管理得到遏制。

概括起来讲，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管理的影响具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

###### 8.1.1 积极影响及其表现：

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政府依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积极作用，是在政府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合法权益、信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基础上得以引导发挥的。这种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绝大多数宗教信徒群体发自内心



地拥护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发挥各教的优良传统，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投入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和思想道德建设，努力为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和经济文化建设作贡献等方面。

8.1.1.1 政治上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宗教信徒群体虽然在思想信仰上始终不渝地坚持唯心主义的宗教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但在政治经济、文化的根本利益上，与不信教的群体都是一致的。因此，在政治上，他们始终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拥护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信仰上互相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的原则。在现实的生活和工作中，则鼓励其成员自觉服从党和政府的领导、服从社会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在政治上与上级领导和其它社会群体保持一致。

8.1.1.2 把爱国与爱教紧密结合，有利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高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爱国爱教”是我国各宗教团体共同高举的一面旗帜，也是广大宗教信徒群体共同遵守的准则，同时也是各宗教的优良传统。在现实当中，各宗教的宗教组织和信徒群体都十分注意把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把爱国作为其信仰的一部份，如伊斯兰教就强调“爱国是信仰的一部份”、“从国是天命”；佛教则强调佛教徒的行为选择应遵循“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原则；基督教、天主教在新中国成立后，就把爱祖国作为教会革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首要原则。如今，爱国与爱教不再是两句口号，也不再是两张皮，二者有机的结合已成为各宗教信徒群体及宗教组织时时都要高举的一面旗帜，一个时时都要遵守的准则，已成为宗教信徒们信仰的一部份。把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有利于党和政府在信教群众中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他们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

8.1.1.3 严格持守宗教戒规的群体规范有利于增强信教公民的遵纪守法观念。各宗教的教徒群体都把戒规作为自己的行为规范并时常督促其成员严格遵守。宗教戒律和教规一般都具有千年以上的历史，是历史上流传下来的民间习惯法的重要组成部份。各宗教的戒律和教规中除去关于信仰对象和世界观方面的规定之外，大多与我们现行的法律法规并不矛盾。从各宗教信徒多年来遵纪守法的情况来看，与不信教的地区相比较，宗教信徒较多的地方，群众的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情况普遍比不信教的地方要强。在过去多年公安政法部门开展的“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基本上没有虔诚信教的教徒被打击的情况，应该说，这与宗教信徒群体规范的平时教育和约束是分不开的。

8.1.1.4 劝人为善的道德教育和扬善弃恶的宗教道德评价趋向对开展全社会的道德教育具有积极作用。宗教的教规教义和道德中包含了許多人

类社会生活的最基础的道德准则和规范，如不赌、不偷、不嫖、不盗、不说假话、不损人利己、尊敬长者、帮助弱小等等，由于宗教教规教义对信徒具有特殊的约束力，就使得宗教道德更容易为信徒所接受并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努力遵守，效果是十分明显的。各宗教信徒群体中经常进行的宗教道德教育和道德评价活动，对我们需要大力开展的社会道德教育具有积极意义。

8.1.1.5 (在神面前的) 平等思想和受尊重渴望对沟通、团结和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具有积极作用。除天主教的神职人员与教友在神权的问题上不平等以外，各大宗教均以弟兄姊妹（基督教、天主教）、穆斯林弟兄（伊斯兰教）、师兄（佛教）、道兄（道教）相称，都强调在教内的平等关系。宗教信徒群体内部的这种平等思想和受尊重渴望，对加强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群体及个人与组织、民族内部、民族之间，各宗教之间的沟通了解；对促进民族团结、加强信息交流；对促进民主和法制建设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8.1.1.6 传统宗教的济世思想和热心慈善事业的优良传统对救灾救济工作具有积极作用。实践各宗教的济世思想，积极组织从事慈善事业，捐钱捐物救灾济贫是各宗教信徒群体扩大宗教社会影响的一项主要活动。每当教内有人需要提供帮助或发生天灾人祸时，宗教信徒群体就会积极行动起来，捐钱捐物，为救灾或救贫济困作出努力。这种优良传统活动客观上对人民政府的救灾救济工作，扶贫工作和民政工作均具有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作用。

8.1.1.7 注重保护环境，提倡善待动植物和关爱人生的传统有利于增强环境意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佛、道教注重保护环境，大力绿化美化景观、戒杀生，倡导放生、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等优良传统，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也都有着注重保护环境、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的优良传统。宗教界的这些优良传统对我们提倡保护环境，增强环保意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具有积极意义。

8.1.1.8 宗教文化对民族文化、区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着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宗教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它既是云南地方文化的历史客体，又是地方历史文化发展的一种载体，云南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文物和地方民族文化大多与宗教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宗教文物古迹，宗教人文景观，宗教名胜，宗教性的民俗活动已成为云南十分重要的旅游文化资源。作为宗教文化享有者和载体的宗教信徒群体，经常通过他们的活动在展现着宗教文化，在推动和扩散着宗教文化对社会的影响。宗教是文化传播和国际交流的重要渠道、对文学艺术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宗教信徒群体还可以在对宗教文化及文物的维护与保持上为社会做贡献。

8.1.1.9 以“崇善”和“关爱”为目标的群体行为趋向有利于调节人们的紧张情绪和调整人际关系。推崇友善行为，提倡关爱是五大宗教信徒群体

行为中的最大共同点。如道教强调人与自然和谐、仁爱；佛教强调“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基督教、天主教提倡“爱人如己”；伊斯兰教强调“热爱和平、与人为善”；各宗教都强调互相尊重、社会责任心等等，都通过宗教界人士的宣教活动和信徒群体、个人的行为向社会上传播。宗教信徒群体的这种以“崇善”和“关爱”为目标的群体行为趋向，在有利于扩大宗教社会影响的同时，在客观上也有利于调节人们因工作、生活压力和人际关系导致的紧张情绪，提示人们强化善良意识和关爱意识，有利于调节人际关系，增进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友爱，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 8.1.2 消极影响及其表现

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消极影响主要体现在思想认识、行为选择趋向和价值取向方面。宗教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宿命论的人生观、负价值观以及消极厌世等思想通过宗教理论的传播、宗教活动、宗教仪式等活动不断得到强化，从而成为宗教信徒群体对自然、社会和人生的共同认识和行为特征，这些观念和特征对宗教信徒的行为选择和态度必然会产生强烈而持久的影响，同一宗教的不同信徒群体就会形成相同或相似的态度和行为选择原则，从而对政府的公共事务管理工作产生消极影响。这种影响主要是：

8.1.2.1 非科学性（非实践性、非理性、非批判性）的认识特征阻碍人们科学地、能动地去认识和改造客观环境，同时也会对党和国家要求加快改革开放、创新、与时俱进的精神起社会致弱作用。

8.1.2.2 负价值性束缚人的思想自由、否认人的社会活动的价值。宗教在肯定神的价值、否定人的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负价值性的同时，也否定了人的主体能动性和创造性，束缚了宗教信徒的思想自由，从而限制了人的全面发展，阻碍了人自身价值及其对社会的价值的实现。宗教认为现实社会的一切，包括每个人的命运都是神的安排，这样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社会的现实性及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否定了生活的意义，否定了人类生产和科学技术创新活动的价值。

8.1.2.3 非理性的群体意识会淡化民族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制意识，也容易被诱发成非理性、盲目性和狭隘的群体情绪。这种情绪会助长狭隘的民族情绪和排斥性的宗教情绪，甚至容易变成偏激，盲从和冲动行为，激化矛盾，酿成悲剧，不利于协调和依法处理与宗教有关的社会矛盾，不利于社会稳定。

8.1.2.4 浓厚的宗教意识和过分的护教意识、排斥意识不利于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的普及宣传和广大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也不利于信教与不信教以及各个宗教的信徒群体之间的沟通联系、相互尊重、团结和谐，不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8.1.2.5 不断被强化的群体行为规范会影响信教群众社会主义道德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宗教信徒群体的行为规范主要是所信宗教的戒律、教规和道德

规范，与社会主义以致共产主义道德标准相比，层次性低。如被人为过分强化，则对信教群众社会主义道德素质的提高有阻碍作用。

8.1.2.6 迷信型的宗教信仰意识会冲淡信徒的政治意识，放松对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分裂活动的警惕，不利于抵制外来渗秀、维护团结稳定和祖国统一工作。

8.1.2.7 热衷宗教文化的传播和扩大宗教影响的行为对教育、宣传和科学知识的普及产生消极影响。

8.1.2.8 人和人类的命运完全由神安排，人们只能遵守不能计划安排的观念不利于贯彻执行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宗教信仰群体行为对政府依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当然，我们也要看到，这种影响不是公开的、表面的、急风暴雨式的、而是渐进的、潜移默化的。同时这种影响又分为积极、消极两方面，而且这两方面也不是固定的，一尘不变的。两方面是一个对立统一的关系，而且还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甚至还会转化。转化的关键则在于政府的管理和引导工作。

## 8.2 宗教信仰群体行为对企业管理的影响

与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影响相比较，宗教信仰群体行为对企业管理的影响是间接的、具体的和微观的，并不引人注目。在现实当中，也很容易被人忽视。从作者本人在省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从事领导工作 15 年的经历来看，除了昆明钢铁公司、云南锡业公司、东川矿务局、昆明重机厂等几家大型企业回族职工的生活习惯涉及伊斯兰教活动管理问题或基督教活动牵涉企业管理的事例以外，其它企业的管理基本上都没有公开涉及宗教问题。以上情况说明，宗教信仰群体行为对企业管理的影响尚未出现需要引起企业界关注的情况。但这并不能说明云南宗教信仰群体的行为对企业管理没有影响。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先对全省宗教信仰的分布情况作一个粗略的分析：在全省 400 多万五大宗教的教徒当中，约有 80% 左右居住农村，20% 左右居住在城镇；在城镇居住的 80 万人中，约有 40 万人是在职职工，约 20 万人是离退休人员。这几组数字在全省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中的比例虽然不大，但绝对数字却不是一个小数。我们再来看一看职工中这 60 来万各宗教信仰及其群体在企业当中的分布情况。分布最广泛的当数回族穆斯林。全省绝大多数企事业单位都有回族干部职工，他们当中有不少是中共党员，不应把他们完全当穆斯林看待，但他们的生活习俗和文化背景、民族心理、行为特点与穆斯林并无区别。可以说，有回族职工的地方和单位，就有穆斯林群体。佛教在企事业单位的分布也相当广泛且人数相当多。如在傣族和藏族地区的企业单位，傣族、藏族职工大多数是佛教徒。在汉族地区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中，也有不少佛教徒或道教徒。基督教、天主教的教徒中，也

有很多人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离退休人员中，宗教信徒的比例较大而且近几年还一直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佛教和基督教在职工队伍中的影响一直在扩大，参与宗教活动的人数一直在增加。实事求是地说，有宗教信徒存在的单位或社区，就一定有宗教信徒群体存在，有宗教信徒群体存在，就肯定有宗教特征的群体行为对周围的社会组织、社会群体产生影响。只不过这些宗教信徒群体的活动和行为基本上都属于自发性质，国家的宗教政策法规并未界定属政府部门管理，基层政权和社会企事业单位也未将其列入管理范围。也就是说，这些宗教信徒群体在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以外的活动和行为，只要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不违反社会管理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规章、不影响单位、社会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就不会有人去管他们。也就是说，由于未给社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带来问题，加之管理责任不明，使宗教信徒群体的活动未纳入管理。

从宗教社会学，管理心理学和组织行为学的角度看，既然有数十万职工信仰宗教，那么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必然受所信宗教的深刻影响，宗教的教规教义、戒律和道德行为规范必然会影响他们的思想认识、态度和行为，而他们的认识、态度和行为又必然会对所在的单位及周围的人群产生影响。无论我们的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者看到与否，这种影响必然是存在的。根据我的调查和理论推导，这种影响是广泛存在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讲，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企事业单位管理的影响，可以分为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两个方面加以论述。

#### 8.2.1 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8.2.1.1 鼓励教徒职工的敬业精神。 凡宗教信徒，都对自己所信奉的神有强烈的敬畏感、恐惧感、罪恶感和羞耻感等等。这种敬畏感和恐惧感就会促使教徒在现实生活中不敢有懒惰等恶习，而是积极努力搞好自己的本职工作；罪恶感和羞耻感则使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尽量勤恳工作，趋善避恶；由于相信所信奉的神具有无限的力量，因而对神有依赖感和宁静感，这种感情又会促使教徒对战胜困难，完成工作任务充满信心。在现实当中，宗教信徒群体为扩大宗教影响、巩固成员的信仰信心，一般都会鼓励他们努力搞好工作，完成任务，帮助他们强化敬业精神，为教争光。因此，凡是信仰比教虔诚的职工，在单位的表现都是比较好的，无不良恶习，人品好，正直，在敬业精神和服务态度方面尤其突出。

#### 8.2.1.2 为部分员工和离退休人员提供关怀、慰藉等精神需求。

一是可以为精神压力大的人员“提供”群体安全感和宗教慰藉；二是可以“满足”部份人善行和关爱（含被关爱）的渴望；三是可以“帮助”自认为曾受不公正对待的人消除怨气，获得心理补偿；四是可以帮助有烦恼的人们“摆脱”烦恼，使其精神超然于现实之上，减轻其心理压力；五是可以为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差的人消除孤独感提供身心关爱。宗教信徒群体提供的这些关怀，慰藉虽然是出自宗教的目的，用的是宗教唯心主义的办法，但给这些职工心理上带来的安抚却是实在的，有效的，对他们调整心态，改善人际关系却是有用的，对企事业的管理也是有益而无

害的。

8.2.1.3 对企业文化产生积极影响。 职工的宗教信仰必然会对企业文化产生影响。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企业文化的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促进信徒职工对企业文化，特别是企业经营理念的认同感，群体可以通过帮助信徒个人得到认同，使人们具有群体认同感从而达到促进企业文化认同的目的；二是促进个体的社会化，信徒群体通过向个体传授宗教知识文化，教给他们行为规范和如何处理人际关系（服从领导和接受管理、关爱、尊重别人等）等办法促进个体，特别是不合理的个体的社会化，帮助他们融入企业团队中；三是发挥社会整合作用，宗教信徒群体可以对信徒职工进行价值整合和行为整合，让他们接受企业的价值观、按企业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还可以运用宗教群体规范和道德评价等办法帮助有不良习气的人去掉不良恶习，把他们的行为统一到企业的规范中来。

8.2.1.4 对团结稳定起促进作用。 一是宗教信徒群体可以通过把企业的价值目标神圣化（即解释为不违背神的旨意或是为神所喜悦的）去影响信徒职工，使其都服从整体，以保持价值目标的一致性。二是通过对企业规范的神圣化（与宗教规范不矛盾），为管理和控制生产行为提供重要基础。三是倡导扬善去恶的道德行为选择标准，对有不同意见或不满的人进行规劝、引导和疏解，从而达到配合领导工作，缓解矛盾、保持团结稳定的目的。

8.2.1.5 发挥优势，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出力。 如穆斯林群体具有“重两世”（今世和来世）、追求新知识、擅长经商、富有竞争意识等优势；此外，各个宗教都具有热心慈善事业、文化资源丰富、宗教文化性商品、市场和旅游开发前景广阔，内外联系渠道多等优势，可以为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出力。

## 8.2.2 消极影响

根据唯物辩证法一分为二的基本规律，我们在肯定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企事业单位管理的积极影响的同时，也要看到它们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这些消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8.2.2.1 宗教世界观（非科学性认识特征、宿命论的人生观和负价值性价值观等）束缚教徒的主观能动性，企业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宗教信仰、宗教信徒群体规范和群体内部的压力使教徒职工在思想和行为上表现出过分谨慎、循规蹈矩的特征，不敢有积极主动性、开拓创新精神和强烈的竞争意识，会对企业形成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起致弱作用。

8.2.2.2 宗教文化中的世俗迷信色彩对企业发展具有潜在的不良作用。 宗教信徒群体在传播宗教文化，扩大宗教影响的同时也会扩大其中世俗迷信的影响，这些非科学性的世俗迷信思想会对企业普及科技文化知识，实施现代管理等工作产生不良作用。

8.2.2.3 过强的宗教群体意识对团结稳定不利。 群体意识虽然可满

足成员的认同感，增强其内聚力，但如果被强调过了头，在一定的时或一定的群体中，就会出现助长排斥性的宗教情绪或助长狭隘的民族情绪的情形，出现影响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8.2.2.4 有些宗教的传统文化观念不利于法制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管理。传统的伦理道德、提倡与人为善、强调爱人如己、和为贵、重人情味等等，是宗教文化的优良传统。但是，如果持这些传统的文化观念的人太多或将其运用到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上，就会削弱管理者的法制观念和与契约制度相关的价值观念，不注重制度安排和严格依法办事程序，考虑非制度的人性理念多，给经营管理带来混乱。

8.2.2.5 宗教的负价值性和信徒群体行为规范对价值目标和价值观念的整合在形成企业内部统一的价值观念的同时，也会形成保守主义的惯性色彩，淡化职工的追求意识和竞争、创新意识，不利于企业及时跟上市场的变化，实现企业社会价值规范的新转换，及时形成新的统一的价值观念和竞争意识。

6、神圣化的宗教信徒群体规范不能改变，易与企业或其它群体的规范冲突。当企业的利益，要求或行为规范与宗教信徒群体的利益和规范不一致或相冲突时，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可能就会成为企业管理者的对立面或阻力。神圣化的群体规范也容易造成群体观念上的僵化，与其它群体产生观念上、认识上以致行为上的冲突，影响企业职工对企业经营观念、价值观念的理解，从而影响认识和行动上的统一。

## 第九章 对云南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实施有效管理的对策建议

通过前面的陈述、分析和综合概括，我们对云南宗教信徒群体的概况、分布、行为特点以及对社会、企事业单位管理的影响已经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研究宗教信徒这样一个 400 多万人的社会群体行为的管理问题，其重要意义自不容置疑。如果加上受宗教影响，参加一些宗教活动但不是教徒的人数，则远比 400 万人要多得多。从 1984、1985、2002 年三次统计人数还在不断增加（增加情况见下表及信徒增加态势图）的情况看，<sup>①</sup> 宗教的社会影响一直呈扩大的趋势。

1984 年云南宗教基本情况

附表一

	活动场所	教职人员	信教群众	备注
合计	2400 余处	13100 余人	约 200 万	
汉传佛教	庙约 200 座	僧尼 600 余人	约 30 万	信教群众以滇西傣族为主 信教群众以藏族为主 信教人数为回族人口数
南传上座部佛教	佛寺 1000 余座	僧人 5000 余人	约 90 万	
藏传佛教	寺院 7 座	僧尼 2000 余人	10 余万	
伊斯兰教	清真寺 500 余座	阿訇 3700 余人	约 45 万	
基督教	教堂及活动点	1500 余人	约 22 万	
天主教	教堂 18 座	18 人	约 3 万	
道教	道观 40 余座	道士道姑 300 余人	约 3 万	

1995 年云南宗教基本情况

表二

	已开放活动场所	教职人员	信教群众	备注
合计	5389 处	10283 人	260 余万	教职人员减少主要是因为统计口径变化所致
汉传佛教	寺庙 238 座	1144 人	约 54 万	另有未开放寺庙 1204 座
南传上座部佛教	佛寺 1770 座	1642 人	约 101 万	信教群众以滇西傣族为主僧人总数为 6935 人
藏传佛教	寺院 37 座	僧尼 1565 人 活佛 23 人	约 11 万	信教群众以藏族为主
伊斯兰教	清真寺 664 座 活动点 38 个	3837 人	约 52 万	信教人数为回族人口数
基督教	教堂 1650 座 活动点 867 处	1685 人	约 34 万	
天主教	教堂 48 座 会所 17 所	35 人	3 万余	
道教	道观 60 座	352 人	5 万余	另有未开放道观 27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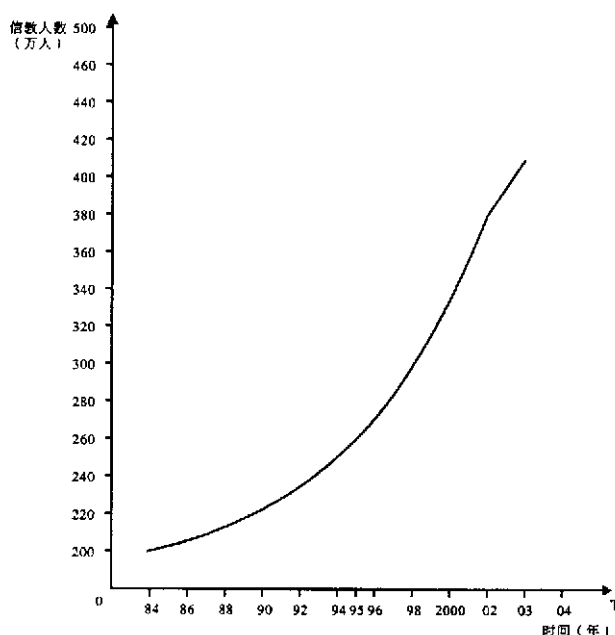
<sup>①</sup> 引自杨学政：《云南宗教情势报告》2002~2003 年，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2年云南宗教基本情况

表三

	已登记活动场所	教职人员	信教群众	备注
合计	5044处	14044人	约380万	
南传上座部佛教	佛寺1654座	1597人	约107万	信教群众以滇西傣族为主
藏传佛教	寺院57座	2736人	18万余	信教群众以藏族为主
伊斯兰教	清真寺787座	3498人	约60万	信教人数为回族人口数
基督教	教堂及活动点1764个	4381人	约50万	
天主教	教堂56座	138人	8万余	
道教	道观112座	350人	13万余	



云南省1984~2002年五大宗教信徒增加态势图

从上述三个时间段的统计情况来看，云南各宗教信徒的人数一直是呈上升趋势，宗教信徒群体数量亦随之不断增加，但其活动基本处于由各宗教内部自然形成的民间管理体系的自我管理状态。一般的宗教信徒群体都与所属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或教职人员保持联系，按该组织的要求或宗教教职人员的指点进行宗教活动，而更多的则是按各个群体的成员、领袖人物对教规教义的理解去活动。带有很大的自发性和随意性。其群体行为则受各宗教教规教义、戒律的规范和他們所了解的国家政策、法律和道德规范的约束。也就是说，除了与寺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有松散的联系（佛道教徒群体还要加上师徒关系的联系）之外，宗教信徒群体的活动实际上处于无管理状态。这种情况，很容易被敌对势力的渗透分裂活动和邪教等非法组织所利用。

从各个宗教信徒群体的实际情况看，它们是由“宗教系统中最活跃，反映着社

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最新需求”<sup>①</sup>的宗教信徒自发形成的群体，因分布面广、涉及面宽、数量多、活动频繁、相互间联系密切、信息灵通，它们的行为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社会教育、社区和乡村管理、文化道德建设、企事业单位管理所产生的影响虽然只是局部的，总的还算是正常的，但却是不容忽视的。对其活动未纳入管理的状况是令人担忧的，长此下去必然会给云南的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带来危害。

对云南宗教信徒群体实施有效管理的问题，特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 9.1 正确对待宗教信徒群体的政策原则

9.1.1 科学认识：宗教信徒群体是信教群众自发形成的非正式宗教群体，是宗教的一种普遍的民间组织形式，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云南宗教问题的群众性、特殊复杂性和长期性在现实社会中的具体表现。宗教信徒群体的活动和行为也未超出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范围，其社会影响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我们应把对宗教信徒群体的工作看作是党的群众工作和政府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工作的组成部份。因为做好这项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sup>②</sup>

9.1.2 正确对待：对数百万群众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问题，唯一正确的就是在尊重他们的信仰、保护其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他们对社会的积极作用，抑制消极作用，引导他们沿着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前进。

9.1.3 协调配合：做好宗教信徒群体的工作，必须要靠有关地方、部门、各宗教组织、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才能奏效，仅靠一两个部门是不可能做好的。

9.1.4 加强管理：对宗教信徒群体在社会上进行的宗教活动和社会行为，要在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前提下，以基层党政组织（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管理组织等）为主加强管理，运用行政、教育、道德行为评价等方式规范其行为、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抑制其消极作用，将其活动纳入依法管理范围。

9.1.5 引导适应：就是要通过尊重、保护、管理等措施，把宗教信徒群体的活动和行为引导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与所在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相适应的轨道上来，鼓励他们为当地的建设多做贡献。

---

① 引自《宗教》1988年第一期陈耀庭《论宗教系统》。

② 引自叶小文：《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见2003年1月23日《人民日报》第九版。

## 9.2 宏观管理建议

作为担负全社会宏观管理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在对宗教信徒群体实施管理的问题上，建议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9.2.1 要充分认识宗教信徒群体的社会影响和发挥其积极作用的重要意义。这是一项关系到能否团结绝大多数信徒群众和我们一起建设小康社会、关系到各级党委政府能否正确对待群众、密切联系群众、有效调动群众中的一切积极因素，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大问题。同时，也要使党政有关部门、基层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和宗教教职人员都能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把思想认识统一起来，深刻认识和把握好党的宗教政策，克服片面认识，真正为群众、为现实、为国家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9.2.2 要明确各级党政主管部门，基层政权组织在宗教信徒群体管理工作中的任务、目标和范围。要加强调查研究，从各地各教的实际出发，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措施并抓好落实，防止泛化。

9.2.3 对各爱国宗教团体、教务机构、寺观教堂管理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要提出明确的要求。它们是对宗教信徒群体实施管理的主要力量，也是党和政府团结教育信教群众的纽带、桥梁，和依法管理信徒群体活动的依靠力量。因此，在团结、依靠他们的前提下，要求他们要加强对宗教信徒群体的联系和教育管理，对经典教义、教规、戒律和宗教道德规范作出有利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利于教徒群体行为与当地社会发展进步相适应的解释，为引导信徒群体行为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和发挥信徒群体的积极作用创造条件。

## 9.3 实施管理中应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

9.3.1 宗教工作主管部门应将宗教信徒群体行为纳入自己的工作目标、范围，督促、指导基层组织和宗教组织加强对宗教信徒群体引为的规范管理，为基层工作制定操作办法，明确工作重点，使其有据可依。

9.3.2 认真帮助基层解决解决不会管的问题，通过培训、教育、指导等方式切实帮助乡、镇、村、办事处、街道居委会等基层管理人员掌握、运用正确的管理方法，学会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方式方法，保证管理措施能落到实处。

9.3.3 注意发挥宗教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主动管理教徒群体的积极作用，支持、帮助他们做好教徒群体的教务管理工作。

9.3.4 抓好宗教事务管理和宗教教职人员这两支队伍的建设，建好行政管理和教务管理这两个管理网络，为日常管理工作打好基础。

## 9.4 改进各宗教的教务管理工作

作为对宗教信徒群体进行管理的主要组织和主要力量的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

员，在改进宗教教务管理、加强对教徒群体行为管理的问题上，要注意提醒他们处理好以下四个问题：

1. 提高认识。要清醒认识宗教在我国现实社会中的位置，摆正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和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中“作为执行次级功能的社会组织与社会的关系”<sup>①</sup>，找准并摆正自己的位置，努力协调与党政有关部门的关系，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做好信徒群众的工作。

2. 加强联系。切实加强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和教职人员与信徒群体的联系工作和教务管理工作，从信仰上、教务上引导它们主动与当地社会管理工作相适应，为当地的经济文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3. 作出有利解释。努力对本教的教规教义、行为规范及信仰目标等作出有利于民族团结、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利信徒群体发挥积极作用的解释，从宗教理论上引导他们走积极主动与当地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道路。对那些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对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文化道德素质的提高不利的活动和习俗，则要逐步引导放弃，力争与时俱进。

4. 及时协商。对信徒群体教务管理中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通气，互相配合，妥善处理。

## 9.5 企事业单位如何正确处理宗教问题

9.5.1 注意学习。通过学习，了解与本单位有关的宗教的知识及相关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了解所属宗教信徒群体的行为特点及对社会、对管理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

9.5.2 弄清情况。了解掌握本企业、本单位的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家属中信仰宗教的情况和宗教信徒群体的活动情况，如信教人数、宗教种类、群体数、群体的领袖人物、活动方式、频率及行为特点、群体行为对管理工作的积极影响、消极影响的程度及具体表现，干部职工的主要意见和看法等等，尽量做到心中有数。

9.5.3 研究磋商。了解当地党政有关部门（统战部、民宗局）和基层党政组织管理宗教事务、宗教信徒群体的有关情况（因宗教事务属社会公共事务的范畴、归地方政府主管，企事业单位无管理宗教事务的职能）以便研究磋商。

9.5.4 合理组织。合理组织企业单位内部的党、政、工、团等各种组织、正式群体，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并利用它们的社会致弱作用对宗教信徒群体的消极作用予以限制，尽可能减少其对企业管理的消极影响。

9.5.5 尊重职工的信仰。对待信仰宗教的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家属，决不能歧视或采用任何形式的处罚，而是要尊重他们的信仰，关心他们的工作、生活和健

---

<sup>①</sup> 王震宇、彭耀：《谈宗教的社会功能及其与我国社会的一体化》，见《宗教》1991年第1期。

康，一视同仁地对持他们，按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企业经营目标服务的精神，千方百计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9.5.6 重视领袖人物。重视并认真做好信徒群体领袖人物的团结教育工作，通过他们去教育、影响更多的信教职工，共同做好企业的工作。

9.5.7 积极配合。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帮助信教职工解决宗教生活当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尊重他们的信仰，才能更好地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全身心投入企业的工作。

## 案例 1:

### 昆钢为什么同意建基督教堂?

昆明钢铁公司是云南省内的特大型企业，有职工及家属达 10 余万人。其中有 1000 多名职工及家属信仰基督教。过去一直是到安宁县城的教堂进行宗教活动、因路程远，教堂容纳不了，教徒就自行在家属区进行宗教活动。因无固定场所，他们的宗教活动只好东家一次，西家一次，加之人多，活动频繁，牵涉面广，给厂区的的生活、治安管理带来了许多问题。教徒职工不断找省市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要求同意他们在厂区内建盖教堂，解决无场所过宗教生活问题。由于企业没有管理宗教事务的职能，地方政府又不愿意管理企业里的宗教问题，致使这个问题多年无法解决。信教职工则经常找领导机关和企业反映，成为困扰公司管理层多年未决的老大难问题。在经过认真听取意见，从加强管理，调动信教职工积极性的实际出发，公司于八十年代末作出划拨土地，同意建盖一座基督教堂的决定。由教徒自筹资金建起了一座简易的基督教堂，解决了多年悬而未决的 1000 多名教徒过宗教生活的场所问题。受到信教职工、家属的欢迎和感谢。十几年来昆钢 1000 多基督教信徒的宗教活动是正常的，信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高，从来未给公司或分厂带来过什么问题。

## 案例 2:

### 企业出资建清真寺

官渡区茨坝是云南大型企业集中的昆明北郊集镇。境内有昆明机床厂、重机厂、铣床厂、昆明卷烟厂等大型企业数十家。这些企业共有回族职工两千多人，加上家属，共有回族人口约 6000 多人。由于全镇没有一座清真寺，离城区又远，这

一片回族职工家属的日常生活和宗教生活极为不便。每逢回族三大节日就只好轮流在几个企业内举行伊斯兰教的聚礼活动。既不方便，又影响企业的管理和形象。回族职工意见大、企业管理层也感到很为难。回族职工每年都要向企业和政府反映，但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每年都要给企业找很多麻烦。

九十年代初，在省、市、区有关部门的关心下，由茨坝镇划给土地、昆烟、昆机、昆重、昆铣等几家大企业共出资 100 多万元，建盖了茨坝清真寺，由镇政府管理，彻底解决了该片几十家企业的回族职工穆斯林日常生活和宗教生活的困难问题，受到广大回族职工的欢迎，进一步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据反映，清真寺建成以后，回族职工打心眼里感激企业领导，其工作积极性一直很高。

## 9.6 对宗教信徒群体实施有效管理的方法

9.6.1 了解宗教信徒群体对其成员的主要作用。一般地讲，宗教信徒群体对其成员的作用主要有：（1）通过群体规范约束力实现的控制作用；（2）对个体成员的态度和行为模式的改造作用；（3）利用群体观念进行的激励作用；（4）对实现政府或企业等正式组织的目标具有很大的影响作用，这种作用具有两重（积极、消极）性，关键在于管理者的引导和激励。

9.6.2 正确对待宗教信徒群体。正确引导宗教信徒群体为实现政府、宗教团体和企业的目标服务：信徒群体其成员间情感密切的特点，引导他们互帮互学、取长补短、提高文化道德素质和工作能力；根据成员间互相信任、共同语言多的特点，引导他们扬长避短，提高思想水平；利用群体内部信息沟通迅速的特点，及时了解收集群众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利用群体凝聚力强、崇善关爱、热心慈善、乐于助人等优势，有意识地把社会、企业无力顾及的一些社会工作、群众工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服务等工作交给他们去做；利用群体内部压力大、从众行为和标准化倾向强特点，鼓励他们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为社会多做贡献；利用群体中自然形成的核心人物威信高、影响大的特点，尽可能地团结他、教育他、信任他、依靠他开展工作，从而把整个群体逐步纳入社会或企业正式群体的组织中来，纳入依法管理，依法进行宗教活动的轨道。

9.6.3 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宗教信徒群体。（1）对社会或企业的发展有积极影响的群体或行为，应当支持、保护和鼓励；（2）对消极影响突出的群体，应当积极引导并适当改造；（3）对只起消极影响的群体，应积极进行改造；（4）对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有危害的群体，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处理；（5）群体规范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和人际关系原则的，则必须予以改造。

9.6.4 注重宗教信徒群体中的核心人物，因势利导重点做好他们的工作，就可以起到带动和影响其它人的号召和示范作用。

9.6.5 合理组织并发挥正式宗教组织作用是削弱宗教信徒非正式群体消极作用的重要途径。对于社会、企业还是各个宗教来讲，宗教信徒的非正式群体太多，影响和作用太大绝对不是什么好事。我们研究它、探索对宗教信徒群体实施有效管理的途径并不是要发展它、强化它，而是要用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去规范它、限制它的消极影响和作用，将它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纳入合法宗教团体的教务管理体系。因此，在考虑将宗教信徒群体这类全省最大的非正式群体的活动纳入依法管理范围的同时，我们更应该重视合理组织并发挥包括正式宗教团体在内的各种正式群体、组织的积极作用，这才是削弱宗教信徒非正式群体及其活动的消极影响，加强社会公共事务和企业管理的重要途径。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五项实施管理的有效方法必须在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前提下才会有效。如不按宗教政策法律去办事，则不仅不会有效，还可能违反党的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甚至会激化矛盾，引发事端，影响团结稳定。

只要我们尊重全民的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和各宗教的禁忌，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涉及宗教必须的矛盾冲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能为发挥宗教信徒群体的积极作用制造良好的环境，其消极作用就会得到抑制。

## 案例 1:

### 宗教界合法权益不容侵犯 ——陕西严肃查处伤害教徒宗教感情事件

2002年4月10日,地外西安闹市区的滚石酒城门外挂出了“修女也疯狂”的巨幅广告,一个身着修女服、头发染红、足登红舞鞋的女子。搔首弄姿,赫然其上,分外扎眼。同时,在西安地区颇有影响的《华商报》,也分别于4月10日、12日、16日登出了类似广告,并用“你见过舞池中的修女吗?你到过巴黎圣母院吗?一座气象万千的修道院、一个个靓丽疯狂的”修女,“在滚石城闪亮登场”等格调低下、有损天主教徒宗教感情和修女形象的广告词。此事引起陕西天主教会的注意,他们在收集《华商报》的同时,还派人到滚石酒城暗访,发现该酒城门厅确有数名身穿修女服的妖艳女子在招揽客人,表演场内挂有圣母像、墙上布置有带天主教色彩的装饰品,有多名身穿修女服、浓装艳抹的年轻女子穿梭于酒客之间做陪酒服务……。这一现象,引起了陕西天主教界的强烈不满。他们立即向陕西省政府宗教事务局递交了报告和抗议书,认为滚石酒城和《华商报》的做法是假冒修女形象谋取商业利益,伤害了天主教的合法权益,要求政府依法查处,同时向该酒城和《华商报》提出了抗议。同时,有修女向因特网上发布这一消息,引起了全国天主教界上层人士的关注。

为维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法规的严肃性,依法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陕西省、西安市宗教事务部门进行了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拆除广告牌、停止所谓的“修女”表演,公开道歉并作出三条处理决定:

1、滚石酒城和《华商报》社分别向天主教修女院当面道歉并在《华商报》上发表致歉声明,以消除社会负面影响。

2、滚石城销毁自制的修女服装和带有天主教色彩的演出道具及门前广告。

3、将不当获利的营业收入、广告收入各5000元捐献给陕西省慈善机构。

事后,天主教界普遍认为政府对此事的查处维护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严肃性,切实维护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 案例 2:

### 出版物因触犯伊斯兰教禁忌引发事端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的大众传播媒体中因违反党的宗教政策、涉及伊斯兰教的问题处理不当而造成伤害伊斯兰教信徒的宗教感情,引发事端造成社会矛



盾，影响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事时有发生，有的还影响外地、波及全国，成为伊斯兰教方面的热点问题。如：

1989年与山西和上海有关的《奇异的性风俗》一书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的问题，波及全国。1993年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台湾少儿画册《脑筋急转弯》（插图本）违反伊斯兰教禁猪禁忌，伤害了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引发成都及青海西宁事件，波及全国。

1994年包括昆明日报，四川达川日报等多家报刊发表同一作者《猪年话猪》一文引发穆斯林强烈不满的事件等等。

从上述大众传媒涉及伊斯兰教的内容处理不当，导致穆斯林群众的愤慨，上街游行、请愿，引发事端，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看，分析其处理不当的原因，主要是这些报刊所刊文章的作者和编审人员不了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伊斯兰教的禁忌，不了解穆斯林群众的群体意识、宗教感情和护教情绪所致。这种在无知和猎奇的心态支配下写、编出来的违反政策法律和伊斯兰教禁猪禁忌，也违反史实的文章，通过大众传媒向社会一扩散，必然就会触犯伊斯兰教禁忌，伤害穆斯林群众的宗教感情和回族群众的民族感情，引发事端。这些做法都导致了严重的后果：一是伤害了回族、穆斯林群众的民族感情和宗教感情；二是损害了大众传播媒体的形象；三是影响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是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去做工作，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造成了极坏的政治影响；五是相关作者、编者及管理人员要承担违纪违法责任，受到处理。如四川美术出版社因出版《脑筋急转弯》一书引发事端，事后该社副社长、总编室主任、助理编辑等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出现这些问题的教训是深刻的，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的办法：一是学习宗教知识。向穆斯林或其它内行的人请教，学习了解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禁忌，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正确的处理方法。二是提高政治敏锐性，了解掌握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会运用，坚持严格按政策办事，依法、按程序办事。三是要谨慎。民族、宗教问题无小事，情况复杂，群众敏感，处理时一定要持十分谨慎的态度，不可掉以轻心。

### 案例 3:

## “顾客是上帝”可以休矣！

翻译工作者宁崇德先生在《中国宗教》2000年第二期上撰文指出：经近十年查考辞书、习语、谚语等发现，原来英语世界并没有“顾客是上帝”之说，只有“顾客是国王”（Customer is the King）和“顾客至上”（Customer is always right）的表述。这说明我国商业、服务行业中所谓“顾客是上帝”的说法和口号实在是哗众

取宠，值得商榷。第一，这种说法对信仰基督教、天主教的公民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不尊重，违反我国宗教政策，不利于民族团结，有违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第二，这是不尊重国外基督教徒的表现，世界上信上帝的人约占总人口的 75%，它不利于对外交流和对外开放。第三，违反民族宗教无小事的原则，易引起信教群众的反感，伤害他们的宗教感情，弄不好还会引发事端，激化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希望商家还是采用“顾客至上”之类的口号较为妥当，更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关注，倡导“顾客就是上帝”可以休矣！

#### 案例 4:

### 尊重禁忌 举止得体

国家宗教事务局主办的《中国宗教》2001 年第二期刊登中央统战部朱越利同志的文章《学习宗教知识、尊重宗教禁忌》。文章指出：“尊重宗教禁忌，是保持人际关系和谐与民族团结的一个条件。只有尊重他人的人，才能得到他人的尊重。江泽民同志说过，民族、宗教无小事。对于尊重宗教禁忌，我们也应当这样认识。”

我国五大宗教都有各自的禁忌，56 个民族也各有禁忌；世界上的宗教和民族也都有各自的禁忌。可以说，禁忌的范围广、内容多，一般人难以全面了解。从宗教禁忌来讲，我们可将其分为非常敏感的禁忌（如伊斯兰教禁猪、禁食血，基督教、天主教禁食血、佛道教素食、杀生等等）和不太敏感的禁忌两大类。对于非常敏感的禁忌，要特别注意尊重，对不太敏感的禁忌也应当注意尊重。对于我国的宗教禁忌要尊重，对外国的宗教禁忌也要尊重。

如何尊重宗教禁忌：一是我们的书刊、新闻媒体和其它公开的文字、音像产品、电子信息产品中要注意尊重宗教禁忌，不要出现触犯宗教禁忌的内容，不要对民族、宗教的禁忌妄加评论、主观演绎。二是日常交往中要注意礼仪禁忌，自觉采取“入乡随俗”、“客随主便”的恰当做法。用“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原则对待禁忌问题。如在接待穆斯林时就必须安排清真餐饮，接待佛教僧人和道教道人时必须安排素餐饮。三是“入境问禁、入国问俗、入门问讳”。宗教禁忌很多，一般难以全面了解，但在社会交流中也不用怕犯禁忌而不敢与宗教信徒交往，不敢到寺观教堂去参观。只要你本着尊重和学习的态度，到了各宗教的地方，不懂的都可以问。只要你了解了宗教禁忌，尊重宗教禁忌，就是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就会得到宗教信徒的尊重，就能做到在交流中举止得体，达到交流的目的。

管理与经济学院 2000 级研究生：张 勇

2003 年 6 月 30 日

## 参 考 书 目

- 1、《组织行为学》刘正周、段万春 云南科技出版社
- 2、《组织行为学》胡宇辰、熊子永 经济管理出版社
- 3、《适用组织行为学》姜宝钧 高等教育出版社
- 4、《社会心理学》沙莲香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5、《民族心理学》张世富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 6、《企业文化塑造》魏 杰 中国发展出版社
- 7、《宗教心理学》玛丽·乔·梅多 四川人民出版社
- 8、《实用管理心理学》陈照明 厦门大学出版社
- 9、《宗教社会学通论》陈麟书 四川大学出版社
- 10、《云南宗教情势报告》杨学政 云南大学出版社
- 11、《中国佛教基础知识》 宗教文化出版社
- 12、《中国道教基础知识》 宗教文化出版社
- 13、《宗教论文选集》徐如雷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 14、《中国伊斯兰教基础知识》秦惠彬 宗教文化出版社
- 15、《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任达黎 宗教文化出版社
- 16、《中国基督教基础知识》卓新平 宗教文化出版社
- 17、《统一战线心理学》刘守中 湖南出版社
- 18、《世界三大宗教与中国文化》田真 宗教文化出版社
- 19、《云南境内的世界三大宗教》杨学政 云南人民出版社
- 20、《当代中国宗教禁忌》朱越利 民族出版社
- 21、《宗教学原理》陈麟书 四川大学出版社
- 22、《回族学刊》第一集 云南大学出版社
- 23、《法音》中国佛协会刊 2002年10期
- 24、《中国穆斯林》中国伊协会刊 2002年1—4期
- 25、《中国宗教》国家宗教局宗教研究中心 2001年2期
- 26、《宗教与世界》国家宗教局宗教研究中心 2002年1—12期
- 27、《世纪之交的民族宗教》缪家福 云南大学出版社
- 28、《宗教工作手册》孙洪涛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29、《天主教教友生活》王昌祉 天主教上海区光启社
- 30、《人性倾向与修养》王书楷 河北信德室

## 附录：在校期间发表的部份论文目录

- 1、《学术探索》2001年党建80周年专刊  
《党的宗教政策在云南的实践及其历史经验》
- 2、《香格里拉之路》论文集第三篇第五章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2002年）  
《香格里拉之路的宗教环境建设新探》
- 3、《云南文史》2002年第2期  
《谈谈人生积累选择的原则》
- 4、《云南文史》2002年第4期  
《研究历史文化名人 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 5、《云南文史》2002年第1期  
《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服务先进文化建设》
- 6、《世纪之交的民族宗教》缪家福、张庆和主编 云大出版社出版（1999年）  
第七章 引导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相适应

## 后 记

1982年，我从云南大学政治系哲学专业毕业后，分配到省委统战部从事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一干就是17年。进入九十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经济时代的到来，开始悟到学习经济管理知识的重要性。1997年，我带着学习管理知识、广交朋友的想法跨进昆明理工大学的大门、来到了管理与经济学院，开始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经济管理专业的学习。2000年，在两次参加单考之后，我终于成为管理与经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有幸在各位导师的指导下学习深造。五年来，边工作、边学习的经历，既给我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回忆，也有了收获，其中最值得的有两点：一是学到了经济管理的很多新知识，扩大了知识面，增加了知识的积累，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能力；二是结交了很多朋友，扩大了人缘关系的积累，使我对昆工的感情、师生感情和校友感情更加深厚。作为校友我将永远记住“分担”、“分享”的责任，努力实践“有成就向母校汇报、有难题回母校请教”的承诺，努力学习、刻苦工作，为学院争光，为母校争光。

本文是在导师段万春教授的精心指导下完成的。从论文选题、提纲确定、资料收集、撰写、修改一直到定稿，段教授都给予了精心指导和热情帮助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意见。导师严谨的治学态度、清淳的人品和弟兄般的情谊使我深受启迪。若没有导师的精心指导，我这个年近知天命，长年写公文的哲学学士，是不可能完成理科硕士论文的。

在论文杀青之际，我还要特别感谢何天淳教授、杨保建教授、顾幼瑾教授、赵光洲教授、李奋雄教授、胥留德教授、李毅教授、李耀平教授、潘祖和教授、谢岗教授、李泽澄教授、宁德煌教授、李建波教授、吴萍教授、王菲教授、研究生院高绿绮副院长、魏殿臣老师以及其它老师所给予的指导和帮助。

以各宗教的信徒这一非正式群体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来探讨宗教信徒群体行为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和企业管理的影响，探索对其进行管理的有效途径，在国内尚无先例。本文对宗教信徒群体行为与管理的探讨是初步的，由于相关资料缺乏，加之本人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敬请各位老师和学术界朋友们批评指正，我愿意和大家一道探讨、推动对此问题的研究。

张 勇

2003年6月